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kies Quartet Holdings Limited 曲奇四重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曲奇四重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申請版本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申請版本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申請版本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申請版本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申請版本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申請版本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申請版本所述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申請版本所指的證券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申請版本的派發或本申請版本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申請版本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ookies Quartet Holdings Limited

曲奇四重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及所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透過訂立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okiesquartet.com刊登通告。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okiesquartet.com刊登通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內。

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的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依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在嚴禁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文件。除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編纂]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5
業務	1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關連交易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6
主要股東	189
股本	191
財務資料	19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4
包銷	245
[編纂]的架構	257
如何申請[編纂]	2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完整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內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2008年成立，為香港以享負盛名的品牌名稱「曲奇4重奏」經營的曲奇零售商。根據Ipsos，於2017年，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第二大曲奇零售商，市場份額為約13.6%。我們為香港曲奇零售業最早的業者之一。我們相信，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起香港優質曲奇產品提供商的知名品牌，並以提供優質的曲奇產品而享負盛名。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為(i)關女士，為著名食物造型師、飲食生活作家及關鍵意見領袖；(ii)謝女士，為前香港小姐及香港知名人士；及(iii)黃先生，為經常於報章、雜誌及電視節目現身的著名糕點廚師。

我們提供各式口味的曲奇產品，而該等曲奇產品一般可分為兩個類別：(i)蝴蝶酥；及(ii)牛油曲奇。我們已將經典口味的曲奇產品加以改良，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口味喜好。我們於2008年首間零售店開業後一直向市場推出新口味。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提供超過30種口味的曲奇產品，當中包括我們的招牌產品蝴蝶酥。

我們對有能力向顧客提供優質的曲奇產品而深感自豪，並非常注重選用優質的食材。我們的曲奇產品不添加防腐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八間零售店。我們的零售店均策略性選址於遊客區的臨街店舖、主要購物商場或人口稠密的住宅區，遍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自2016年起，我們亦一直向一名獨立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經銷曲奇產品，並透過其網上銷售平台向本地顧客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94,500,000港元、81,600,000港元及80,700,000港元。

我們於九龍新蒲崗的中央生產基地製造曲奇產品。我們一直進行提升及調整，以優化生產效率，在產品品質與食物安全方面追求卓越。為確保維持高水平的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我們採用標準化程序及實施嚴格品質監控，涵蓋整個採購、生產及銷售以及經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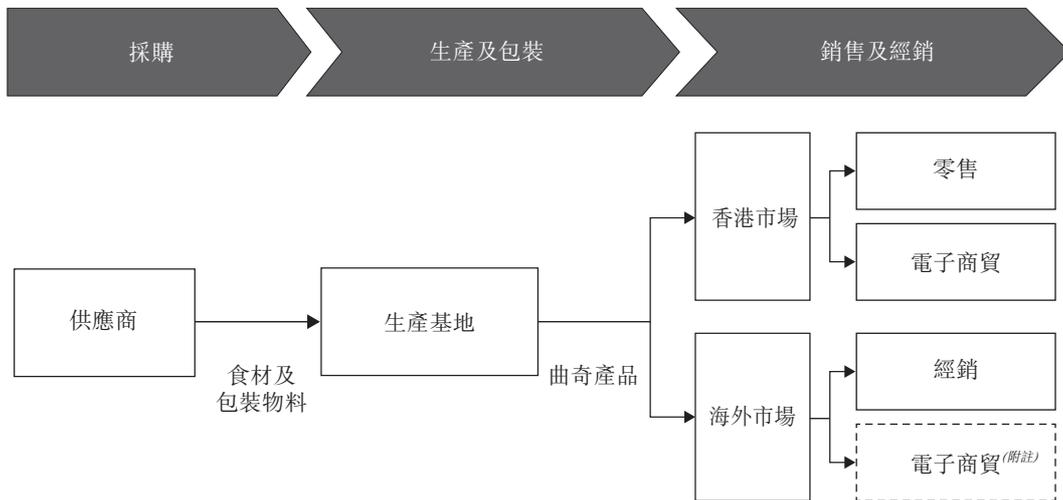
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上，我們曾獲香港旅遊發展局管理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亦榮獲多份雜誌以及一個飲食及餐廳指南網站頒發的多個獎項，肯定我們高水平的產品品質及優秀的客戶服務。

概 要

在我們繼續於香港拓展零售網絡以維持競爭力之同時，我們亦尋求將客源擴展至海外市場，務求把握海外市場的潛力及長遠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兩名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分別於加拿大及台灣的購物商場銷售曲奇產品，每年最低採購額合共4,500,000港元。我們相信，透過委聘經銷商，我們能借助經銷商已建立的經銷渠道、彼等對目標市場的專長及知識以及彼等的資源，有效地經銷我們的曲奇產品及在短時間內將我們的市場覆蓋面擴展至更廣闊的地域。我們深信，我們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極富遠見的領導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譽，其中以海外華人社區為甚。上市後，我們亦計劃乘著零售電子商貿市場蓬勃的發展勢頭，透過知名電子商貿平台拓展我們於中國的網上銷售。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列示如下：



附註：我們計劃於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銷售曲奇產品以拓展中國客源。有關我們於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的擴展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拓展海外銷售渠道以提升市場份額」。

我們的曲奇產品

我們的曲奇產品一般可分為兩個類別：(i)蝴蝶酥；及(ii)牛油曲奇。我們各款曲奇產品均採用獨特的食譜，因而在口感、鬆化度、味道及香味等方面均各具特色。我們的曲奇產品不添加任何防腐劑。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已建立享負盛名的品牌名稱；
- 我們擁有精明能幹的管理團隊；
- 我們已策略性建立遍佈香港的零售網絡；
- 我們已設立中央生產基地，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
- 我們精選優質食材，提供各類曲奇產品以迎合不同顧客的口味喜好及需求。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信譽：

- 透過拓展海外銷售渠道以提升市場份額；
- 擴展我們的生產基地及提升產品品質和營運效率以支持我們拓展計劃，務求把握海外市場潛力及日後發展；
- 透過拓展香港零售銷售渠道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
- 提升香港及海外營銷力度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採購及供應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i)生產曲奇產品的食材；及(ii)包裝物料。我們蝴蝶酥的主要食材包括酥皮及糖。牛油曲奇的主要食材則包括麵粉、牛油及糖。我們主要包裝物料包括鋁盒、紙袋及威化紙。我們一般透過香港供應商採購源自海外的食材及包裝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8,1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佔銷售成本分別約62.7%、58.8%及59.7%。

生產

我們的曲奇產品均於九龍新蒲崗的中央生產基地製造。整個生產流程從準備及處理食材、烘焙、冷卻曲奇產品到包裝皆由我們位於中央生產基地的採購及生產部及包裝部操作及密切及監察。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

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香港直營零售店並向一名獨立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銷售曲奇產品，透過該營運商的網上銷售平台向本地顧客銷售曲奇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零售銷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電子商貿的收益僅佔總收益很小部分。有關銷售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目標顧客為中高端零售消費群，包括本地顧客及遊客。鑒於我們業務的零售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顧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顧客」。

品質監控及管理

我們亦已設立品質管理制度，涵蓋我們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流程以及銷售及經銷流程。我們透過(i)培訓及監察僱員；及(ii)評估政策及程序，確保妥善實施品質管理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質監控」。

概 要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實施供僱員遵循的內部安全措施與指引。我們亦為新聘員工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了解最新的工作安全程序及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工作安全」。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環保法例及規例。我們根據本地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劃撥資源以於環境範疇上符合規定。有關該等相關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適用於食物安全及生產的法例及規例－環境保護規例」。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符合香港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相信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作出聲明及來自其他資料來源有關的風險。最主要的風險概述如下：

- 如出現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曲奇4重奏」品牌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輿論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時供應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
- 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均於租賃物業中營運，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及
-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現有零售店舖或中央生產基地的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租約。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曲奇零售業的銷售價值於2017年約為593,600,000港元，自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且預計自2018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4%之更快速度增長。受到香港旅遊業復甦以及強勁的本地需求所帶動，預測行業每年增長率將為約7.1%。自2017年以來，香港旅客人數回復升勢。尤其是，於2018年1月至6月的訪港旅客人數較2017年同期飆升約10.1%。香港曲奇零售業主要由數個知名品牌(包括我們)主導，而業內的大多數其他業者的經營規模較小，只有一至兩間零售店。根據Ipsos報告，2017年，香港曲奇零售業中的五大零售品牌各自均佔據相對較高的市場份額，就收益而言，五大零售品牌合共佔約66.6%的市場份額。有關行業競爭格局及市場准入壁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94,499	81,628	80,674
毛利	65,570	57,385	56,102
除稅前溢利	27,725	34,188	29,91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390	29,472	24,686

收益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店	94,499	100.0	81,423	99.7	80,261	99.5
電子商貿銷售	-	-	205	0.3	413	0.5
總計	<u>94,499</u>	<u>100.0</u>	<u>81,628</u>	<u>100.0</u>	<u>80,674</u>	<u>100.0</u>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蝴蝶酥	59,692	63.2	51,081	62.6	51,277	63.6
牛油曲奇	31,633	33.5	27,097	33.2	25,813	32.0
其他產品	3,174	3.3	3,450	4.2	3,584	4.4
總計	<u>94,499</u>	<u>100.0</u>	<u>81,628</u>	<u>100.0</u>	<u>80,674</u>	<u>100.0</u>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千克	平均 售價 每千克 港元	銷量 千克	平均 售價 每千克 港元	銷量 千克	平均 售價 每千克 港元
蝴蝶酥	97,417	612.7	78,794	648.3	75,796	676.5
牛油曲奇	82,892	381.6	67,696	400.3	62,322	414.2
其他產品	7,245	438.1	7,819	441.2	7,884	454.6
總計／整體	<u>187,554</u>	<u>503.8</u>	<u>154,309</u>	<u>529.0</u>	<u>146,002</u>	<u>552.6</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蝴蝶酥	41,753	69.9	36,430	71.3	36,434	71.1
牛油曲奇	22,349	70.7	19,273	71.1	17,954	69.6
其他產品	1,468	46.3	1,682	48.8	1,714	47.8
總計／整體	<u>65,570</u>	69.4	<u>57,385</u>	70.3	<u>56,102</u>	69.5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43	1,820	3,785
流動資產	15,346	12,446	17,776
流動負債	6,962	10,167	5,676
流動資產淨值	8,384	2,279	12,100
資產淨值	11,227	4,099	15,885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00	35,116	22,3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	(137)	(2,1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268)</u>	<u>(33,625)</u>	<u>(16,6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684)	1,354	3,5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02</u>	<u>6,918</u>	<u>8,27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18</u>	<u>8,272</u>	<u>11,850</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29.3%	41.9%	37.1%
純利率	23.7%	36.1%	30.6%
流動比率	2.2	1.2	3.1
速動比率	1.7	1.0	2.6
資產回報率	123.1%	206.6%	114.5%
股本回報率	199.4%	719.0%	155.4%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 (a)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拓展銷售渠道(i)委聘經銷商於海外市場銷售曲奇產品；(ii)於香港增設零售店；及(iii)於中國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銷售曲奇產品。該擬定的拓展計劃將要求我們維持有充足水平的財務資源。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實施拓展計劃所需的財務資源；
- (b) 為配合我們的海外銷售擴展計劃，我們計劃購置建議物業作為額外的生產基地。我們亦計劃購置所需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體系，並就我們位於建議物業的額外生產基地取得ISO 22000認證。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從而實施我們上述提高產能、提升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的計劃；
- (c) 上市將提高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改進我們於顧客心目中的形象以及吸引更多顧客並促進銷售。上市亦有助吸引更加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供應商及協助我們自供應商取得更加優惠的條款，繼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維持我們於香港曲奇零售業相較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 (d) 上市將拓寬股東基礎、鞏固資本基礎及為我們提供可持續的融資平台，得以於未來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為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
- (e) 上市地位將有助提升員工士氣及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改善我們吸引、招聘、挽留及激勵有經驗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f) 上市將讓本集團可向員工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將彼等的表現與我們的業務業績更為直接掛鉤，該計劃涉及公開交易股份，藉此將令員工處於更有利位置，提升股份的內在價值，而此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相連；
- (g) 董事相信，透過上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理慣例將進一步提升；及
- (h) 與上市前股份私人持有的有限流通性相比較，[編纂]透過達成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提升股份的流通性，股份將得以在聯交所自由買賣。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可從[編纂]應收[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收購於九龍新蒲崗建築面積不少於350平方米的建議物業，作為額外生產基地以支持我們海外銷售拓展的計劃；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在建議物業設立生產基地、購置所需機器及設備，以及提升我們的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體系，並就我們位於建議物業的生產基地取得ISO 22000認證；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拓展我們於香港的零售網絡；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拓展我們於海外的零售渠道；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營銷力度；及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9,400,000港元、36,6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3,900,000港元。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年度結束時是否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惟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取得股東批准。我們現時並無訂明的股息政策，且日後將予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規定、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概 要

董事謹此強調，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亦不能保證於日後將會派付任何股息或於日後派付任何股息的時機。股東將有權按照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僅可自有關法例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

控股股東及[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CST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CS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各擁有[編纂]。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ST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於上市後，CST、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將為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初步包括[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編纂]由[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我們估計，[編纂]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按比例計的[編纂]費用及估計支出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將約[編纂]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編纂]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2.[編纂]的詳情」。

我們將在上市後與關女士及黃先生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概 要

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生產部相關員工的無心之失，我們於九龍新蒲崗的中央生產基地並無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領有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已於2018年8月提出申請該牌照牌照並預計有關牌照將於2018年11月底發出。我們已採納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以上違規事宜。上述違規事件並無及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港元預計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另約[編纂]港元預計於上市後從股本扣減入賬，而餘額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承擔。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該等期間的財務表現或不可與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此外，董事鄭重強調，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視乎審核以及可變因數及假設其後的變動予以調整。

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主要透過本地零售網絡銷售曲奇產品，而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維持不變。

我們於2018年7月就位於九龍南昌站上蓋購物商場的一間新零售店訂立臨時租賃協議，並於2018年7月就租賃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間建議新零售店提交標書。此外，於2018年6月及7月，我們與兩名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分別於加拿大及台灣的購物商場銷售曲奇產品，每年最低採購額合共4,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渠道－經銷商」。

根據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及毛利與2017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於2018年7月，我們與香港一間銀行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有關該信貸融資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業務環境；及(i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另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現時預期，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概要－上市開支」以瞭解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有關本集團行業及業務經營的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內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註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進行的股份發行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曲奇四重奏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CST、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

釋 義

「曲奇四重奏」	指	曲奇四重奏有限公司（前稱Thrive Trade Limited），於2008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okies Quartet BVI」	指	Cookies Quarte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8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ST」	指	C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各擁有三分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年[●]月[●]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年[●]月[●]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環境保護署
「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創陞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Ipsos]	指	IPSOS Limited (前稱IPSOS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委聘以編製Ipsos報告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行業專家
[Ipsos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聘的Ipsos所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或擬營運的行業概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禰孝廉先生，香港大律師，我們就香港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即股份首次上市的日期，自此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且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採納且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黃先生」	指	黃耀文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關女士」	指	關琬潼女士(原名關秀影)，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謝女士」	指	謝寧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建議物業」	指	位於九龍新蒲崗一處建築面積不少於350平方米的物業，建議由本集團收購以用作我們的額外生產基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詞後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則指分別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的資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權區所管轄之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及數據；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不一定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
-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所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曲奇產品」	指	平、薄且通常細小的烘焙食品，產品特徵一般具有多種變化（例如質感、柔軟程度、味道、香味及口味），而基本成分一般包括麵粉、糖及牛油。曲奇產品包括牛油曲奇及蝴蝶酥
「消費者物價指數」	指	消費者物價指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曲奇零售業」	指	由在香港經營實體曲奇零售店的曲奇零售商組成之行業，主要業務集中於向顧客銷售新鮮焗製及預先包裝的特色曲奇產品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專門評估業務組織的管理體系
「ISO 22000」	指	由ISO制定及公佈的國際標準及方針，通過在原材料生產、採購及處理至成品的製作、分銷及消費的各個環節中分析及控制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來達到解決食物安全的目的
「千克」	指	千克
「中高端」	指	根據Ipsos報告，用於香港的曲奇零售業時指顧客就曲奇禮盒花費約75港元或以上
「海外」	指	就本文件而言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指香港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加拿大、台灣及中國
「按年增長率」	指	按年增長率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內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內容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有關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料預測；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
-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及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動。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估計」、「預測」、「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會」、「預期」及其他表示前瞻性陳述的類似用語。本文件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包括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測成本及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的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最終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切勿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純粹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惟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的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甚至並無發生。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日後表現作出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尤其謹請垂注，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作出聲明及來自其他資料來源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出現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曲奇4重奏」品牌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輿論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曲奇4重奏」此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經營業務。聲譽及品牌形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觀感，且其中牽涉多項主觀因素。獨立業務事件、有關我們或我們曲奇產品的負面輿論（不論是否屬實）或會削弱我們的信譽及消費者的信心。此外，我們所營運的食品行業非常容易受到與食品品質問題、公眾衛生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食品行業供應鏈中的特定食品產品或特定營運商所進行的研究結果有關的負面輿論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曲奇產品或「曲奇4重奏」品牌的任何失實、不準確或負面傳媒報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曲奇零售店或透過電話、電郵或社交媒體渠道收到客戶的意見或反饋。大量負面輿論、投訴、意見、反饋或針對我們的申索，即使毫無理據或不成功，均可能迫使我們的管理及其他資源重心由其他業務分散，繼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來自該等指控的負面輿論，即使毫無理據或不成功，均可能導致顧客對我們及我們的曲奇產品失去信心，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任何負面輿論、顧客投訴、意見、反饋或申索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時供應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i)食品原料，主要包括麵粉、牛油及酥皮；及(ii)包裝物料，主要包括鋁盒、紙袋及威化紙。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約70.0%、70.2%及66.5%的原材料。由於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時供應穩定且充足的原材料，我們面臨與主要供應商有關的多項風險。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相信這與香港業內慣例一致。在可能情況下我們一般就每種主要食材及包裝物料至少維持有兩名認可供應商。有關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概無保證該等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所能接受的價格、品質以及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供應原材料。

此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需求，主要供應商或無法提供充足貨源滿足我們的即時需求，尤其是假期及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節慶期間，或我們可能須產生更高成本以保障必要的供應。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因發生供應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季節波動、氣候條件、蟲害、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市場需求、政府監管及／或外匯等因素，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食材成本或導致供應及／或生產中斷。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及時符合我們對品質及數量的預期。倘出現供應中斷的情況，或倘供應商因其違規事項而無法供應食材，則我們可能或根本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或價格迅速覓得有能力提供充足數量、適當品質的替代原材料供應源。無法獲得原材料供應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干擾、影響產品品質、損害我們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令品牌名稱受損、增加成本、導致收益減少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其他損害。

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均於租賃物業中營運，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均於香港租賃物業中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約6,300,000港元、6,1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佔總收益的約6.6%、7.4%及8.8%。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店舖租賃協議中有四份載有條款，賦予相關業主權利，可在餘下租賃期內加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1份、10份、13份及14份租賃協議中分別有四份、四份、六份及四份載有該等有關加租的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等零售店租賃協議，基本租金較前一年增長介乎1%至6%。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店舖租賃協議中有五份載有營業額租金條款，賦予相關業主有權利，收取根據相關店舖每月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的額外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然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佔零售店舖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的17.9%、11.7%及11.0%。

該等賦予相關業主權利加租或收取營業額租金的條款將會對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構成重大影響。在零售店舖的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仍為業主市場的情況下，我們面臨租金成本無法預測且可能高昂之風險。倘我們無法透過減低其他營運成本或透過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轉嫁予顧客的方式來抵銷該等增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現有零售店舖或中央生產基地的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租約。

零售物業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曲奇零售店爭相尋覓適合用作零售或中央生產基地的租賃地點。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適合的地點訂立新租賃協議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業主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租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租約為介乎二及三年之固定年期，其中該等租約中的三份租約帶有選擇權，可於租約屆滿時選擇重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倘我們有意於並無重續選擇權的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佔用相同租賃物業，相關業主或會提出新租金及施加其他條款及條件，我們容易因此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倘租賃協議以明顯高於現時水平的租金重續或其條款與現有條款相比更為不利，則我們可能須評估以該經修訂條款重續是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租約。倘我們無法按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租約，則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零售店至另一地點，這將對我們的經營

風險因素

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搬遷產生如裝修及搬遷成本等的額外成本。然而，仍無法肯定新的替代零售店舖與關閉的零售店舖相比將達致相若或更佳表現。因此，無法就理想的零售店舖地點取得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獲得商業合理條款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零售店地點可能不再具商業吸引力，我們或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覓得及／或租得理想地點。

我們相信，零售業務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零售店的地點。零售店地點在商業上是否可行乃取決於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鄰近地區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影響鄰近地段的吸引力及人流量。就位於購物商場內的零售店而言，租戶組合的任何變動或該商場內主要租戶變動或會直接影響顧客組合及顧客人流量。此外，零售店所在的購物商場日久失修或購物商場延長維護或翻新工程的時期均亦可能對顧客的購物體驗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嚴重影響我們的零售業務。無法保證我們現有零售店所在地點於日後將繼續具商業吸引力。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爭相尋覓位於人流旺盛黃金地段的店舖，倘我們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為零售店覓得理想地點，我們執行發展計劃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遵守建築命令而於租賃物業內進行任何整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的零售營運及業務構成影響

我們位於香港九龍獅子石道9A號地下的租賃物業存在多項僭建工程，而該物業的業主於2011年6月15日遭香港屋宇署發出命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建築物頒令」。

不能保證我們所有租賃物業概不存在任何僭建工程。倘本集團及／或租賃物業的業主須拆卸任何僭建工程，或接獲其他租賃物業的建築物頒令，本集團將會或將竭盡全力說服業主遵照有關要求行事。假若負責一方未能整修僭建工程，或假若我們於有關物業的營運受相關機關干擾，或因業主進行整修工程，我們須將原來在有關物業內進行的零售業務遷往另一合適物業。此項安排的成本及費用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倘我們將有關物業的零售店結業，且未能在鄰近地區覓得合適位置，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裝修而暫時停業及結束若干零售店或會對整體表現構成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八間零售店。我們的零售店能否成功經營，取決於我們增加客流量及每名顧客消費額的能力，而此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香港曲奇零售業日益熾烈的競爭、顧客喜好轉變、經濟狀況下滑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品牌的認知轉差。為配合顧客喜好的變化及改善彼等的購物體驗，我們或須裝修零售店舖，而我們於相關零售店舖的營運或因此而須暫停。我們甚至或須要結束營業。

倘我們的零售店因裝修而暫停營業或結業，我們不能保證餘下零售店將繼續成功營運以賺取足夠純利彌補所產生的損失。倘剩餘零售店未能獲利，我們的整體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香港旅遊業影響。

我們大多數零售店均位於香港的遊客區臨街店舖或主要購物商場。我們的零售店位於尖沙咀、銅鑼灣及沙田等具備高關注度及曝光度的遊客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6.2%、78.0%及70.9%。旅遊業不景氣及整體抵港旅客人數下跌均可能對香港零售業帶來不利影響。因我們於零售業營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旅遊業表現及抵港旅客人數的影響。

根據Ipsos報告，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已成為訪港旅客的主要來源。倘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下跌可能對我們業務的表現產生顯著影響，尤其是我們位於尖沙咀、銅鑼灣及沙田的零售店。

我們的盈利取決於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倘消費能力下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自我們於2008年12月首家店舖開業起，我們一直專注於零售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零售店均於香港營運並主要針對中高端市場。我們的財務表現因此依賴於目標顧客的購買力。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我們的收益將繼續主要源於中高端市場。董事相信，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容易受到香港經濟下滑及政治和社會不穩所影響，概不保證香港將一直有有利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出現與我們的曲奇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申索、訴訟、顧客投訴、產品篡改、品質監控問題或負面輿論，我們的業務及信譽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曲奇產品可能因產品運輸途中出現食材污染或變壞（不論蓄意與否）、運輸延誤、處理不當、標籤錯誤、包裝破損、貯存不善或因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未獲授權的篡改導致不適合食用。此外，我們的曲奇產品品質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品質，且我們可能無法發現供應貨品的所有問題。出現該等問題可能導致須回收曲奇產品，且我們的顧客可能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遭遇產品回收、申索或投訴的情況。我們亦可能須接受主管監管機關的調查、遭處於罰款及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曲奇產品均在我們位於九龍新蒲崗的中央生產基地製造。縱使我們設有內部食物安全及品質控制程序，但仍存在部分僱員或不遵循有關程序及規定的風險。若我們未能發現供應品有缺陷或在我們的營運中未能遵守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要求或標準，均可能對所售產品的品質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引起責任申索、投訴和相關負面報導，令我們零售店的客流減少，甚至被有關當局處罰以及被法院勒令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食品及健康相關事宜而遭受任何重大責令或申索或處罰。任何有關事件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延遲交貨或處理不當，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將我們的曲奇產品由中央生產基地分發至我們的零售店。交通擠塞、天災及罷工等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原因可能出現而導致運輸中斷，繼而導致交付延誤或損失。此外，若我們或物流公司處理不當，或會損壞我們的曲奇產品。倘曲奇產品未能準時送往我們的零售店或於送貨過程中有所損毀，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曲奇產品的最佳食用期限一般為自完成生產及包裝封裝之日起計不超過100天，若因運輸中斷或惡劣天氣等任何原因導致產品延遲推出市場，或會令銷量下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不能持續創造新的食譜並推出新產品及／或新口味，或我們未必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或新口味

每當有不同品牌實行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以推出或引進新產品及／或新口味時，消費者可能被吸引改變選擇及喜好。為回應消費者需求及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不斷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新口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引入四種新口味的曲奇產品，包括櫻花腰果曲奇、綠茶蝴蝶酥及伯爵茶蝴蝶酥。儘管我們過往成功開發、推廣新產品及新口味，更獲市場認同，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或新口味，或日後我們的新產品及／或新口味能獲得足以獲利的客戶需求或市場份額。倘若我們未能令市場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及／或新口味，我們或不能收回該等新產品及／或新口味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招聘和挽留僱員方面可能遇到困難，而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可能會進一步提高，這將影響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

我們認為，僱用、培訓、激勵並挽留合資格僱員乃我們作為曲奇零售商的致勝關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約76名全職僱員，其中三名董事、兩名會計及行政員工、17名包裝員工、18名銷售員工及36名採購及生產員工。根據Ipsos報告，香港曲奇零售業受到勞工短缺及僱員流失率高的影響。這些短缺問題是香港曲奇零售店面對的挑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常流失的僱員為零售店人員及初級糕點師。

員工成本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11,2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相當於總收益的12.3%、13.7%及14.2%。我們須遵守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根據Ipsos報告，香港食品加工及生產行業的僱員月薪由2013年的約10,200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12,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1%。此外，香港零售業的僱員月薪由2013年的約11,100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13,3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6%。薪金穩步上升乃主要由於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及勞工短缺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的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2.5港元，而自2017年5月1日起為每小時34.5港元。根據Ipsos報告，由於香港曲奇零售業乃勞動密集型行業，注重薪金水平，故員工短缺已成為影響該行業的因素之一。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僱用及挽留有經營的零售店人員及糕點廚師，會對我們的前線銷售、生產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支付較高的薪金方能爭取合適僱員，導致員工成本上漲。倘若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員工成本會相應增加。鑒於香港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及行內面臨勞工短缺的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用及挽留足夠的有經驗僱員及／或透過提高售價將所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性因素容易出現間歇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假期及節慶期間（尤其是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有所波動。基於此等波動，比較同期銷售及經營業績或不會有太大意義或無法預測。有關季節性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顧客－季節性」。

我們或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盜竊或其他行為不當事件。

我們零售店的現金銷售由前線銷售員工處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或其他第三方的行竊、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這些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溢利。我們或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行為不當事件。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或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獲得各種批文與牌照，而倘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與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須領有各類牌照，包括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辦理工廠登記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亦可能視乎中央生產基地安裝的設備而需取得其他證書。我們必須在中央生產基地投入運作前取得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我們的工廠註冊有效期均為一年。我們須於該等牌照及註冊屆滿前進行重續，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確保我們可繼續經營業務而不遭中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適用於食物安全及生產的法例及規例」。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現有業務經營取得所需的批文、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運作的中央生產基地並無領有水污染管制牌照。如被判須負法律責任，我們將於第一次定罪獲判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獲判處罰款最高400,000港元，另加就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額外罰款最高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環境保護條例」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到期時及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及／或轉換該等批文、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則新業務營運計劃及／或擴展可能遭延誤，我們持續的業務營運亦可能遭遇中斷。我們亦可能被罰款及處罰。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的擴充業務、提高盈利及管理經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執行未來計劃。我們擬（其中包括）在未來兩年於香港增設兩間零售店。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未來計劃將需要投入資本投資、大量管理及技術資源、付出努力以及適時執行，方能妥善實施，當中包括為新零售店選址及裝修，並受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物色適當地點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簽訂租約；
- 具備充裕資金撥付曲奇零售店開業成本；
- 有效管理每間新曲奇零售店的設計、裝修及開業籌備的相關時間及成本；
- 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聘用、培訓及留聘資深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在新曲奇零售店所在市場成功推廣新曲奇零售店及競爭。

然而，我們在物色或取得新零售店位址時或會有所延誤，或者在將所選位址裝修為適合作為零售店時所需的翻新工程可能會出現延誤。我們可能無法或完全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理想的新零售店位址。即使我們設法如計劃般以開設新零售店為目標，亦可能會遇到與現有零售店不同的競爭條件，例如不同的客戶組合或消費模式。因此，我們開設的任何新零售店可能不如我們現有的零售店般成功。開設新的零售店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和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由於新零售店的目標顧客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在廣告和促銷活動上投入比原計劃更多的投資，從而於附近地區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可

風險因素

能發現難以為新零售店聘用、激勵及挽留合適的員工。在新地點開設的零售店亦可能比現有的零售店具有較低的平均銷售額或較高的佔用率或經營成本。新零售店的銷售可能需要耗費較預期更長的時間方能上升並達到預期的銷售及溢利水平，甚或永不能達到預期水平，繼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任何上述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嚴重拖延我們的未來計劃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繼續改善業務前景及盈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若日後本集團的收益進一步下跌，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時亦會面臨巨大風險。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5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600,000港元，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80,700,000港元。有關收益的進一步討論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期分析」。

鑒於我們有意拓展於香港及海外的銷售渠道，預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有所改善。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將達致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收益水平。若本集團日後的收益進一步減少，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時亦會面臨更高的風險。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零售店或會對我們現有零售店的銷售及顧客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零售店的目標顧客或會因地點而有所不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建議地點的居民和旅客人口統計數據。在我們位於同一地區的現有零售店附近開設新零售店可能會對我們現有零售店的銷售及顧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目前未設現有零售店的地區開設新零售店。當我們評估每個新的零售店址時，我們會仔細考慮對現有零售店的任何可能影響。雖然我們認為新零售店有潛力吸引更多來自競爭對手的顧客，但我們亦尋求平衡新零售店對我們現有零售店的任何潛在影響。我們不擬開設對現有零售店的銷售或顧客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新零售店。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零售店將在該等新地點開展業務。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及新零售店之間的客戶分流於日後將不會發生或加重，繼而或會對我們現有零售店的銷售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開設新零售店或會令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日後可能繼續受到新零售店開業時機的重大影響，而新零售店往往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新零售店初期偏低的銷售額和客流量。新零售店亦會在開業前產生租金、裝修和員工成本等費用。根據我們近期的經驗，自我們佔用物業開始至曲奇零售店正式開業計，開設一間曲奇零售店的所需時間為兩個月內。我們對新增及置換零售店的所有現有拓展計劃均建基於該等零售店可在我們自業主租取物業起計一個月內開業的假設而作出。新增及置換零售店若出現任何延誤，將影響零售店的數目及我們在財政年度運營的經營日數，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新零售店開業的數目及時機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比較或不具意義。

若新的銷售渠道無法產生預期的銷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

我們目前透過零售店出售絕大部分曲奇產品。我們計劃(其中包括)透過中國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銷售曲奇產品，從而拓展及豐富我們的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業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新銷售策略能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於該等網上零售平台恰當地向消費者推銷，並通過網上零售平台準確預測對我們的曲奇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有關計劃。例如，我們此前並無管理網上零售平台的經驗，且通過網上零售平台進行的任何額外銷售可能無法抵銷與實施此類銷售渠道相關的成本。與管理及營銷該網上零售平台相關的成本可能高昂。若我們未能通過網上零售平台賺取足夠收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擴充業務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折舊支出顯著增加

我們於香港的增長策略包括(i)擴展中央生產基地；及(ii)開設新零售店。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規劃資本開支總額合計將約1,000,000港元及47,800,000港元。該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折舊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經銷商向海外市場銷售曲奇產品，若我們無法與現有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替換表現遜色的經銷商、吸引新經銷商或有效管理經銷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香港直營的零售店及向香港一名獨立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出售我們的曲奇產品，並透過其網上銷售平台向本地顧客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我們未曾於香港以外的地區經營任何零售店。憑著我們於香港曲奇零售業享負盛名的品牌及信譽，我們正透過委託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進軍海外市場，向加拿大及台灣等海外市場出售我們的曲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名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分別於加拿大及台灣的購物商場銷售曲奇產品，每年最低採購額合共4,500,000港元。有關我們經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拓展海外銷售渠道以提升市場份額」及「業務－銷售渠道－經銷商」。

我們將依賴經銷商的表現將我們的曲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但是，經銷商銷售曲奇產品的效率或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當中多數不可為我們所控制，包括經銷商成功推廣我們的曲奇產品，以及經銷商自身的財務表現。

此外，由於我們依賴經銷商向海外市場出售曲奇產品，倘發生若干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波動或下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來自一名或多名經銷商的訂單減少、延遲或被取消、未能滿足一名或多名經銷商的最低訂單要求、我們無法及時重續與現有經銷商的經銷協議並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未能替代表現遜色的經銷商、未能以有利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經銷商選擇或增加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以及在我們流失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時無法及時物色及委聘額外或替代經銷商。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流失任何經銷商，而流失經銷商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部分或全部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的優惠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不會直接監控經銷商的存貨水平，而囤積過量存貨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銷售。此外，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控制經銷商的銷售慣例及方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發現及阻止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條文的情況。我們的經銷商違反協議可能(其中包括)會對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曲奇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若我們向海外顧客作出的曲奇產品零售銷量不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則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減少彼等慣常的訂貨量，或要求給予採購價格折扣。上述任何因素發生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的曲奇產品及品牌名稱或會被假冒或仿製，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香港曲奇零售業首批業者之一，並已設立享負盛名的品牌名稱「曲奇4重奏」。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競爭優勢主要取決於顧客對我們曲奇產品品質及品牌名稱的認知及認可。我們亦認為，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亦部分視乎我們是否有能力使用我們的商標、專有技術、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註冊四個商標，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四個商標，並已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交六個商標註冊申請。我們為旗下所有曲奇產品開發食譜。即使我們努力不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付出努力是否足以防止他人自行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概念、食譜及其他商業機密。任何假冒或仿製事件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減少、令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長期或永遠下跌以及增加我們在偵測及檢舉方面的行政費用。即使侵權曲奇零售店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誌未能蒙蔽顧客，我們曲奇零售店鮮明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此外，侵權者未經許可擅用我們或相似的商標及標誌，倘出現負面報導或引起顧客糾紛及投訴，則會減弱或損害我們曲奇零售店的品牌吸引力。任何此等因素的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可能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會受到嚴重干擾或長期中斷。

我們所有曲奇產品均於九龍新蒲崗的中央生產基地製造。任何生產機器或設備失靈或出現故障均可能導致交貨延誤。除有關機器的正常磨損外，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設施亦容易受營運風險的影響，該等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火災、工人的表現差劣或設備損壞、工人罷工及自然災害。倘我們無法及時補救該等情況，將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央生產基地的產能有限，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毋須付出額外投資來建造新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的情況下增加銷量的能力。若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導致中央生產基地長時間中斷運作我們的生產能力不足以滿足銷售目標或零售店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層成員，若彼等離職或無法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繼而可能令業務受損。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持續取得成功，相當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我們未來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人數的合格管理及營運人員，以保持我們零售店的一貫質素及氛圍，並貫徹我們擬定的擴張計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挽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留任，或吸引和留聘優秀人才。倘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可即時甚至根本無法另覓替代人選，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管理層成員加盟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可能因此洩露。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管理層成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繼而導致業務損失。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未必可彌補營運所產生的所有風險。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如僱員補償保險、火險及公眾責任險。雖然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夠且符合與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別相襯的行業標準，惟其或無法全面賠償我們日後可能遭受的損失。例如，我們目前並無投購有關流失主要管理層人員、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的保險。倘我們遭受嚴重預期以外的損失或超出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可預見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極易受火災、水災、停電及電力供應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所影響。例如，我們依賴電腦系統（如銷售點（POS）系統）監察曲奇零售店的日常運作，以及收集最新的準確財務及經營數據進行業務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訊科技」。電腦系統或網絡基建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營運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抗議或政治動蕩、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等不可預見事件均會導致運送至我們零售店的供應延誤或遺失，繼而可能導致收益損失。亦可能發生新鮮、冷凍或急凍食材等易變質材料因交付延誤、冷藏設施故障或供應商於運輸期間處理欠佳而變質的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無法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聲譽。我們所遭受的任何有關事件可能令營運中斷，而我們並無就該等業務中斷投購保險以就有關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失獲得賠償。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有限，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要。隨著我們不斷提升及升級生產機器及設備、增強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推行其他策略，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在未來將會增加。我們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將視乎我們現有業務的財政穩健狀況及我們能否成功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而部份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按合理成本及於規定時間內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無法籌集資金。倘若我們需要額外債務融資，放款人可能要求我們同意限制性契諾，以限制我們日後進行業務活動及其他活動的靈活彈性。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籌措額外資金，我們未必可繼續業務營運及推進我們的發展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日後股份價格的指標。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市場分析員及公眾投資者的期望，這可能拖累日後股份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承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在不同時期有所變化，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別事件、與香港零售店有關的法規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倚賴過往業績預測我們日後的股份價格。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價格波動及原材料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利潤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能否以商業合理的價格獲供應足夠的主要原材料，即麵粉、牛油及酥皮等食材。倘我們任何特定原材料的供應商無法或不願達致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遭受材料短缺或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勞工成本、進口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增加等較高成本所影響而將成本轉嫁予我們。大規模更換原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籌備。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對食材採購成本變動的能力。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19.1%、15.8%及18.2%。雖然我們一般每年調整零售價，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將原材料價格轉嫁予顧客。倘我們無法即時或根本不能將食材採購成本上漲所產生的額外成本轉嫁予顧客，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毛利率，並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產品銷售受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變動所影響。

香港曲奇零售業受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變動所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可能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及模式的因素，包括消費者的口味、喜好、飲食習慣以及對我們曲奇產品安全及品質的觀感。消費者喜好及口味的任何變化，或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導致產品銷售減少、對定價施加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隨時預測或切合消費者口味、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的變化，以及能夠適時推出新產品及／或新口味以滿

風險因素

足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倘我們無法及時預測及應對該等變化，或我們無法根據消費者趨勢變化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或新口味，或倘消費者對我們曲奇產品的安全及品質失去信心，對我們曲奇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曲奇零售業為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比拚，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曲奇零售業的競爭非常激烈。自2013年至2017年，雖然現有零售商積極擴充零售店舖，惟市場的新晉業者數目一直上升。於上述期間，香港曲奇零售商數目由18間增至32間，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5%。根據Ipsos報告，於2017年，香港曲奇零售業首五大零售品牌的其中一個品牌佔據較高的市場份額，而首五大零售品牌就收益而言合共佔約66.6%的市場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及競爭」及「行業概覽」。我們根據地點、顧客服務、價格、產品品質、品牌形象、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的能力以及其他因素與競爭對手比拚。

倘無法成功與香港其他曲奇零售商競爭或會使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甚至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曲奇零售業務或須遵守日趨嚴格的發牌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上漲。

我們須就經營零售店申領多項批文、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其中包括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工廠登記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亦須遵守環保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香港的曲奇零售業務須遵守的發牌規定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更為嚴格。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損害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來自曲奇零售業務的單一收入來源，而我們在香港的曲奇零售業務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對業績作出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單一收益來源，而我們收益均來自香港。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於香港的曲奇零售業務將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香港因本地旅遊業及零售業下滑、經濟衰退、政治動盪、罷工、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遭遇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

風險因素

或倘當局採納的規例或政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可能難以透過委聘經銷商擴展至海外市場。因此，倘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曲奇零售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當中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就業率及消費模式的改變。由於我們於香港經營零售店，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宏觀經濟條件的直接影響。倘發生對投資者信心及可承受風險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香港經濟全面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對經濟蕭條的擔憂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零售店的客流量減少，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爆發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信貸投放，繼而對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匯率的風暴重臨，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籌措融資的能力，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融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編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初始[編纂]由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而定，並非[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概不保證：(i)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ii)倘形成有關交易市場，情況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將不會降至[編纂]以下。

此外，近年香港股市及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均出現股價上漲及成交量波動，其中部分未必與有關公司的表現有關。該類價格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市場及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與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股東權益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倘[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投票權的行使。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控股股東可對公司行動施加重大影響力。因此，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因而可能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拖低股份市價。此外，倘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權益有所衝突，可能會對其他股東的權益產生不利或使之受損。

我們無法就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作出保證。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建議，並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9,400,000港元、36,6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3,900,000港元。於隨後年度，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及於何時宣派股息。

投資者於作出[編纂]決定時，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及將有與[編纂]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媒體報導。我們概不對任何相關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作出聲明或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與此相關或因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因此，準投資者於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時應僅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且於作出是否認購股份的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在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僅於交付股份(預期將為[編纂]後的短期內)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股份持有人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在[編纂]至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受股份在開始交易前其成交價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股份將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倘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倘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日後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包括作為任何日後發售的一部分)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股份日後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股份將遭大量出售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

我們對於將如何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酌情權，而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無法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於香港收購一項物業以支持日後拓展；(ii)升級生產基地、機器及設備並提升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體系以增加產能、提高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iii)拓展香港零售網絡；(iv)拓展海外銷售渠道；(v)加強香港及海外的營銷力度，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及(vi)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具有酌情權。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作[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將會因[編纂]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或會因未來股本融資而面臨攤薄。

由於潛在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超我們減去負債總額後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故當潛在投資者在[編纂]購買[編纂]時，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為撥資現有營運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會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有所不同，故潛在[編纂]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編纂]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原因是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編纂]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股東或不會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3.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所下跌。

股份的買賣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表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不利報導，不論資訊是否準確，股份的市價均可能會有所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發表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因而或會使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有所下跌。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取材自不同來源，包括多份官方政府來源，而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且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儘管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依靠或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規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理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旨在」、「預測」、「相信」、「可以」、「繼續」、「可能」、「預料」、「預期」、「今後」、「有意」、「應當」、「或會」、「或要」、「計劃」、「潛在」、「估計」、「預計」、「尋求」、「應該」、「將會」、「將要」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關琬潼女士(原名： 關秀影)	香港 新界西貢 清水灣道 松濤苑B7室	中國
謝寧女士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綉花園 河北第三街13號	中國
黃耀文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景街23號 碧濤花園二期 嘉麗閣 15樓E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香港 北角 健康街 康欣閣11樓 G室	中國
麥榮昌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比華利山別墅 第三街100號別墅	中國
黃家和先生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36號 麗景園1樓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若干方面的
香港法律：

禰孝廉先生
香港大律師
Capital Chamber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77號
開麟中心1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核數師及呈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八達街9號 威達工貿商業中心 22樓02室
公司網站	www.cookiesquartet.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廖開強先生(ACCA, CPA)
授權代表	謝寧女士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綉花園 河北第三街13號 廖開強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5樓1513室
審核委員會	馮志偉先生(主席) 麥榮昌先生 黃家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榮昌先生(主席) 馮志偉先生 黃家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家和先生(主席) 馮志偉先生 麥榮昌先生
股份登記總處	[編纂]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節的資料部分源自多個公開政府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從Ipsos報告所摘錄的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乃取材自適當來源，而我們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除Ipsos外，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或各方獨立核證，故並無就其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分析及報告2013年至2022年期間香港曲奇零售業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以及加拿大、台灣及中國的曲奇產品之零售銷售價值，費用為482,000港元，我們相信此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Ipsos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在全球88個國家僱有約16,000名員工。Ipsos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企業情報方面的研究。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乃來自Ipsos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出版物。

於編撰Ipsos報告時，Ipsos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及收集數據及情報：(a)進行案頭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業內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業內期刊及其他網上資源以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b)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c)透過訪問主要利益相關人士及行業專家進行初步研究。

Ipsos所搜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因而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除非另有註明者，本節所有收錄的資料、數據及預測均取材自Ipsos報告、多份政府刊物及其他出版物。

IPSOS報告的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如下：假設預測期內並無影響香港曲奇零售業的產品與服務供求的外部衝擊(如全球市場發生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行業概覽

Ipsos報告中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乃使用以下參數：(i)香港於2013年至2022年期間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ii)香港於2013年至2022年期間的人口及人口增長率；(iii)香港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平均家庭收入；(iv)香港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食品之消費者物價指數；(v)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到訪香港的旅客人數；(vi)旅客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在香港就食品、酒精及煙草的花費；(vii)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的麵包、蛋糕、餅乾及甜點之消費者物價指數；(viii)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的私人零售物業月租；(ix)食品加工及生產以及零售業的僱員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月薪；及(x)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的牛油、小麥及精製糖的平均價格趨勢。

香港曲奇零售業概覽

香港曲奇零售業指由在香港經營實體曲奇零售店的曲奇零售商組成的行業，主要業務集中於向顧客銷售新鮮焗製及預先包裝的曲奇產品。與一般透過間接銷售渠道（例如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銷售產品的傳統曲奇品牌相比，行業內的曲奇零售商透過直接經營的零售店銷售曲奇產品。就產品種類而言，該等零售商提供的曲奇產品種類更多元化，令彼等可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要，並與傳統曲奇品牌相比別樹一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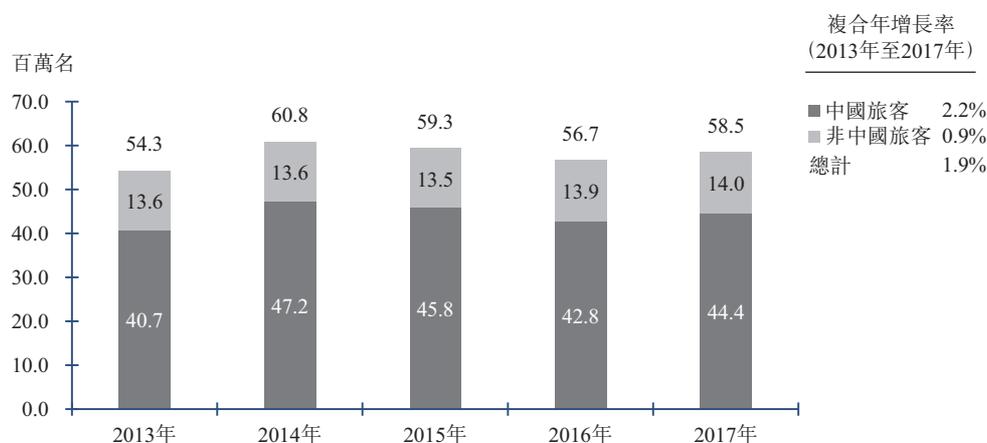
曲奇產品於香港存在良久，而專門銷售曲奇產品的曲奇零售店興起，為曲奇產品注入新生命，令其轉化為時尚食品。事實上，曲奇零售業為香港新興及增長中的行業，而行業的早期發展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於曲奇零售店出售的曲奇產品通常為新鮮製造，不含任何防腐劑，並以精美禮盒包裝。因此，該等曲奇產品逐漸成為送禮或香港本土手信的熱門之選。

行內的曲奇零售商把握巨大商機，繼續將彼等於香港製造的曲奇產品推廣為「香港手信」。於部落客在社交媒體平台宣傳曲奇產品後，行業出現可觀增長。因此，愈來愈多市場參與者加入此迅速興起的市場，導致競爭更為激烈。為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及佔有更大市場份額，曲奇零售商已開始提供不同種類的曲奇產品，以滿足不同顧客的需要，令彼等的產品自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彼等亦需要設計新食譜及定期引入新曲奇產品，以吸引新顧客。

香港的曲奇零售業顧客主要可為三類：(i)旅客；(ii)本地顧客；及(iii)企業顧客。本地居民及企業顧客主要購買曲奇產品作自用及送禮，而旅客則購買曲奇產品主要作為手信。此顯示出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期間對用作送禮及手信的曲奇產品需求龐大。由於香港旅客為曲奇零售業的部分主要顧客，到訪香港的旅客人數趨勢部分反映2013年至2017年過往期間的行業表現。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3年至2017年期間到訪香港的旅客人數：



附註：由於約整，到訪旅客總數未必與中國旅客及非中國旅客的數值總和相等。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Ipsos研究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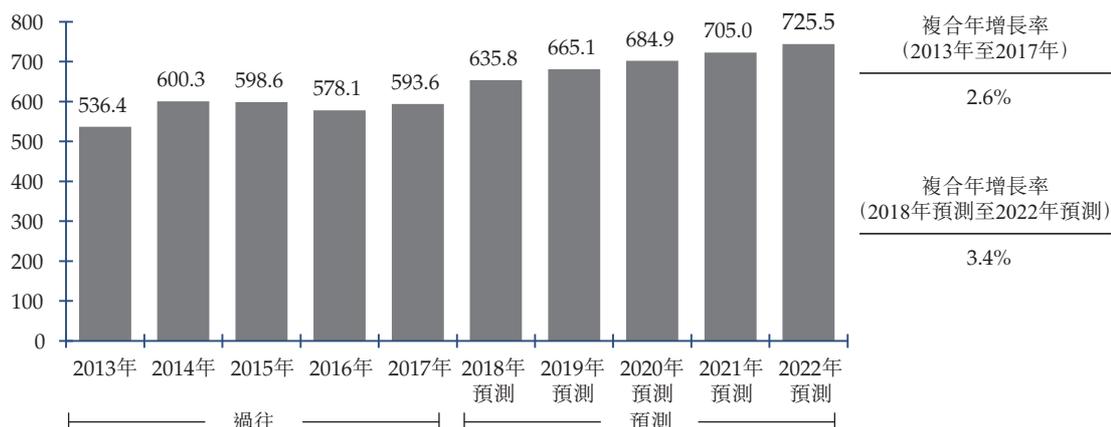
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到訪香港的旅客人數波動，並按約1.9%的複合年增長率整體增長。鑒於中國內地為到訪旅客的主要來源，到訪香港的旅客總數趨勢與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總數趨勢之變動相似。到訪旅客人數自2014年起一直下跌，直至2017年方反彈。來自中國內地的到訪旅客人數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i)政府以一周一行取代一簽多行的個人遊簽證；(ii)鄰近國家日益注重旅遊業，放寬對中國內地旅客的簽證限制；及(iii)美元及港元升值令相關旅遊成本上升。儘管如此，香港政府於其2016年至2017年、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的年度工作計劃中指出將研究一程多站旅遊政策，以改善香港的形象及吸引更多旅客。訪港旅客人數於2017年反彈，並預期於2018年後繼續上升。

行業概覽

行業表現

香港曲奇零售業的市場規模

下表載列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及2018年至2022年期間(預測)香港曲奇零售業的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香港曲奇零售業的銷售價值由2013年約536,4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593,6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整體增幅乃由香港居民及旅客購買曲奇產品作為禮物或香港代表性手信不斷增加的需求所支持。香港曲奇零售業於2015年及2016年的銷售價值因香港的旅遊業表現放緩而錄得跌幅，窒礙香港曲奇零售業的發展。訪港旅客人數由2014年約60,800,000名減少至2016年約56,700,000名，反映旅客於上述期間對曲奇產品的需求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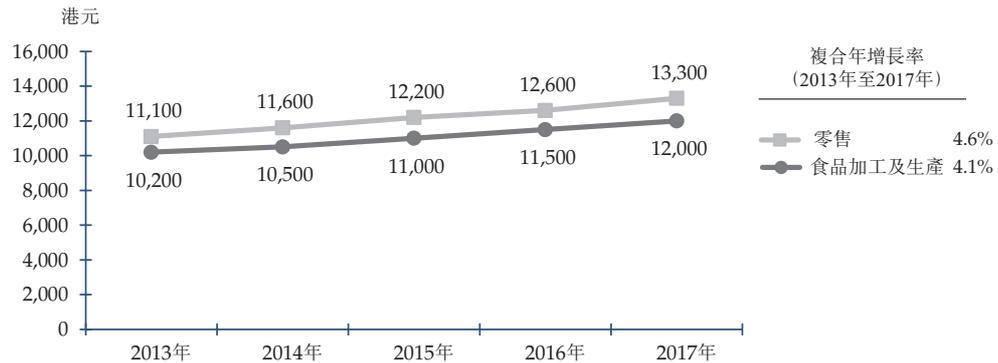
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香港曲奇零售業的銷售價值預期將由約635,800,000港元增加至725,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增幅可主要歸因於香港旅遊業復甦及強勁的本地需求。自2017起，訪港旅客人數重踏升勢，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按約3.2%的按年增長率上升。尤其是，2018年1月至6月的訪港旅客人數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0.1%，反映旅遊業強勢復甦。此外，香港居民對曲奇產品的需求亦預期會持續增長。根據政府統計處，麵包、糕點、糖果及餅乾的零售銷售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強勁增幅，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7.9%。

行業概覽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

香港曲奇零售業的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2013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i)食品加工及生產；及(ii)零售業僱員的月薪：



附註：月薪指業內僱員的薪酬中位數(第50個百分位)，於每年五月至六月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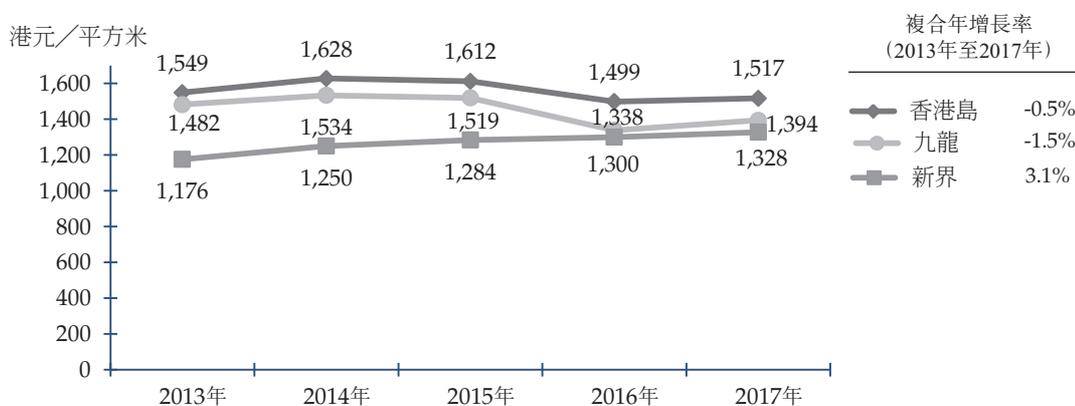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與分析

食品加工及生產業的僱員月薪由2013年約10,200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12,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1%。於同期，零售業僱員的月薪由約11,100港元增加至約13,3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6%。穩定的增幅可主要歸因於香港的整體勞工短缺情況。根據勞工及福利局發表的人力資源推算，2018年的人力資源平衡將出現約14,000人的短缺。特別是，根據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於2017年15個主要業務分類中，零售業錄得第二高的流失率及最高的空缺率。為應對員工流失率高企及勞工短缺問題，公司增加薪金以挽留在任員工及吸引更多新員工。

行業概覽

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月租

下表載列香港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私人零售物業月租：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差餉物業估價署；Ipsos研究與分析

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島及九龍的私人零售物業月租分別按約-0.5%及-1.5%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而新界的私人零售物業月租按約3.1%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香港的私人零售物業月租與香港零售市場的表現息息相關。特別是，香港島及九龍的私人零售物業月租下跌，可以零售市場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主要因旅客到訪次數減少而放緩為解釋，該情況導致零售物業的租金價格下調。就新界的私人零售物業月租而言，穩定的增幅乃由於當地居民的零售需求上升所致。自2017年起，香港零售市場經已復甦，並將由入境旅遊以及餐飲、化妝品及娛樂經營者對零售物業的需求所支持。

香港曲奇零售業所用的食材價格

下表載列香港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若干食材的平均價格趨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3年至2017年)
牛油 ¹ (每千克港元)	37.7	43.5	38.4	37.3	49.2	6.9%
麵粉 ² (每千克港元)	5.3	5.1	5.1	4.6	4.4	-4.5%
精製糖 ³ (每千克港元)	4.9	4.5	4.3	4.2	4.3	-3.2%

行業概覽

附註：

1. 價格指香港牛油的平均進口價。
2. 價格指香港麵粉的平均進口價。
3. 價格指香港精製糖、蔗糖及甜菜糖以及化學純蔗糖的平均進口價。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與分析

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牛油的平均價格由每千克約37.7港元增加至每千克約49.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鑒於大部分在香港出售的牛油均自法國、紐西蘭及澳洲進口，該等國家的牛奶價格變動將影響進口香港的牛油價格。

香港麵粉的平均價格由2013年每千克約5.3港元減少至每千克約4.4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香港麵粉價格的變動受美國及中國內地（為小麥的主要產地）的小麥價格波動所影響。美國的小麥價格自2012年年中起一直下降，而至於中國的小麥價格，小麥的市價自2014年起因小麥供應過量而一直下降。

精製糖平均價格由每千克約4.9港元減少至每千克約4.3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2013年至2016年期間的減幅乃由於全球食糖價格因食糖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供應過量而持續下跌。香港的精製糖平均價格於2017年輕微反彈為全球食糖價格於2016年上升的滯後影響。

香港曲奇零售業的競爭分析

於2017年，香港共有32間於曲奇零售業經營的曲奇零售商，並約有80間零售店。香港的曲奇零售業為相對新興及發展中的市場，預期市場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銷售價值將按約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速度較過往期間為快。

行業由多名著名的參與者主導，行業內其他大部分參與者均屬小規模經營，僅擁有一至兩間零售店。五大零售品牌均為大型及聲譽昭著的零售商，各自擁有相對較高的市場份額，並合共佔香港曲奇零售業銷售價值約66.6%。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雖然現有零售商積極擴充零售店，惟市場的新晉業者數目一直上升。因此，隨著曲奇零售商及零售店的數目於過往期間增加，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於2018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鑒於現有曲奇零售品牌的良好聲譽及獲得顧客忠誠支持，有意進入市場的新曲奇零售商可能難以生存及擴充市場份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八間曲奇零售店，並錄得約80,700,000港元的收益，佔2017年香港曲奇零售業銷售價值約13.6%。

行業概覽

競爭因素

聲譽及品牌認知度

具有良好聲譽及強大品牌知名度的曲奇零售商一般於行業內更具競爭力。鑒於行業內曲奇零售商的數目眾多，建立良好聲譽及強大品牌知名度有助從其他零售商中爭勝。提供優質曲奇產品為透過顧客間的口碑建立良好聲譽的其中一種方法。由知名人士創立的部分之曲奇品牌於行業內亦將更具競爭力，原因為其更容易建立強大品牌知名度。此外，透過舒適的店舖環境及向顧客提供友善的服務，零售商可建立聲譽及品牌形象。該等因素對建立客戶忠誠度及增加再次購買的機率尤為重要。

產品質素

產品質素亦為另一主要競爭因素，可令一個曲奇零售品牌從行業內芸芸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提供優質產品的曲奇零售品牌對消費者一般更具吸引力，並可更容易建立客戶忠誠度。倘曲奇產品符合下列條件：(i)與消費者快速變化的喜好一致；(ii)按照嚴格的安全標準生產；及(iii)以優質食材製造，其將被視為品質良好。為確保生產優質產品，具競爭力品牌需要瞭解消費者需要、具備認可證書（例如ISO 22000）及可自聲譽良好的來源地物色食材。

店舖位置

與零售業類似，店舖位置為香港曲奇零售業競爭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倘其於人流暢旺的物業（例如住宅區、中央商務區及旅遊區）經營，店舖被視為位於黃金地段。黃金地段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銅鑼灣、尖沙咀及中環。位於該等地區的店舖可享有更高關注度及曝光度，有可能增加零售商的銷售額。因此，該等能於參考目標客戶群及品牌定位後將其店舖策略性地設置在合適位置的曲奇零售商於行業內更具競爭力。

龐大零售網絡

擁有龐大零售網絡及較多實體零售店的曲奇零售商一般於行內較具競爭力。透過開設更多零售店及維持龐大零售網絡，由於有較大機會接觸香港不同地區的不同顧客，曲奇零售商面對較大銷售潛力。實體零售店亦有助增加品牌知名度及建立顧客忠誠度。經營實體零售店可於鄰近地區創造日常營銷效應並有助增強品牌知名度，而龐大的零售網絡提供店舖助理與顧客之間互動的機會，有助建立顧客忠誠度。

行業概覽

定價

於香港，能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曲奇零售商被視為更具競爭力。由於零售業的消費者普遍對價格敏感，該等曲奇零售商可滲透市場及更容易吸引消費者。

2017年香港五大曲奇零售商

下表載列2017年香港的頂級曲奇零售商：

排名	公司	於2017年的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206.9	34.8%
2	本集團	80.7^(附註4)	13.6%
3	公司B	50.6	8.5%
4	公司C	35.9	6.0%
5	公司D	21.1	3.6%
	其他	<u>198.4</u>	<u>33.4%</u>
	總計	<u>593.6</u>	<u>100%</u>

附註：

1. 百分比因四捨五入相加後未必相等於100%。
2. 部分總計因四捨五入未必與獨立數字的總和相對應。
3. 「2017年的收益」指各曲奇零售商於2017年在香港自銷售其曲奇產品產生的收益。(i)並無於香港經營任何實體曲奇零售店；及(ii)並非主要專注於銷售曲奇產品的零售商不包括在排名表。
4. 該金額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5. 來自五大曲奇零售商(不包括本集團)的收益乃經計及各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品牌定位、季節性及客戶購買模式、零售店數目及店舖位置後，基於(i)公開可得資料(即新聞及刊物)；(ii)訪問及神秘購物；及(iii)實地考察工作所作估計得出。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主要推動力及機遇

致力開發曲奇新口味

香港的曲奇零售商一直致力突破曲奇口味的界限，透過具創意及美味的食材配搭為顧客帶來驚喜，並將新口味轉化為可觀的行業增長。為應對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喜好，香港的曲奇零售商不僅旨在提供普通及傳統的曲奇口味，亦提供多類獨特口味。新曲奇口味(包括耐嚼燕麥葡萄乾配核桃、濃牛油配脆糖、阿華田及鹹蛋黃)的刺激令本地消費者熱衷探索新體驗及口味。該等口味獨特的曲奇產品亦受旅客歡迎，原因為該等口味不能於其他地方購買，令該等曲奇產品成為帶回家的特別手信。藉著香港曲奇零售商致力開發新口味曲奇，預期行業可透過吸引更多消費者及提供新口味體驗而達致可持續增長。

旅遊業表現的增長前景

受惠於政府推出與旅遊業相關的措施及基建發展，預期旅遊業表現將有所改善。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的旅遊業表現自2017年起開始出現改善跡象。旅客到訪次數於2017年達約58,500,000人，按年增長率約為3.2%。由於政府於提升運輸網絡(例如建設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付出的努力，到訪整個大灣區的旅客人數預期將大幅增加。憑藉政府推廣旅遊業的努力，預料旅客到訪次數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復甦速度將會加快。有關復甦將刺激香港手信業，而曲奇零售店業務為當中重要一環。

威脅及挑戰

經營成本一直上升

曲奇零售店擁有人正面對一直上升的經營成本，尤其是僱員薪金持續上升及租金成本預期於日後增加。食品加工及生產業以及零售業的僱員月薪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分別按約4.1%及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由於香港密集的勞工市場，薪金亦預期進一步上升。雖然香港島及九龍的私人零售物業月租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有所下降，惟由於旅遊業復甦，2017年的租金有所反彈，並預期繼續維持升勢。倘曲奇零售商不能有效地降低成本或將增幅轉嫁予終端顧客，彼等的盈利能力將會降低，對零售商構成威脅。

行業概覽

相對倚賴旅遊業

雖然香港旅遊業預期於近期復甦，但仍因多項因素而存在不確定情況。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鄰近亞洲國家的競爭愈來愈劇烈，而人民幣可能貶值將降低中國內地旅客的購買力。倘香港旅遊業面對出乎意料且與2014年至2016年期間相若的衰退，相對倚賴旅遊業的曲奇零售業將受到不利影響。

准入門檻

現有參與者聲譽昭著

現時，香港有數名早期已進軍曲奇零售業的參與者，彼等於近年來透過向消費者提供優質及備受認同的曲奇產品而建立聲譽。透過此過程，該等品牌擁有人已與消費者建立良好關係，而顧客的倚賴程度亦有所上升，令該等曲奇零售商可獲得更穩固的客戶群。此增加再次購買的機會，並有助維持更穩定的收益流入。此外，現有參與者建立的名聲及聲譽令彼等可更容易吸引新顧客。寂寂無名的新晉業者於短期內難以與現有知名品牌競爭。

初始資金要求高

於香港，曲奇零售商需要大額初始資金以成立業務及應付零售租金、機械採購及僱員薪金等成本。對零售商而言，香港為其中一個最昂貴的城市。此要求零售商支付大額初始投資以於香港租賃零售店，特別是位於知名旅遊區的黃金地段，包括但不限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為成立業務，零售商亦需要具備不同專門設備，例如大型焗爐、切割機及食材攪拌機，以生產優質及標準化產品。然而，該等工具及設備往往要求相對較高的資本投資方能採購。此外，零售商亦需要大額資金以支付僱員薪金，尤其是需要額外人力資源以應付曲奇產品需求強勁的旺季期間。需要大額初始資金對新晉業者構成准入門檻，而倘彼等並無足夠可運用的初始資金，彼等可能難以生存。

競爭優勢

市場內名氣旺盛、聲譽良好

我們為香港早期進軍曲奇零售業的其中一名參與者，並以所提供的曲奇產品之質素而聞名。我們的曲奇產品質素幫助我們建立聲譽及消費者再次購買的信心。此外，我們良好的聲譽亦有助我們吸引來自中國、台灣及日本等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新顧客。

行業概覽

於戰略性有利位置開設零售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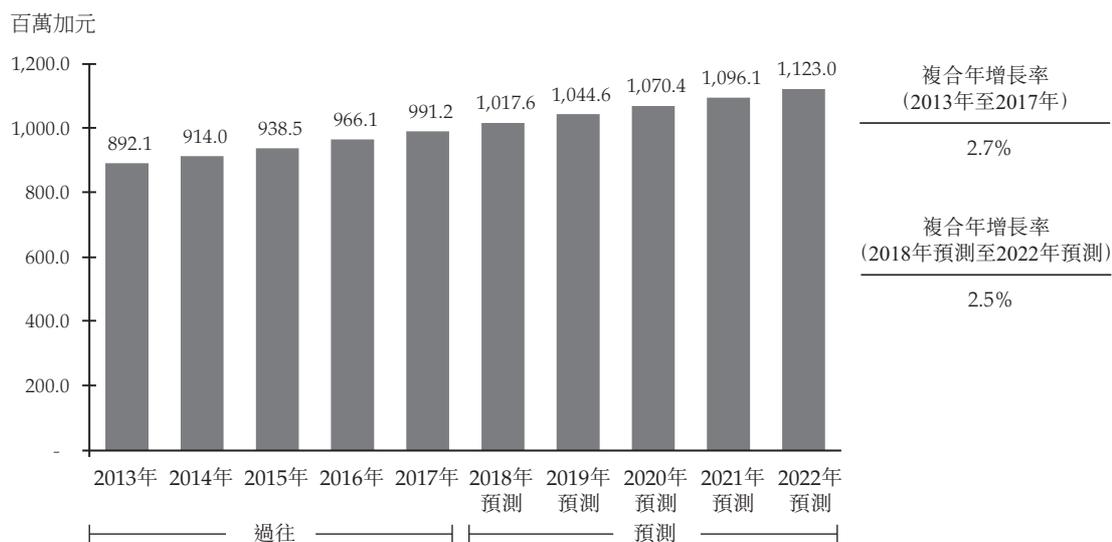
我們已將零售店戰略性地設置於若干黃金地段，例如銅鑼灣、尖沙咀及沙田。該等地區為香港主要旅遊區或住宅區，具有高客流量及人口密集。我們經營的零售店戰略性地設置於上述地區，可受益自鄰近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及知名旅遊景點，令我們可超越僅於黃金地段擁有少量或甚至無零售店的競爭對手。此外，我們為其中一個於香港擁有最多零售店的曲奇零售品牌。於大部分曲奇零售商維持較小規模經營及僅有一至兩間零售店的同時，我們憑藉於香港經營八間零售店的龐大零售網絡而更具競爭力。

加拿大、台灣及中國對曲奇產品的需求

由於曲奇產品的高便利性及易於攜帶食用，其於全球均有穩定的需求，且受惠於香港曲奇零售業於2005年起急速發展，香港對該等曲奇零售店所出售曲奇產品狂熱追捧，更逐步由亞洲擴散至擁有龐大華人社區的國家(例如加拿大)。為把握香港市場以外的巨大業務機會，香港的曲奇零售品牌已開始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海外市場。由於華人社區「以曲奇送禮」的觀念愈來愈濃厚，包裝成禮品套裝的曲奇產品愈來愈具吸引力，成為送禮佳品。為與海外市場的當地曲奇品牌競爭，有意進入該等海外市場的香港曲奇零售商致力提供不同種類且備有不同口味及成分的曲奇產品，以應對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喜好及最新的飲食趨勢。

加拿大曲奇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及2018年至2022年期間(預測)加拿大曲奇產品的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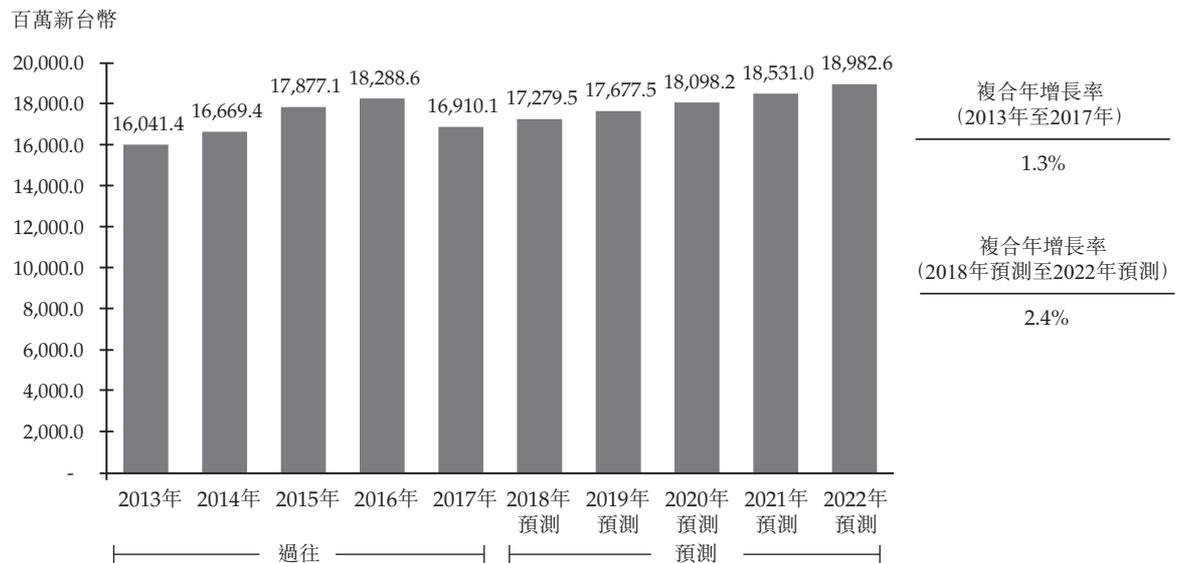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加拿大曲奇產品的銷售價值由2013年約892,100,000加元增加至2017年約991,200,000加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銷售價值增加乃由於(i)對曲奇產品的穩定需求及加拿大人的購買力一直上升；及(ii)加拿大華人的口增加，推動對用作送禮及分享的曲奇產品之需求。加拿大的家庭可支配收入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以約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加拿大的曲奇零售市場提供穩定的增長勢頭及對其發展作出貢獻，而加拿大華人的數目增加亦推動市場增長，原因為華人社區以曲奇產品送禮的情況十分常見。加拿大曲奇產品的銷售價值預期將穩定地由2018年約1,017,600,000加元增加至2022年約1,123,000,000加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與過往期間的增長相若。

台灣曲奇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及2018年至2022年期間(預測)台灣曲奇產品的零售銷售額：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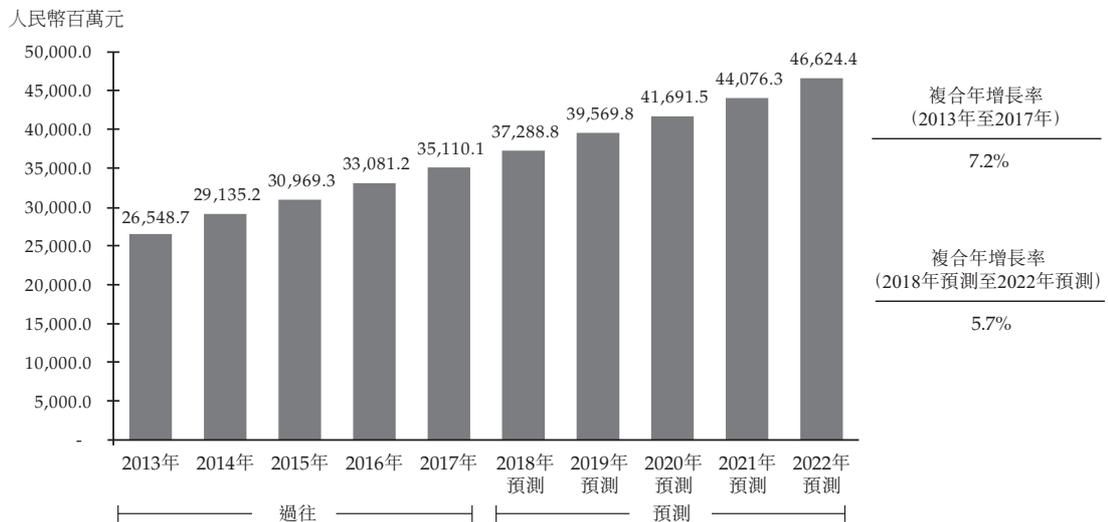
台灣曲奇產品的銷售價值整體由2013年約16,041,4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2017年約16,910,100,000元新台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整體增加可歸因於對曲奇產品的需求於一系列食品醜聞後復甦及零售商就刺激台灣對曲奇產品的需求所推出的措施。儘管如此，由於與雞蛋相關的產品(包括曲奇產品)出現安全問題，台灣對曲奇產品的需求於2017年銳減，導致台灣的曲奇產品之銷售價值於同年有所下降。

展望將來，台灣曲奇產品的銷售價值估計將由2018年約17,279,5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2022年約18,982,600,000元新台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增幅可歸因於消費者重拾信心及上班族對曲奇產品的需求出現升勢。

行業概覽

中國曲奇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及2018年至2022年期間（預測）中國曲奇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曲奇產品的銷售價值由人民幣約26,548,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約35,110,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上述期間的強勁升幅乃由於中國對曲奇產品的需求一直上升所致。曲奇產品一直為中國人其中一項最受歡迎的禮品選擇，尤其是在農曆新年等節慶期間為市場提供穩定需求。此外，生產商一直積極致力透過推出新曲奇產品以吸引新消費者。加上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大幅上升，上述因素推動中國對曲奇產品的需求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之增長。

在中國的互聯網零售及電子商業迅速發展的支持下，中國對曲奇產品的需求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預期將按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儘管如此，銷售價值較過往期間的增幅相比預期將以較慢速度增長。增幅放緩可由客戶群擴展速度減慢扼要解釋。

監管概覽

概覽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我們須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本節概述與我們於香港的營運有關且屬重大的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各重大方面。

適用於食物安全及生產的法例及規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管的法律框架載列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項下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賣家須確保彼等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準則及標籤的規定。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任何人違反該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倘賣家以欺詐手段向購買人售賣任何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賣家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而不論該標籤是否附於或印於包裹物或容器上，該人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佈對食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可能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宣傳品，該人即屬犯罪。違反第61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環署負責執行公共衛生條例相關法例及規例。食環署可制定規管製造、銷售、宣傳及標籤食物的法規。食環署可要求提供配製食物所用物質成份的信息。其亦有權力按照彼等觀點抽取所有進入香港的食物樣本，也有權力禁止或限制進口任何食品。倘有跡象顯示任何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則食環署有權力調查、收繳及銷毀該等食物或其任何包裝。

監管概覽

公眾衛生條例的上述相關附屬法例特有以下進一步規例：

(1) 食物業規例

有關食物業的一般規定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第II部要求從事食物業的所有人士遵守以下規定：

- (i) 保持食物業處所清潔、不受有害物質沾染，保持食物業處所完好、維修妥善和狀況良好；
- (ii) 確保食物業務運作中所使用的設備清潔；
- (iii) 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護食物免受污染或變質風險；
- (iv) 不得將狗隻帶入任何食物業處所內或不得有意准許狗隻在任何食物業處所內出現；及
- (v) 不得貯存(包括陳列以供出售)或准許他人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但如將其貯存(包括陳列以供出售)於設計及構造足以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隔絕塵埃、昆蟲及蟲鼠的適當容器內，則不在此限。

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根據食環署的指南，任何人士如有意在本港的樓宇內烘製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以供出售，必須在開業前向發牌當局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食環署署長如信納食物製造廠已遵守有關食物衛生及安全的若干規定時，才會向食物製造廠授出相關牌照。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履行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待完成所有尚未履行的規定後方頒發正式食物製造廠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監管概覽

暫准食物製造廠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並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條例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則須每年續期一次。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犯罪。違反該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倘屬持續違法，則於持續違法期間每日追加罰款900港元。

(2)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其中包括)食物廣告及標籤之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要求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所出售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依照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所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標籤須包含的規定信息如下：

- (a) 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或稱號；
- (b) 配料表；
- (c)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
- (d)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 (e)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及
- (f) 預先包裝食物的數量、重量或體積。

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亦規定，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須使用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

規例第4B條要求，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按照食物及藥物條例附表5第1部分規定，在其標記或標籤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

違反規例第4A條或第4B條可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3)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H章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食物內染色料規例」)載有規管食物內染料的條文。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3條嚴禁售賣、託付、交付或輸入任何含有非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附表1所列准許染色料的任何其他染色料並擬供出售給人食用的食物。

根據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5(3)條，任何人不得售賣、託付或交付用於食物的任何染色料或任何色素及調味化合物，惟載於附有符合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附表2規定的標籤的容器內者，則不在此限。

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倘屬持續犯罪，則於犯罪持續期間每日追加罰款300港元。

(4)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U章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3條，任何人不得售賣、託付、交付或輸入任何含有非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附表內所指定的甜味劑以外的任何甜味劑並擬供人食用的食物，違反者即屬犯罪。違反該第3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5)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V章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3條嚴禁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含有金屬的食物以供人食用(除非所含金屬是天然蘊藏於該食物內，且濃度不超過規例附表1及附表2所指定的若干上限)，或金屬含量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任何食物。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6)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AF章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載有禁止食物內有害物質的條文。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3條禁止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有害物質含量超過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附表1指明濃度並供人食用的食品。附表1指明若干食物(如花生產品、奶類及油等)有關的有害物質的最高濃度。任何人未能遵守食物內有害物質條例第3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7) 食物內礦物油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AR章食物內礦物油規例第4條嚴禁：(i)在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品成分組合中使用或在配製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品時使用任何礦物油；或(ii)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含有礦物油的食品以供人食用，惟不適用於以下情況(a)食物所含礦物油分量，以重量計不超過食品重量每100份的0.2份；及(b)食品中含有礦物油，並非因為礦物油列為食品配料之一，而是因為食品於配製過程中必須與某表面接觸而礦物油是用於該表面作為潤滑油或潤滑劑者。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8)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BD章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3條嚴禁輸入、為供售賣而製造任何含有食物添加劑的食品(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附表1所列的准許食物添加劑除外，但分量不得超過最高准許含量)。

根據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5條及第6條，任何人不得售賣、託付或交付任何食物防腐劑或抗氧化劑，或含有准許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的食品，除非該等相關防腐劑或抗氧化劑或該等食品盛載於按照附表2的條文附有標籤的容器內。

任何人未能遵守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3條、第5條或第6條即屬犯罪，將可被處以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9)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CM章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載有管制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條文。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4條規定，僅於該食物符合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描述時，方可進口、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以供人食用。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附表1規定除害劑殘餘種類及食物內可含有的最高殘餘限量。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第4條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10)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AK章第4條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未取得主管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前輸入肉類、家禽或蛋類，或凡該等肉類、家禽或蛋類已轉運—沒有來源地的主管當局發出的轉運證明書而輸入肉類、家禽或蛋類，除非獲得食環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肉類、家禽或蛋類可在其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輸入。

任何人未能遵守該第4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為加強對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食品安全規定的執行，食環署署長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均有權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9條檢驗以及檢取、移走、銷毀或處置任何被視為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以及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62條抽取食物樣本。

違例記分制

食環署推行違例記分制，據此，觸犯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會對食物製造廠牌照記指定分數。按照違例記分制，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及第54條（包括售賣其品質與購買者所要求的任何食物所具有者不符及售賣任何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12個月內被記總和15分，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

監管概覽

- (b) 倘在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記總和15分，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記總和15分，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有關牌照被記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被記分數的總和；及
- (e) 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

倘持牌人在較後日期之有關聆訊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暫時吊銷牌照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指稱所犯違法事宜，將撥歸其後的暫時吊銷牌照考慮中。

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登記

食物安全條例第5條規定，從事食品分銷業務的人士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為食品分銷商。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條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已取得食物業規例第IV部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因此，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5(3)條及附表1，我們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備存紀錄規定

此外，食物安全條例對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及全部其他於業務過程中購買食品的人士分別實施備存紀錄責任，以增強香港食品的可追溯性。

監管概覽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食品的若干資料，包括(a)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b)獲供應有關食物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品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品的描述。有關紀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72小時內作出。任何人(i)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第24條作出紀錄；(ii)在紀錄中包括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iii)罔顧實情地在紀錄中包括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由於本集團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預先包裝的曲奇產品，因此我們須(i)在製造過程中考慮到上述法例及規例(無論是根據公眾衛生條例及/或食物安全條例)，及(ii)根據上述條例或附屬法例妥為取得所有有關牌照，以確保該等規定及/或規例在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或標籤方面獲得妥善遵守。

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除上述適用於食物安全及生產的法例及規例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亦受下列主要條例及規例的一般規管。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輸入及輸出物品。

根據香港法例第60H章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製造商須於其合資格申請產品的香港來源證前向工業貿易署(「工業貿易署」)就其生產產品的工廠進行登記。

工業貿易署將於發出工廠登記前考慮一系列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是否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為有效商業登記；(ii)該工廠是否為固定及獨立物業；(iii)該工廠內安裝的機器是否適合製造將登記的產品；(iv)該工廠是否聘有勞工生產將登記的產品；及(v)該工廠的營運是否存備適當的賬目及紀錄。

批准工廠登記及存續取決於持續遵守登記的條件。未能遵守任何登記的條件或違反所作出的承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工業貿易署將

監管概覽

採取針對有關人士法律行動或行政行動。行政行動可能涉及拒絕發出產地來源證、暫停登記服務或註銷工廠登記。

在進行本集團的任何出口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需確保遵守進出口條例及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下的有關規定及根據進出口條例及根據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就我們的曲奇產品妥為完成所需工廠登記。

商品說明條例

在香港售賣的產品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我們需確保我們的曲奇產品的說明符合該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商品說明(包括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及製造詳情)若達關鍵程度的虛假；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亦即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關鍵程度虛假的商品說明，均被視作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任何人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屬犯法。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內的任何禁令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監管部門權力接納企業及個人作出不繼續、重犯或從事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不再就該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監管部門亦獲授權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企業及個人施加禁令。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旨在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應向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就其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徵收利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份應課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包含有關(其中包括)允許就支出及開支作出的扣稅項目、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的折舊撥備的詳細條文。

監管概覽

根據稅務條例第52條，僱主須透過成交指定格式的報稅表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開始或停止僱用一名應課或相當可能應課香港入息稅的個人，及當根據稅務條例獲委任的評稅主任發出的書面通知對其作出規定時，該人須在該通知書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再有屬於其所僱用所有人士的姓名及居住地址以及於所指明的期間內支取的全部薪酬款額的資料。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條的規定或根據稅務條例第52條向其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港元，法庭可命令該名被定罪的人士在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其不曾遵守的作為。

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旨在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訂定條文。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建築工程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建築物條例附表5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建築物條例規定於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前：(i)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委任認可人士(如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須統籌工程，編製及呈交計劃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建築物條例範圍內的建築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項下相關法規及法例所訂明的建築物標準。

建築物條例第14(1)條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下述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i)對按規例向他呈交的文件書面批准；及(ii)對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的展開的書面同意。任何人明知而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港元。

倘建築工程構成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定義的小型工程，建築物條例第14條中的規定將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6部所訂明的簡化規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凡有任何建築物在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或有任何建築工程曾經或正在於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書面命令規定(i)拆卸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或(ii)對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出所需的改動，使其符合建築物條例條文，或以其他方式使違反建築物條例條文的情況得以終止，並就每一個案，指明須展開和完成命令所規定進行的拆卸、改動或工程的期限。如據此作出的命令不獲遵從，建築事務監督可拆卸或改動或安排拆卸或改動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與拆卸或改動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有關的費用，可向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追討。

環境保護規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且凡有關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出來的，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且凡任何有關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0A條，凡被判犯有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法人團體，且證明有關的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與管理該法人團體有關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而犯有的，或是可歸因於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與管理該法人團體有關的人士的疏忽或不作為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人士亦屬犯有該罪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凡任何人所涉的排放或沉積是根據並按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的，則不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所批給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會載有條款及條件，列明與排放有關的規定，例如排放點、須設置的廢水處理設施、最高排放量、污水標準、自行監察規定及保存記錄。

水污染管制牌照可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條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監管概覽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規定，任何人違反第8(1)、8(2)、9(1)或9(2)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監禁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噪音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旨在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產生的噪音。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噪音管制監督可向發出噪音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倘所發出的噪音：(a)由除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發出，且不符合評估用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客觀技術準則；(b)對任何人(在發出噪音地方內的人除外)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而該人所在的地方，是在根據上文(a)段所提及技術備忘錄中被認為是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或(c)並不符合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規例所載的標準或限度。

消滅噪音通知書可規定業主或佔用人在某一日期前把所發出的噪音減低至規定的程度。若不依照通知書辦理，即屬違法。任何人違犯噪音管制條例第13(6)條所訂的罪行，及獲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而未有遵守任何相關規定，(a)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603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頒佈的目的是將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及包裝物料；及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計劃、或其他措施，該等計劃或措施可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或分擔回收、循環再造或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8A條，就貨品以零售銷售方式出售予顧客而言，如賣方在出售貨品時或在其他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則賣方須就每個如此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附表3訂明的款額(現時為50港仙)。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附表2訂明的若干塑膠購物袋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而言並不適用，例如載有未經包裝貨品及在該等貨品供應予有關賣方前已予密封的袋，或構成有關貨品的部分的袋。

監管概覽

任何人如未有遵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8A條，則在首度被定罪時，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在其後每次被定罪時，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28A條，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向已違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8A條的人發出罰款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21天內，藉著繳付定額罰款2,000港元，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而該人如在上述21天內繳付定額罰款，則不會被檢控或定罪。

我們須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所有上述有關環境保護的條例及／或規例，且我們將於有需要時申請有關條例及／或規例項下的有關牌照。

僱傭及勞工規例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無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在僱員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身體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時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僱員如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不論僱傭合約年期或工時長短、屬於全職或兼職工作，除非就僱員投購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有關其僱員因工受傷的法律責任承保，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僱主如未有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投購保險承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和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和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旨在就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定條文。

實質上，須就某工資期支付予某僱員的工資在按於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時，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用僱員的首60日內安排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僱員（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在按照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的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的規限下，代表僱員在其有關入息中扣除5.0%，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對強積金計劃作出同樣為其僱員有關入息5.0%的供款（受限於每月30,000港元的最高入息水平）。

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即屬犯刑事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如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滿意的方式符合規定，將會向僱主發出證明書，證明僱主為指定強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

監管概覽

工作安全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旨在就於工業經營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每位東主均應透過以下方式，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及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進出工場的安全途徑；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東主應只僱用就所從事的有關工業經營持有有效相關證書的人士。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此等責任，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此等責任，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59Q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所規管的事宜包括(i)危險部件的有效防護，須以下述任何一種方法或其任何組合達成：(a)採用固定式護罩；(b)採用互鎖式護罩；(c)採用自動式護罩；(d)採用觸覺式護罩；及／或(e)採用雙手控制裝置；(ii)依據上文第(i)項使用的每一護罩或裝置，均須(a)構造堅固；(b)保持有效狀況；及(c)在機械或工業裝置運行時保持適當位置；及(iii)移去或被弄至不能操作的護罩或裝置，在其如此移去或被弄至不能操作的目的完成後，須立即恢復原位或恢復操作。不遵守任何此等規例，即屬犯罪及可處懲罰，而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犯有有關罪行，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另一部附屬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工業經營的東主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取決於在一天於其一個或多個工廠工作的工人數目。本集團現時屬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3第2部所指明者，在一天內有總數超過50名或以上工人在九龍新蒲崗的中央生產基地工作。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3第2部所指明的工業經營東主須(其中包括)，

- (i) 發展、實施及維持一個包含附表4第1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以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條；
- (ii) 就有關工業經營的安全政策，擬備一份政策說明書，並將該說明書及其任何修改通知在該工業經營中的所有工人，以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9條；及
- (iii)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五部的規定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可為東主的僱員)就有關工業經營每12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安全審核，閱讀和加簽安全審核員提交的安全審核報告，如安全審核報告建議，則擬定及實施一項實施計劃改善其安全管理系統，向勞工處處長提交報告副本及計劃(倘報告載有改善建議)及交出上述安全審核報告及／或計劃以供查閱。

任何人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上述規定，即屬犯罪。視所違反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適用條文，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人士可獲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就於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中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保障制定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及健康：

-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該等工場的受僱僱員的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監管概覽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該等工場的受僱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進出工場的安全途徑；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而僱主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未有如此行事或明知而未有如此行事或罔顧後果地未有如此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政府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的活動可能對僱員構成迫近的危險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有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長至12個月，如屬暫時停工通知書，則可就犯罪者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50,000港元。

我們須確保在製造流程中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及／或規例，致使僱員在工作地點擁有全面而足夠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反競爭規例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該條例主要旨在禁止所有行業的業務實體削弱競爭在香港經濟中帶來的正面影響，並在競爭過程設立障礙，而其目的在於或其效果導致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競爭條例包括禁止反競爭協議（「**第一行為守則**」）及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第二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其目的在於或其效果導致損害、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在香港或海外發生的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競爭條例第2條，若干被視為「嚴重反競爭行為」的行為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行為：

- (i)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ii)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 (iii)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及／或
- (iv) 圍標。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則在將法律程序提起到競爭事務審裁處前，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競爭事務委員會須向有關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要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告誡期」內，終止該違反行為，並在該告誡期之後，不再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

如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可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替代。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根據競爭條例第21(3)條，評估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將取決於其市場佔有率、其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進入有關市場的障礙以及任何其他有關事宜（例如買家的議價能力）。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競爭事務委員會可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替代。

競爭條例訂有若干豁免及豁免遵守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的情況。

監管概覽

制裁

如出現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罰款（即根據競爭條例第93條，罰款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於香港境內得到的總收益的10.0%，處罰最長時限為三年）及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競爭條例附表3指明的所有或任何命令。此外，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具有處罰違法者的其他廣泛權力，其處罰方式包括以下各項：

- (i) 交出令；
- (ii) 受害方損害賠償；
- (iii) 調查或法律程序期間的臨時禁制令；及
- (iv) 對董事發出禁制令及取消資格令（上限為五年）。

鑒於競爭條例的規定，我們須確保本集團的任何銷售安排在任何時候的目的或效果均不在於妨礙、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

適用於在加拿大經銷我們的曲奇產品的法律及規例

與我們的經銷商在加拿大經銷我們的曲奇產品有關且屬重大的加拿大適用法例及規例概述如下。

透過經銷商銷售貨品

加拿大進口食品產品

根據Customs Act (R.S.C. 1985, c.1 (第二份補充)) (「海關法」)，加拿大邊境服務局 (「CBSA」) 規管進口食品產品至加拿大。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CFIA」) 制定監管該等進口政策及規例，並由CBSA執法。

基本進口法規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

1. 進口商須取得由加拿大稅務局就進出口賬戶發出的業務號碼(BN)；
2. 進口商須遵守來源地證明的規定；
3. 進口商須確保有關貨品獲許可進入加拿大並符合所有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健康及安全、標籤及包裝；
4. 進口商須確認進口貨品的關稅分類並確保遵守特別進口措施法 (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 的任何特定規定；及
5. 進口商須向CBSA呈報進口。

監管概覽

進口商須恪守CFIA的良好進口慣例(Good Importing Practices)，當中訂明加拿大境內有關經銷、消費者投訴以及財務記錄的適當食品處理及食品安全程序以及備存紀錄責任。

須留意的是，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 (S.C. 2012, c. 24) (「加拿大安全食品法」)及Safe Food for Canadians Regulations (SOR/2018-108) (「加拿大安全食品規例」)將於2019年1月15日生效。加拿大安全食品法及加拿大安全食品規例將帶來多項改變，包括制定有關進口商牌照的新法規，及將(其中包括)，要求進口商取得牌照、設立防範監控計劃、遵守可追蹤文件、設立召回程序的規定，並要求證明所進口的產品乃至少根據加拿大安全食品法規所訂明相同保障水平的條件製造、備製、儲存、包裝及標籤。

丟棄、沒收或銷毀違法進口

根據Food and Drugs Act (R.S.C 1985, c. F-27) (「食品及藥品法」)第27條，倘監察者有合理理由相信(i)所進口的產品不符合規例要求或(ii)該產品的進口違反食品及藥品法或Food and Drug Regulations (CRC 2018, c 870) (「食品及藥品規例」)所訂明的條文，則可命令擁有者／進口商將該產品移除至加拿大以外地區，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無法移除，則銷毀該產品，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食物產品標籤

所有供消費者使用並進口入加拿大的包裝食品須遵守食品及藥品法、消費者包裝及標籤法(R.S.C., 1985, c. C-38)及其相應規例訂明的規定。

尤其是，標籤不得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該等限制包含但不限於有關預先包裝產品的淨數量、預先包裝產品的內容物或成份、產品特點以及產品品質的陳述。

標籤規定要求(其中包括)食品的一般名稱、成份及組成部分列表、負責方的名稱及地址、按公制計量的淨數量的陳述以及(如要求)最佳食用日期。該等項目中每項均有特定規定。此外，營養成分表通常要求按符合加拿大衛生部制定的營養標籤指引以及食品及藥品規例的格式列出。

所有強制標籤資料及營養標籤，除負責方的名稱及地址外，均須以法語及英語申報。

有關食品過敏成份、食品添加劑、商標、索賠、地域標誌以及新型食品亦有特定規定。

若干省份或有僅適用於在該等省份銷售的產品的特定標籤規定。

監管概覽

食物安全

於加拿大有規定食物須為安全。該規定包含涉及由運輸至儲存以及處理至消毒的分銷流程以及備存紀錄等各階段的監控及營運。進口的食物須符合一般食物安全規定，如在衛生的條件下製造、備製、儲存、包裝以及標籤。

有關各列示原材料的組成標準亦訂有責任。組成標準載於食品及藥品規例第2至14部及17至22部。第2至14部及17至22部中的食品項目具有特定一般名稱及組成規定。例如，完整或磨碎的肉桂應為屬肉桂類**burmanni Blume**、肉桂類**loureirii Nees**或肉桂類**Cassia Blume**樹的乾燥樹皮，並須含有(a)不超過(i)百分之六的灰質總量；(ii)百分之二的不溶於鹽酸的灰質；及(iii)百分之十三的水分；以及(b)每100克香料有不少於1.2毫克的揮發油。各省份可根據在該省出售的產品制定額外規定。

加拿大安全食品法於2019年1月15日生效後載有進一步規定，並將施加額外責任及更嚴厲的懲罰。

於所有情況下，進口商有責任確保產品符合所有市級、省級及聯邦法定及監管規定。

有關適用於我們經銷曲奇產品至台灣的法律及規例

有關適用於我們的經銷商於台灣經銷曲奇產品的法例及規例概要載列如下。

進口食品至台灣

本集團之曲奇產品係屬食品項下之餅乾類，依台灣之關稅法規定，進出口貨物之申報(報關)，可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向海關辦理或委託報關業者代為辦理，依經銷協議之約定，由經銷商辦理。此外，因曲奇產品進口之目的為販售予消費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輸入人應依進口查驗程序申報。此部分之規範對象為貨物(食品)輸入人，即經銷商。經銷商負責遵守台灣法律的上述規定。

監管概覽

食品標示

進入台灣的食品的標示必須遵守台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在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此部分之規範對象為進口之食品業者，即經銷商。經銷商負責遵守台灣法律的上述規定。

食品安全

依台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對於輸入食品之販售，係指進口商及台灣地區之經銷商或分銷商，販售食品之業者，並應自主管理，另所販售之食品不得違反同法規定之最低安全要求，有關食品進口販售，必須為公司且擁有進出口廠商登記並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登錄食品相關業者。又主管機關就輸入食品之管理，得以查驗、命提供資料之方式要求輸入食品業者配合提供，食品輸入業者，並應依同法之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另外，若食品輸入業者有申報不實、查驗不合格、拒不配合查驗、拒不提供資料等行為，則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罰食品進口業者。經銷商負責遵守台灣法律的上述規定。

本集團為依台灣法律進口產品之製造商，若產品銷售至消費者手上涉有品質不良者，製造商及進口商均屬台灣消費者保護法之企業經營者，依同法之規定，其所提供之產品應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若產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並應標示清楚，若有違反，如使用到毒澱粉等，企業經營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此連帶責任以消費者所受實際損害為賠償範圍，惟若造成消費者損害之企業經營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則依同法之規定，最多可請求損害額五倍之懲罰性賠償。另依台灣民法之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若產品安全事件應由製造商或經銷商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則由該製造商或經銷商單獨負責；另若產品不良僅是品質瑕疵如腐敗、破損等而無涉安全或危害健康者，則依台灣民法之規定，消費者可退貨、更換新品、減少價金、或請求所受損害之賠償(如因此生病看醫生)。若所銷售之產品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食品安全狀況如變質、腐敗、有毒、

監管概覽

超過用藥標準上限、遭放射能污染、攙偽、假冒、逾有效日期、添加物過量或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等，除應依上開消費者保護之規定及台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原則上以所受損害為範圍。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自然人應依同法視行為結果負擔不同程度之刑事責任，法人則應依同法規定為行政處罰。但是，食品衛生管理法刑事責任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即有意圖）。公司之股東若非販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描述不安全食品之行為人，則不在處罰之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本集團聯合創辦人關女士、謝女士、黃先生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使用彼等各自的個人資金設立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曲奇四重奏，並展開曲奇產品零售銷售業務。我們自2008年起以「曲奇4重奏」此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因本節「重組」一節所特別提述的詳情，本公司就上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重要的業務發展及里程碑事件：

- | | |
|-------|--|
| 2008年 | 於香港成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曲奇四重奏。

我們於九龍的九龍城開設首間零售店。 |
| 2011年 | 我們於九龍新蒲崗設立中央生產基地。

我們獲開飯喇授予「最優秀開飯甜品店」獎項。

我們獲新假期周刊授予「必吃食店大獎－必吃餅房」獎項。 |
| 2012年 | 我們獲香港旅遊發展局管理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

我們獲U周刊授予「我最喜愛食肆－餅店」獎項。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013年 我們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授予「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優異證書－中小企－零售及服務」獎項。
- 2016年 我們開始向一名獨立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銷售曲奇產品，並透過其網上銷售平台向本地顧客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
- 2018年 我們獲新假期周刊授予「必吃食店大獎－必吃餅房」獎項。
- 我們與兩名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目標是於加拿大及台灣的購物商場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

企業發展

概述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簡要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股本金額	已發行股本金額	主要業務
本公司	2018年7月4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附註)	0.01港元 (附註)	投資控股
Cookies Quartet BVI	2018年7月19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3,000美元	投資控股
曲奇四重奏	2008年4月24日	香港	不適用	9港元	曲奇產品零售 銷售

附註：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了解本公司股本將因應**[編纂]**影響產生的變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曲奇四重奏

曲奇四重奏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曲奇四重奏(前稱Thrive Trading Limited)為於2008年4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曲奇四重奏的唯一認購股份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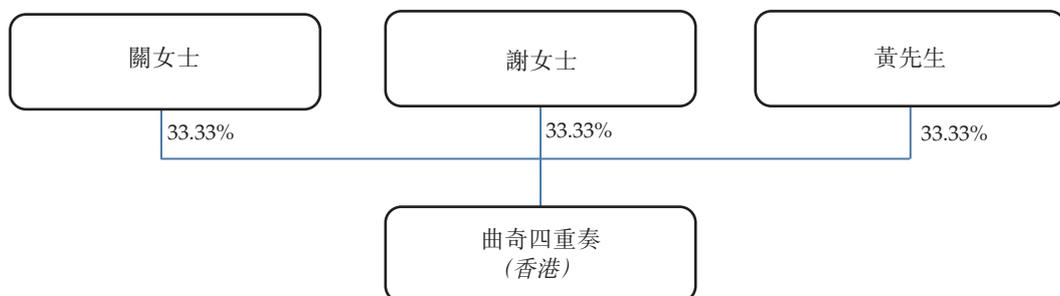
於2008年6月5日，初始認購人轉讓於曲奇四重奏的唯一認購股份予謝女士，代價為1港元，為曲奇四重奏當時已發行股本。同日，關女士、黃先生及黃志煒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重要時期為謝女士、關女士及黃先生的業務夥伴)各自分別獲配發一股股份。

其後，根據日期均為2009年3月31日的買賣協議及債務轉讓契據，黃志煒先生於2009年4月20日轉讓一股股份(即其於曲奇四重奏的全部權益)連同曲奇四重奏結欠彼的所有債務中的全部權利及權益(包括彼應收的所有股息)予謝女士，代價乃基於經公平協商後的協定可變金額(參考黃志煒先生的投資成本及曲奇四重奏當時的盈利)釐定。黃志煒先生自上述轉讓後不再於本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09年4月22日，關女士及黃先生各自分別獲配發兩股新股份，謝女士獲配發一股新股份。因應上述配發，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各擁有曲奇四重奏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約33.33%)。

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註冊成立CST

於2018年5月22日，C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就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作為彼等的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CS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而彼等各自擁有CST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約33.3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第三方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CST。於完成上述者後，本公司已變為由CST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Cookies Quartet BVI

於2018年7月19日，Cookies Quart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000股股份（相當於Cookies Quartet BVI已發行股本的100%）已獲本公司認購。於完成認購後，Cookies Quartet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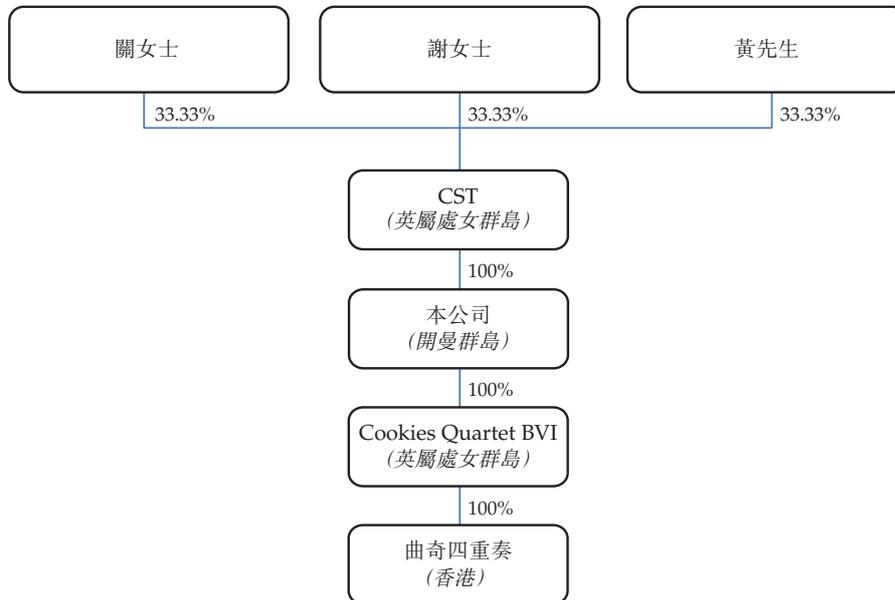
Cookies Quartet BVI收購曲奇四重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8月27日，Cookies Quartet BVI自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收購曲奇四重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3港元、3港元及3港元，乃經參考曲奇四重奏於有關轉讓當日的已發行股本後釐定。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曲奇四重奏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Cookies Quartet BVI收購曲奇四重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重組的所有步驟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確定，毋須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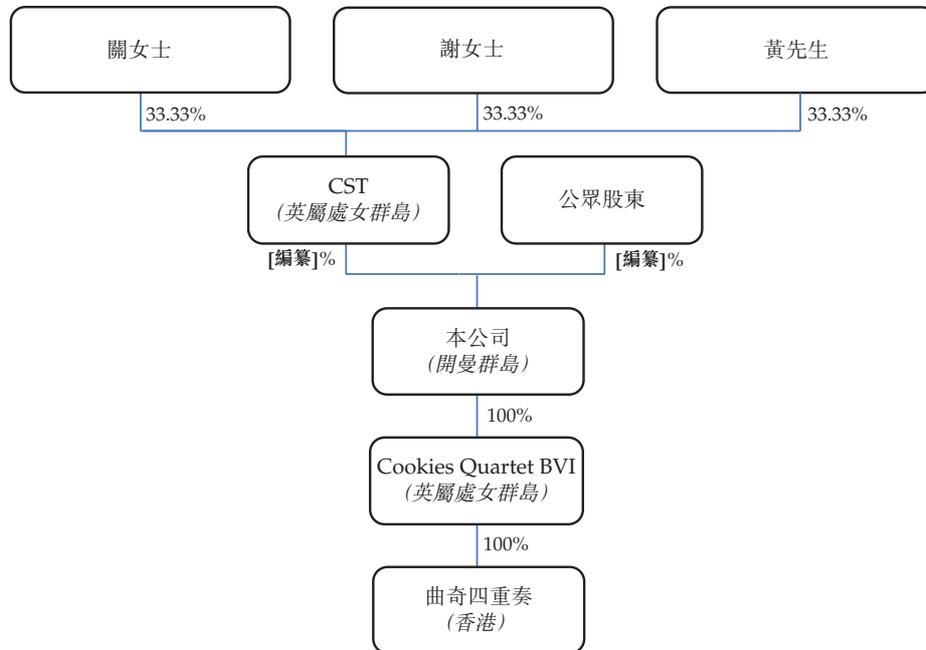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於【●】，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CST議決，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於上市日期向CST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的【編纂】股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日期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2008年成立，為香港以享負盛名的品牌名稱「曲奇4重奏」經營的曲奇零售商。根據Ipsos，於2017年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第二大曲奇零售商，市場份額為約13.6%。我們為香港曲奇零售業最早的業者之一，並以提供優質的曲奇產品而享負盛名。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為(i)關女士，為著名食物造型師、飲食生活作家及關鍵意見領袖；(ii)謝女士，為前香港小姐及香港知名人士；及(iii)黃先生，為經常於報章、雜誌及電視節目現身的著名糕點廚師。憑藉我們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極富遠見的領導，我們深信已於過去數年成為香港品牌信譽卓著的優質曲奇產品供應商。

我們提供各式口味的曲奇產品，而該等曲奇產品一般可分為兩個類別：(i)蝴蝶酥；及(ii)牛油曲奇。我們已將經典口味的曲奇產品加以改良，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口味喜好。我們於2008年首間零售店開業時提供10種口味的曲奇產品。自此，我們一直向市場推出新口味。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提供超過30種口味的曲奇產品，當中包括我們設有不同口味並受到顧客廣泛好評的招牌產品蝴蝶酥。

此外，我們對有能力向顧客提供優質的曲奇產品而深感自豪，並非常注重選用優質的食材，如拉脫維亞和日本的麵粉、新西蘭的牛油、新西蘭的酥皮等，於生產過程中我們不會在曲奇產品中添加任何防腐劑。

自我們首間店舖於2008年在九龍城開業以來，我們一直專注透過香港直營零售店從事銷售，並穩步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八間零售店。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均策略性選址於遊客區的臨街店舖、主要購物商場或人口稠密的住宅區，遍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我們一直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為使零售業務能暢順運作，陳列及銷售曲奇產品的環境務必讓人倍感愉悅，令顧客獲得前線員工友善而體貼周到的招待亦十分重要。自2016年起，我們一直向一名獨立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經銷曲奇產品，並透過其網上銷售平台向本地顧客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

業 務

我們相信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至關重要。我們已於九龍新蒲崗設立中央生產基地製造曲奇產品，並一直持續提升及改進以優化生產效率以及追求卓越的產品品質與食物安全。為確保高水平的產品品質及產品安全，我們採用標準化程序及實施嚴格品質監控，涵蓋整個採購、生產及銷售以及經銷流程，包括甄選供應商、採購食材、透過中央生產基地生產、運送產品，以及於零售店銷售。憑藉我們於產品品質的信譽以及我們對食物安全的重視，顧客建立了對我們的信心，令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拓闊客源及維持消費者忠誠度。

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上，我們獲香港旅遊發展局管理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亦榮獲多份雜誌以及一個飲食及餐廳指南網站頒發的多個獎項，肯定我們高水平的產品品質及優秀的客戶服務。

在我們繼續於香港拓展零售網絡以維持於香港曲奇零售業的競爭力之同時，我們亦尋求將客源擴展至海外市場，務求把握海外市場的潛力及長遠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正透過委聘經銷商在海外市場設立據點，以於加拿大及台灣等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兩名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分別於加拿大及台灣的購物商場銷售曲奇產品，每年最低採購額合共4,500,000港元。我們相信，透過委聘經銷商，我們能借助經銷商已建立的經銷渠道、彼等對目標市場的專長及知識以及彼等的資源，有效地經銷我們的曲奇產品及在短時間內將我們的市場覆蓋面擴展至更廣闊的地域。我們認為，有關經銷安排可讓我們進入海外市場，而毋須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此外，我們相信，在海外市場銷售及經銷我們的曲奇產品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們品牌在海外顧客中的形象，亦能提升品牌在訪港旅客中的知名度，繼而有利於我們的零售銷售。我們亦深信，我們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極富遠見的領導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譽，其中以海外華人社區為甚。

除拓展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並委聘經銷商銷售曲奇產品至海外市場外，我們亦計劃乘著電子商貿市場蓬勃的發展勢頭，透過知名電子商貿平台拓展我們於中國的網上銷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94,500,000港元、81,600,000港元及80,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蝴蝶酥	59,692	63.2	51,081	62.6	51,277	63.6
牛油曲奇	31,633	33.5	27,097	33.2	25,813	32.0
其他產品 (附註)	3,174	3.3	3,450	4.2	3,584	4.4
總計	<u>94,499</u>	<u>100.0</u>	<u>81,628</u>	<u>100.0</u>	<u>80,674</u>	<u>100.0</u>

附註：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節慶曲奇產品禮盒及訂製曲奇產品。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優勢乃我們的致勝關鍵，並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已建立享負盛名的品牌名稱

我們為香港曲奇零售業最早業者之一，並以提供優質的曲奇產品而享負盛名。我們已建立並經營享負盛名的品牌名稱「曲奇4重奏」，創下卓越的往績記錄。根據Ipsos報告，於2017年，按收益計我們於香港曲奇零售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3.6%。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了品質與口味兼具卓越的品牌形象及信譽，贏得顧客青睞與信賴。我們穩固的形象及信譽不僅令我們維持於香港曲奇零售業的市場地位，亦得以吸引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新顧客。

我們深信，有關我們優質曲奇產品的營運歷史及強大的品牌信譽以及我們對食物安全的重視將持續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繼續令我們維持顧客忠誠度並拓寬包括本地顧客及旅客在內的客源。

業 務

我們擁有精明能幹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極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為(i)關女士，為著名食物造型師、飲食生活作家及關鍵意見領袖；(ii)謝女士，為前香港小姐及香港知名人士；及(iii)黃先生，為經常於報章雜誌及電視節目現身的著名糕點廚師。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業務營運，並於食品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關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設計及營銷，並於食品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生產、採購、食譜及日常業務營運，並於食品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我們認為，我們能取得成功乃歸功於我們聯合創辦人的眼光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食品行業的平均經驗約為15年)與前線員工攜手合作，以客為本，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憑藉我們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極富遠見的領導，我們深信已成為香港品牌信譽卓越的優質曲奇產品供應商。

我們已策略性建立遍佈香港的零售網絡

自我們首間店舖於2008年12月在九龍城開業以來，我們一直專注從事零售銷售，並穩步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八間零售店。董事認為，我們零售店的位置對於支持我們實踐以廣大顧客群(包括本地顧客及旅客)為目標的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零售店位於香港不同地區，而我們已策略性地將零售店開設於尖沙咀、銅鑼灣及沙田等關注度及曝光率較高的遊客區臨街店舖或主要購物商場，以及九龍城、屯門、將軍澳及葵涌等人流較高且人口稠密的住宅區。我們直接經營所有零售店，以便為顧客提供貫徹一致的顧客體驗、高水平的產品品質及確保食物安全。

董事相信，為使零售業務能暢順運作，陳列及銷售曲奇產品的環境務必讓人倍感愉悅，令顧客獲得前線員工友善而體貼周到的招待。零售店的環境採用舒適而優雅的風格，營造出溫馨愜意的氛圍。我們零售店的各款曲奇產品均可試食，讓顧客可在決定購買之前一嚐曲奇產品的味道。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曲奇零售業於2013年的銷售價值由約536,400,000港元整體增長至2017年的約593,6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6%。預計2018年至2022年，市場銷售價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4%的更快速率增長。我們深信，由於我們自2008年以來在香港曲奇零售業建立的市場地位，加上我們經策略性部署選址、零售店交通非常便利的零售網絡乃以我們深受好評的品牌名稱「曲奇4重奏」經營，故此可為我們帶來顯著優勢，有助我們把握香港曲奇零售業的預期增長，同時吸引多元化的本地顧客及旅客。

我們已設立中央生產基地，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已於九龍新蒲崗設立中央生產基地製造曲奇產品。我們於整個生產流程採用標準化程序及實施嚴格品質監控，以確保高水平的產品品質及產品安全。整個生產流程從準備及處理食材、烘焙、冷卻曲奇產品到包裝皆由我們位於中央生產基地的採購及生產部及包裝部操作及密切及監察。有關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令業務實現高度規模化，我們能夠提供具備統一標準及品質貫徹一致的產品。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亦令我們易於擴展至新店舖地點，而毋須在零售層面設立獨立的生產運作。憑藉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我們相信能夠提升營運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曲奇產品的生產成本及提高利潤率。

我們相信透過中央化採購食材，我們將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高級管理層就挑選食材供應商實施嚴格準則，並負責甄選供應商及與供應商磋商條款。我們相信透過大量採購，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食材。

我們精選優質食材，提供各類曲奇產品以迎合不同顧客的口味喜好及需求

我們已將經典口味的曲奇加以改良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及顧客的口味喜好。我們於首間零售店於2008年開業時推出10種口味的曲奇產品。自此，我們已開發口味俱全的曲奇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曲奇產品口味超過30種，當中包括有多款不同口味並受到顧客廣泛好評的招牌產品蝴蝶酥。我們各款曲奇產品均採用獨特的食譜，在口感、鬆化度、味道及香味等方面均各具特色。

業 務

我們為顧客創作精緻的曲奇，並著重選用優質的食材，如拉脫維亞和日本的麵粉、新西蘭的牛油及新西蘭的酥皮等。為擴大客源，我們以有較強健康意識的客戶為目標推出多款曲奇產品，包括海藻糖蝴蝶酥、椰子花糖曲奇及藍莓麥皮粟米片。

為把握假期及節慶期間有較多消費者購買曲奇產品的機會，我們亦會就聖誕節、新年、情人節、復活節、母親節、父親節及中秋節等不同節慶日子提供特別版曲奇產品禮盒。此外，我們的顧客於購買時可個別訂製曲奇產品，以切合特定需要，例如在曲奇產品或包裝盒或包裝袋上印製彼等的姓名／名稱、相片、訊息或圖像。我們亦會為顧客的婚禮及生日等特別日子度身訂製曲奇產品。

我們堅信，提供多元化的曲奇產品令我們可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要，讓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我們亦深信，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尤其是訂製服務，可讓我們以可觀的溢價定價。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信譽。

透過拓展海外銷售渠道以提升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由於曲奇產品的高便利性及易於攜帶食用，其於全球一直有著穩定的需求，而曲奇零售店亦逐步由亞洲擴展至擁有龐大華人社區的國家（例如加拿大）。加拿大、台灣及中國對曲奇產品的需求維持正面，預計自2018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的未來前景樂觀。在曲奇產品於加拿大、台灣及中國等眾多海外市場成為廣受歡迎的零食之同時，其亦於華人社區中逐漸轉變成為節慶期間時尚的禮品。

業 務

於加拿大，不少消費者一直追求更加健康及營養的烘焙產品以取代正餐或作為正餐的補充。為迎合這類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加拿大曲奇零售商開始提供更健康的曲奇選擇，如以有機食材、天然香料、低糖及低反式脂肪製成的曲奇。此外，隨著加拿大經濟穩步增長，加拿大家庭的收入中位數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亦不斷上升。收入增加繼而推動加拿大人增加於曲奇產品的花費或購買售價更高的更優質曲奇產品。根據Ipsos報告，加拿大的曲奇產品零售價值預期將穩定增長，由2018年約1,017,600,000加元增加至2022年約1,123,000,000加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

同時於台灣，定製化曲奇產品屢經驗證為深受台灣顧客歡迎的有效策略。預計曲奇零售市場將受曲奇零售商提供的定製化服務推動。此外，台灣的公司已開始為僱員提供零食及飲品以創造積極的工作環境及提升工作效率。曲奇產品作為一款方便靈活的零食就此更是佳選。這已持續增進白領對曲奇產品的需求，並成為台灣曲奇零售市場的推動力之一。根據Ipsos報告，台灣的曲奇產品銷售價值預計將由2018年約17,279,5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2022年約18,982,600,000元新台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

於中國，曲奇產品一直為深受中國人歡迎的禮品選擇之一，故市場需求穩定，農曆新年期間尤其是如此。由於政府持續不斷普及食物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中國食物行業暴露出的食品安全相關問題，令中國消費者對食物安全的意識日益提升，中國消費者現時愈來愈傾向購買有(i)嚴格安全標準、(ii)優質的食材、(iii)更少防腐劑以及(iv)能夠保持產品乾淨的獨立包裝的曲奇產品。不斷提升的食物安全意識預計將持續並成為中國曲奇零售市場的重要趨勢。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曲奇產品銷售價值預計將由2018年約人民幣37,288,800,000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46,624,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拓展海外銷售渠道把握海外市場的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香港自營零售店銷售曲奇產品，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任何零售店。然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享負盛名的品牌名稱，尤其是我們於海外華人社區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譽，我們能夠進一步經由海外經銷及透過網上零售平台

業 務

的銷售將客源拓展至海外市場。根據Ipsos報告，(i)我們享負盛名的品牌名稱；(ii)使用優質的進口石材；及(iii)我們的產品為「香港製造」的效應，令我們極富競爭優勢以涉足海外市場。

根據Ipsos報告，設有海外銷售渠道的曲奇零售商品牌名稱一般較僅有香港本地銷售渠道的曲奇零售商更深得旅客所知。這是因為海外消費者曾於海外市場購買該等曲奇產品及接觸過營銷及廣告活動，因而更熟知該曲奇零售商的牌名稱。因此，我們相信透過把握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機遇，我們亦將得以提升品牌在訪港旅客中的知名度，繼而有利於香港的零售銷售。

(a) 海外經銷

我們相信，透過委聘經銷商，我們能借助經銷商的海外經銷渠道、彼等對目標市場的知識以及彼等的資源，有效地經銷我們的曲奇產品及在短時間內將我們的市場覆蓋面擴展至更廣闊的地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時獲一些海外經銷商接觸商討潛在合作機會。近期，我們與兩名經銷商就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至海外市場(包括加拿大及台灣)開展業務，因彼等並無要求我們具備有關生產基地的ISO標準，且我們認為來自彼等的最低採購額不會超出我們的產能範圍(尤其是我們於旺季的產能)。為配合我們的海外銷售拓展計劃，我們有意於上市後，將生產基地擴充至建議物業、提升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購置所需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增加產能以及提升生產質素及營運效率。我們相信，憑藉經擴大及升級的生產基地，我們有能力透過經銷商進一步於海外市場設立據點。

我們認為，有關經銷安排可讓我們涉足海外市場，而毋須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亦有助提高我們的品牌在海外顧客心目中的形象。

(b) 透過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進行銷售

自2016年起，我們一直向一名獨立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經銷曲奇產品，並透過其網上銷售平台向本地顧客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透過任何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將我們的曲奇產品銷售予海外顧客。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電子商貿零售已日益普及，且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已利用該等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涉足中國市場。我們計劃利用電子商貿的升勢於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例如淘寶、天貓及京東）直接銷售曲奇產品，從而拓展我們於中國的客源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數碼科技及消費者觀念改變將繼續帶動中國零售業轉型，而電子商貿零售越來越成為中國零售業不可或缺的一環。透過參與電子商貿零售，我們能夠獲享多種益處，包括但不限於，(i)減低地域及時間限制；及(ii)削減如租金、水電費及維護等營運成本。我們期望透過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拓大市場滲透率，提升我們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並繼而推動我們日後的銷售增長。

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以拓展（經由海外經銷及透過網上零售平台的銷售）海外銷售渠道，包括招聘負責發展及管理海外銷售經銷商的兩名額外業務發展人員及負責管理網上零售銷售、實施及採用更創新銷售、品牌及營銷策略的兩名額外銷售人員。

擴展我們的生產基地及提升產品品質和營運效率以支持我們拓展計劃，務求把握海外市場潛力及日後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位於九龍新蒲崗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628平方米的物業（其中約702平方米用作生產及約926平方米用作倉庫），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有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高利用率，為支持我們拓展計劃及日後於香港及海外的發展而不會中斷生產及業務經營，我們計劃(i)收購於九龍新蒲崗一個建築面積不少於350平方米的建議物業，在現有生產基地以外擴展生產基地並購置所需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增加產能及提高營運效率；及(ii)提升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體系，以期就我們位於建議物業的額外生產基地取得ISO 22000認證。

我們現時正物色建議物業，並預計於2020年第一季度在建議物業展開營運。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收購建議物業。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於建議物業設立生產基地，購置所需生產機器及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體系及取得ISO 22000認證，務求增加產能、提升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

業 務

董事相信，考慮到以下原因，透過收購建議物業及取得ISO 22000認證擴展生產基地將促進我們日後業務增長：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維持高利用率約96.5%、81.5%及77.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旺季就生產曲奇產品錄得更高的利用率，分別為約147.2%、111.7%及105.4%。董事認為，高利用率限制了我們把握額外潛在銷售及商機的能力，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海外經銷商的需求，彼等可能要求大量訂單及／或較短的送貨時限，尤其是在旺季我們會因有限的產能而無法滿足顧客的訂單。有關我們計劃擴展客源至海外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透過拓展海外銷售渠道以提升市場份額」；
- (ii) 收購建議物業而非租用物業作為生產基地之用，將減少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依賴，亦可減低業主不重續租約或提早終止租約的不確定性所帶來的影響。董事亦認為，收購建議物業將為我們帶來節約成本效益；
- (iii) 由於ISO乃國際認可的標準，我們相信，在生產基地實施經ISO認證的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體系將可促成我們開拓海外市場及維持於香港曲奇零售業市場競爭力的策略性計劃；及
- (iv) 我們並未就現有生產基地取得ISO 22000認證，原因是為符合ISO 22000規定，中央生產基地將須進行的重大翻修及翻新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出現重大中斷並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經計及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成的中斷，我們認為在現有生產基地進行必要工程以取得ISO 22000認證既不適宜亦不具商業可行性。新增建議物業得以擴大我們的生產基地，將令我們透過取得位於建議物業的新生產基地ISO 22000認證提升產品品質，而不會對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中斷。

業 務

透過拓展香港零售銷售渠道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根據Ipsos報告，於2017年，按收益計我們於香港曲奇零售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約13.6%。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拓展香港零售銷售渠道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自我們首間店舖於2008年12月在九龍城開業以來，我們一直透過香港直營零售店專注從事銷售，並穩步拓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多個地區經營八間零售店，遍佈遊客區及住宅區。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我們的零售網絡」，以瞭解我們零售店的位置詳情。

根據Ipsos報告，受香港家庭購買力提高以及旅遊業表現預期改善的推動，2018年至2022年香港曲奇零售業銷售價值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4%的速度增長。尤其是，預計2018年至2022年期間訪港旅客人數回升，預期將拉動香港曲奇產品的需求。為把握這類商機，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拓展我們的零售銷售網絡，開設兩間新零售店及聘用六名額外銷售員工。該等額外零售店預計分別位處或鄰近人流量高的交通樞紐。該兩間零售店預計分別於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第三季度開業。

我們相信，增加零售店數目具有商業理據，乃由於：

- (i) 透過開設新零售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增加市場滲透並拓展客源。此外，我們的零售店通常都能達致較短的收支平衡期，足見我們的零售店能夠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並意味著我們仍有能力透過在或臨近人流量高而我們尚未涉足的交通樞紐開設新店舖增加於香港的市場覆蓋面；及
- (ii) 就於香港經營的零售店數目而言，我們能夠維持相較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八間零售店，而根據Ipsos報告，我們於香港曲奇零售業的大多數競爭對手經營規模較小，僅有一至兩間零售店。

業 務

提升香港及海外營銷力度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根據Ipsos報告，營銷及廣告是品牌擁有人用來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創造市場認知度的有效策略，眾多零售商均使用該策略把握銷售商機並建立市場知名度。雖然我們主要依賴口碑宣傳進行營銷，我們相信，為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並有效涉足海外市場，我們應透過廣告及推廣活動加大於香港及海外的營銷力度，繼而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尤其是於海外市場)。透過我們於海外市場的營銷努力，我們相信其將提升我們品牌在海外消費者及訪港旅客中的知名度，繼而有利未來的銷售表現。

我們計劃透過加大營銷力度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如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各類媒體渠道，包括社交媒體、電視、互聯網平台及購物商場公告板投放廣告。我們亦計劃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如與信用卡公司及購物商場推出推廣活動，以及設立忠誠會員計劃)我們的曲奇產品及品牌。為促進海外市場於假期及節假日的銷量，我們計劃針對不同文化組別及族群背景的顧客推出宣傳活動並介紹季節性產品。

此外，為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口味喜好，我們定期向市場推出新口味。例如，我們以有較強健康意識的客戶為目標推出多款曲奇產品，包括海藻糖蝴蝶酥及椰子花糖曲奇。我們相信推出新曲奇產品能夠拓展我們的客源，維持現有顧客的忠誠度。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對維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將不時向市場推出新口味，作為提升市場知名度的營銷舉措的其中一個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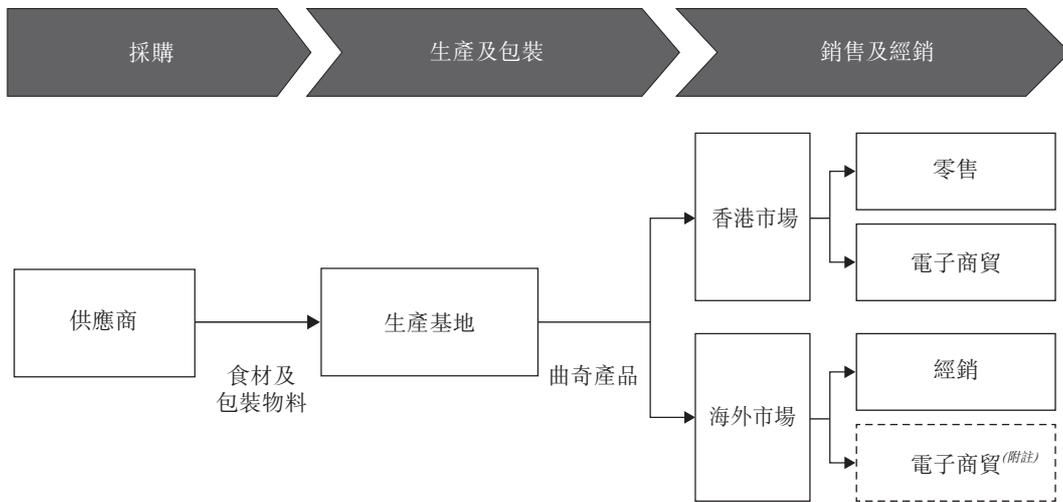
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以執行營銷措施，包括招聘四名營銷人員協助制定及實施營銷計劃，以及兩名產品開發人員協助豐富產品種類。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於香港擁有中央生產基地的曲奇零售集團，以享負盛名品牌名稱「曲奇4重奏」經營業務。我們為顧客創作精緻的曲奇產品，並著重選用優質的食材。我們採取單一品牌策略並直接經營所有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不同地區經營八間零售店，遍佈遊客區及住宅區。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位於九龍新蒲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口味俱全的曲奇產品，包括設有不同口味並受到顧客廣泛好評的招牌產品蝴蝶酥。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列示如下：



附註：我們計劃於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銷售曲奇產品以拓展中國客源。有關我們於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的擴展計劃，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透過拓展海外銷售渠道以提升市場份額」。

我們的曲奇產品

曲奇產品

我們的曲奇產品一般可分為兩個類別：(i) 蝴蝶酥；及(ii) 牛油曲奇。我們各款產品均採用獨特的食譜，因而在口感、鬆化度、味道及香味等方面均各具特色。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不會於曲奇產品添加任何防腐劑。

我們於2008年首家零售店開業時推出10種口味的曲奇產品。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提供的曲奇產品口味超過30種，當中包括設有不同口味並受到顧客廣泛好評的招牌產品蝴蝶酥。我們力求創新，致力提供別具創意的產品，務求迎合顧客的各種需求及喜好。

在包裝方面，我們的曲奇產品一般以(i) 鋁盒；或(ii) 紙袋包裝出售。鋁盒裝曲奇產品通常包含約一至11種口味的曲奇產品，每盒總淨重約為250至500克。袋裝曲奇產品通常包含單一種口味的曲奇產品，每袋總淨重約為80至180克。我們的曲奇產品最佳食用期限一般為自完成生產及包裝封裝之日起計不超過100天。

業 務

蝴蝶酥

我們的蝴蝶酥產品包括經典蝴蝶酥、綠茶蝴蝶酥、伯爵茶蝴蝶酥、椰絲芝麻蝴蝶酥、黑白芝麻蝴蝶酥及海藻糖蝴蝶酥。

鋁盒裝蝴蝶酥及袋裝蝴蝶酥的總淨重分別約每盒250克及每袋80至100克。



蝴蝶酥



雜錦酥盒

牛油曲奇

我們的牛油曲奇產品包括口味俱全的曲奇，由經典口味至杏仁牛油曲奇，乃至朱古力曲奇、黑白芝麻曲奇、開心果曲奇、高纖五穀籽曲奇、朱古力橙曲奇以及朱古力粟米片曲奇。

鋁盒裝牛油曲奇及袋裝牛油曲奇的總淨重分別約每盒320克至520克及每袋100至180克。



雜錦曲奇



朱古力曲奇禮盒

業 務

其他產品

節慶曲奇產品禮盒

為把握假期或節慶期間曲奇產品的消費額提升的機會，我們亦會就聖誕節、新年、情人節、復活節、母親節、父親節及中秋節等不同假期及節慶日子提供特別版曲奇產品禮盒。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部分節慶曲奇禮盒：



復活節



聖誕節



父親節



農曆新年

訂製曲奇產品

此外，我們的顧客於購買時可訂製曲奇產品。舉例而言，顧客可選擇在曲奇產品上印製彼等的姓名／名稱、相片、訊息或圖像，亦可訂製包裝盒或包裝袋以切合特定需要，例如為婚禮或生日度身訂製曲奇禮盒等。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部分訂製曲奇禮盒：



定價

我們的目標顧客為中高端零售消費群，包括本地顧客及旅客。我們於定價時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並擬維持相對穩定毛利率。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利潤率、原材料成本(包括食材及包裝物料)、產能、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生產成本、租金及水電煤開支)、市場對我們曲奇產品的需求以及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我們會不時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整體市況檢討及調整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平均每年調整價格一次。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曲奇產品於所示期間每盒或每袋的零售價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價範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每盒或 每袋	港元／每盒或 每袋	港元／每盒或 每袋
蝴蝶酥 (附註)	68 – 168	72 – 178	72 – 188
牛油曲奇 (附註)	68 – 208	72 – 218	72 – 228
其他產品			
– 節慶曲奇產品			
禮盒	228 – 298	228 – 298	228 – 338
– 訂製曲奇產品	5 – 238	8 – 288	8 – 313

附註：相關曲奇產品的零售價範圍不包括節慶曲奇產品禮盒及訂製曲奇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曲奇產品的零售價呈相對穩定的上升趨勢。

除了我們目前(i)向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銷售的曲奇產品有20%的折扣；以及(ii)我們向經銷商提供30%的折扣外，我們一般不會向透過零售店購買曲奇產品的顧客提供任何價格折扣，惟取得執行董事批准的特殊情況或推廣期間則另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視情況給予顧客介乎5%至10%的價格折扣。

產品存貨監控

我們一般就製成品備存約一個月的最低存貨水平作為緩衝，以盡量減低產品缺貨的風險，惟於假期或節慶期間可能會貯存更多製成品。我們設有銷售點（「銷售點」）系統，可監察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倘我們零售店的存貨水平跌至低於特定水平，我們將從生產基地或其他零售店運送製成品至有關零售店。

我們的前線員工會每日盤點零售店的存貨，而採購經理則會於每月底盤點存貨。如記錄與實物存貨數量之間有任何差異，我們將調查造成差異的原因。如存在重大差異，前線員工及採購經理將立即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資料，以作進一步審查及調查。

業 務

此外，我們會每日檢查各零售店產品存貨的最佳食用期限。如發現任何曲奇產品存貨已過期，有關曲奇產品須下架及退回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以作銷毀。

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香港直營零售店銷售曲奇產品。自2016年起，我們亦一直向一名獨立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經銷曲奇產品，並透過其網上銷售平台向本地顧客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銷售	94,499	100.0	81,423	99.7	80,261	99.5
電子商貿銷售	-	-	205	0.3	413	0.5
總計	<u>94,499</u>	<u>100.0</u>	<u>81,628</u>	<u>100.0</u>	<u>80,674</u>	<u>100.0</u>

憑藉我們於香港曲奇零售業享負盛名的品牌及信譽，我們計劃於本地及海外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就拓展本地銷售渠道而言，我們計劃開設新零售店。就拓展海外銷售渠道而言，我們計劃委聘經銷商及透過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向顧客銷售曲奇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透過拓展海外銷售渠道以提升市場份額」。

我們所有銷售渠道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均貫徹一致，即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

我們的零售網絡

我們的零售店

我們的曲奇產品大部分透過直營零售店售予主要為個人散客的零售顧客。顧客亦透過可填寫從我們官方網站下載的訂購表格，透過電郵或傳真向我們發送已填妥的訂購表格連同付款單預訂曲奇產品。我們的員工將透過電話確認接獲的訂單。顧客可選擇於我們任何零售店取貨或經送貨收取產品。除非顧客單次消費超過4,000港元，否則我們一般會收取送貨費用。我們大部分零售店位於遊客區的臨街店舖或關注度及曝光率較高的大型購物商場以及人流較高且人口稠密的住宅

業 務

區，遍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經營五間、五間、八間及八間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零售店均位於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間零售店位於臨街店舖，另四間零售店位於購物商場。下表概述我們現有零售店的詳情，包括地點、開業日期及概約面積：

零售店	物業種類／購物商場名稱	開業日期	概約面積 (平方米)
九龍城分店	臨街店舖	2011年2月19日 (附註1)	37.2
銅鑼灣分店	臨街店舖	2012年2月1日 (附註2)	27.9
尖沙咀分店	臨街店舖	2012年9月29日	44.6
屯門分店	購物商場 -V City	2013年8月1日	32.2
沙田分店	購物商場 -新城市 廣場一期	2014年5月1日 (附註3)	29.5
將軍澳分店	購物商場 -東港城	2017年10月28日	45.4
葵涌分店	購物商場 -新都會廣場	2017年11月8日	33.3
西營盤分店	臨街店舖	2017年12月6日	29.7

附註：

1. 我們的九龍城分店原於2008年12月在九龍城另一物業開業，後於2011年2月遷至現時的物業。
2. 我們的銅鑼灣分店原於2010年7月在銅鑼灣另一物業開業，後於2012年2月遷至現時的物業。
3. 我們的沙田分店原於2011年9月在沙田另一物業開業，後於2014年5月遷至現時的物業。

業 務

董事相信，為成功經營業務，陳列及銷售曲奇產品的環境務必讓人倍感愉悅，令顧客獲得前線員工友善而體貼周到的招待。零售店的環境採用舒適而優雅的風格，營造出溫馨愜意的氛圍。我們零售店的各款曲奇產品均可試食，讓顧客可在決定購買之前一嚐產品的味道。

以下照片展示我們部分零售店的環境：



屯門分店



將軍澳分店



葵涌分店



西營盤分店

我們採取單一品牌策略。我們直接經營所有零售店，並無訂立任何特許經營協議以允許第三方擁有或以我們的品牌名稱經營零售店。我們相信，該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維持高水準的食物安全標準及確保產品品質，並為顧客提供貫徹一致的顧客體驗。

我們零售店的地點

我們一般要求零售店選址於人口高度集中的遊客區或住宅區的臨街店舖或主要購物商場，人流較高且交通方便。除地點及人流外，我們亦於選擇零售店地點時考慮同區內的潛在競爭。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零售店均位於香港，選址於尖沙咀、銅鑼灣及沙田等遊客區，以及九龍城、屯門、將軍澳及葵涌等人口稠密的住宅區的臨街店舖或主要購物商場。以下地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零售店地點：



業 務

我們零售店的過往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零售店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自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1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
於年／期初	5	5	5	8
於年／期內開設	<u>-</u>	<u>-</u>	<u>3</u>	<u>-</u>
於年／期末	<u><u>5</u></u>	<u><u>5</u></u>	<u><u>8</u></u>	<u><u>8</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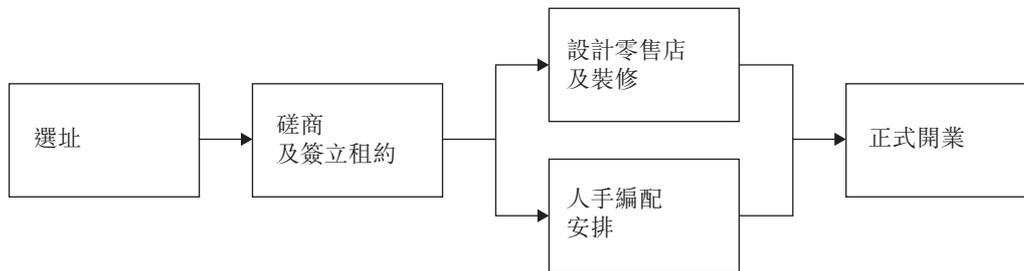
拓展零售網絡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作為業務策略的一環，我們持續檢討現有零售店的表現，並力求改善營運。我們亦根據裝飾、家具及固定裝置的狀況對現有零售店進行翻新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拓展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鞏固據點及擴大市場覆蓋。我們亦已就選址、可行性研究、室內設計、裝修及人手編配安排實施內部政策。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開設新零售店的典型流程圖：



(a) 選址

我們一般會策略性部署選址，務求提升市場滲透。當我們計劃開設一間新零售店或取代一間現有零售店時，我們會首先尋覓適合進行擴展的潛在地區，且管理層會物色潛在店址，或根據可供出租潛在店址的物業擁有人、購物商場營運商或物業代理向我們發出的邀請作出考慮。我們將就有關店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在決定潛在選址是否適合開設新零售店時考慮以下因素：

(i) 交通方便程度

我們會考慮該店址是否便於顧客抵達，例如是否鄰近港鐵網絡及交通樞紐等公共交通系統，以及是否有酒店等供旅客使用的配套商業設施。我們相信，交通方便的地點不僅便於目標顧客到訪我們的零售店，亦能保證有一定的人流及潛在顧客數量。此外，於評估潛在店址時，我們亦會考慮其保養維修狀況。

我們亦會對潛在店址進行實地視察，評估該區的客流量及顧客組成。

(ii) 人口結構

由於我們以擁有中高端購買力的顧客為目標，我們會考慮擬定地點的居民及旅客人口結構，如彼等的年齡組別、入息水平及購買力。

(iii) 租期

我們會考慮物業的租金成本、面積及結構，以及物業的營業時間限制。

業 務

(b) 磋商及簽立租約

有關開設新零售店的潛在店址之可行性一經我們信納，我們將開始與業主磋商租約條款，特別是租金成本（包括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如有））。於磋商租約條款時，我們會考慮附近面積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店址的租金，以及於租約期滿時租金的潛在增幅。我們一般尋求至少兩至三年的租期及至少14天的免租期，以平衡裝修成本及時間。

(c) 零售店設計及裝修

我們的零售店採用統一設計。一旦租約條款接近最終磋商階段，我們將外聘室內設計師，並開始商討籌備切合我們統一設計且我們相信可吸引目標顧客的初步設計方案。落實設計需時約兩星期，當中包括初步設計階段及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審核過程。

在取得執行董事對設計的最終批准後，我們會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視乎物業面積一般需時約四至六星期。

(d) 人手編配安排

根據經內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所列的人手編配要求，我們將編製詳盡的人手編配及招聘計劃，當中包括所需員工總數、彼等各自的職位、職位要求、薪金結構及招聘期限（基於裝修進度而定）。我們會首先考慮重新調配現有員工，以應付開設新零售店在員工方面的需求。其後，我們將進而根據招聘政策聘請餘下所需員工，有關程序一般會於新零售店正式開業前的約兩個月展開。為籌備新零售店開業，我們會為新招聘的員工提供培訓，且彼等將一直由現有員工帶領工作，直至能獨立為顧客提供服務為止。

(e) 正式開業

根據我們的經驗，從佔用店舖物業至零售店得以正式開業需時兩個月以內。

業 務

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

最後可行日期，除於西營盤的零售店外尚未達致投資回本外，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均已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我們的零售店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個月達致收支平衡，而達致投資回本則介乎約一至五個月。

我們於西營盤的零售店於2017年12月開業，尚未達致投資回本，原因是西營盤為香港最舊的地區之一，近期剛進行活化，區內客流相對較低。鑒於該區重建步伐較快，我們預期西營盤零售店將於2019年2月前達致投資回本。

收支平衡期指的是自我們的零售店每月產生的收益能支付其每月開支所需的時間。投資回本期指的是有關零售店可自其將產生的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收回自初始投資現金流出之日起的初始投資成本所需的時間。

我們現有零售店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原因是我們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應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而有別。

電子商貿

自2016年起，我們一直向一名獨立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經銷曲奇產品，並透過其網上銷售平台向本地顧客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我們並無與該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訂立任何經銷協議。我們與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之間的關係為賣方與買方之間的關係。下文載列上述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與我們之間的一般經銷安排（惟概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下達訂單－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不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當中一般會列出將訂購曲奇產品的種類、價格及數量。
- 最低採購金額－我們一般不會設定最低採購金額。
- 銷售目標－我們一般不會設定銷售目標。

業 務

- 產品退換－我們不會接受尚未售出的非瑕疵或過期曲奇產品的退貨。
- 價格－我們按較透過我們官方網站或香港零售店購買之零售價折扣20%的價格向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銷售曲奇產品。
- 價格控制－我們禁止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以低於我們官方網站或香港零售店之零售價的價格向其他方銷售產品。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在其向我們提取所訂購的曲奇產品前透過銀行轉賬結清付款。我們一般不向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提供任何信貸銷售。
- 送貨－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負責向我們提取已訂購的曲奇產品進行經銷。

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本地零售銷售，透過我們於香港的直營零售店及向香港一名獨立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銷售曲奇產品。我們於香港以外地區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憑藉我們於香港曲奇零售業享負盛名的品牌及信譽，我們正透過委聘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進軍海外市場，向加拿大及台灣等海外市場出售我們的曲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名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分別於加拿大及台灣的購物商場銷售曲奇產品，每年最低採購額合共4,500,000港元。

我們經銷商詳情載列如下：

經銷商名稱	目標市場	開始經銷關係時間	每年最低 購買額 (千港元)
經銷商A	加拿大	2018年6月1日	1,500
經銷商B	台灣	2018年7月23日	3,000
			<u>4,500</u>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經銷模式是大型暢銷曲奇產品品牌擁有人所採納的常見模式。我們相信，透過委聘經銷商，我們能借助經銷商的已建立的海外經銷渠道、彼等對目標市場的專長及知識以及彼等的資源，有效地經銷我們的曲奇產品，並於短時間內將我們的市場覆蓋面拓擴至更廣闊的地域。有關我們透過發展經銷商網絡拓展至新地域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透過拓展海外銷售渠道以提升市場份額」。

經銷商甄選準則

我們透過考慮經銷商聲譽、彼等的營運及銷售網絡規模、信貸記錄、彼等所掌握海外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及物流及運送能力等多項因素，審慎物色及甄選經銷商。經銷商負責取得於彼等各自所在地區進口及銷售我們曲奇產品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以便有效及貫徹一致地管理經銷商。經銷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年期	經銷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並可於屆滿時進一步續期三年。
獨家性	與經銷商的安排通常並非獨家。
產品	在我們香港零售店及／或網站有售的產品。
價格及付款條款	<p>我們以較我們香港零售店及／或網站有售的曲奇產品之零售價折扣30%的價格，向經銷商銷售曲奇產品。</p> <p>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於購買訂單獲接納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初始訂金及於送貨起計45日內支付尾款。</p> <p>經銷協議一般訂明協定的最低訂購要求，介乎每年1,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p>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送貨	<p>我們安排曲奇產品包裝及運送至香港指定送貨點。經銷商負責將我們的曲奇產品出口及運輸至香港以外地區。</p> <p>經銷商一般負責承擔送貨成本。</p>
退貨	<p>經銷商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要求換貨。</p> <p>除瑕疵產品外，我們不允許經銷商退換曲奇產品。我們不接受非瑕疵曲奇產品退貨。</p>
產品品質	<p>我們有責任確保曲奇產品具備可商售品質、可安全食用並符合香港的適用法例。</p>
許可地區	<p>我們禁止經銷商於香港轉售我們的曲奇產品。經銷商僅可於許可地區營銷及轉售我們的曲奇產品。經銷商負責將我們的曲奇產品出口及運輸至香港以外地區。</p> <p>經銷商負責遵守進口、轉運及／或銷售地點（如相關）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包裝及標籤以及食品銷售的規例）。</p>
終止	<p>倘經銷商未能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作出付款，則我們有權毋須通知經銷商即可終止經銷協議。</p>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如任何一方(i)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經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有關違反事項或失責無法予以補救，或倘有關違反事項或失責可予補救，而該違反事項或失責未有於非違反一方收到該違反事項或失責的書面通知起計30日內予以補救；(ii)無力償債；或(iii)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則另一方可終止經銷協議。

與經銷商的關係

我們為經銷商採用標準經銷協議。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以系統化且貫徹一致的方式有效管理經銷商。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即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我們向位於香港的經銷商出售曲奇產品，其隨後透過其既定銷售渠道將曲奇產品轉售至海外。因此，除經銷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外，我們一般不會對經銷商購買曲奇產品之外的事宜施加政策及控制。我們相信，憑藉經銷商本身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其顧客的了解及經驗，其更適合判斷當地市場趨勢及需求，故我們給予其自主權選擇曲奇產品銷售方式。我們並無控制經銷商對我們曲奇產品的售價。我們並無保留售予經銷商曲奇產品的控制權。當經銷商於香港接收我們所交付的曲奇產品後，曲奇產品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即轉至經銷商。我們在交付曲奇產品及其所有權轉移至經銷商時確認收益。除曲奇產品因品質問題出現瑕疵外，經銷商一般不獲允許退回其自我們購入的曲奇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自經銷商退回任何曲奇產品的情況。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非由我們現有或過往僱員全資擁有或主要控制，亦非以我們的品牌經營。

業 務

生產

我們已於九龍新蒲崗設立一個中央生產基地以製造曲奇產品。我們的生產流程全程採用標準化程序並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產品維持高品質水平及食物安全。生產流程全程由採購與生產部及包裝部操作及密切監控。

我們一直進行改進及調整，以優化生產效率，在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方面追求卓越。用於製造各類曲奇產品的生產流程相若。一般而言，我們生產基地每週一至週六由上午八時三十分運作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中央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產能 (千克)	產量 (千克)	利用率 ⁽¹⁾ (%)	產能 (千克)	產量 (千克)	利用率 ⁽¹⁾ (%)	產能 (千克)	產量 (千克)	利用率 ⁽¹⁾ (%)
旺季 ⁽²⁾	66,309	97,634	147.2	64,339	71,843	119.7	65,652	69,228	105.4
非旺季 ⁽³⁾	131,304	93,075	70.9	133,274	89,205	66.9	131,961	83,761	63.5
全年	<u>197,613</u>	<u>190,708</u>	96.5	<u>197,613</u>	<u>161,048</u>	81.5	<u>197,613</u>	<u>152,989</u>	77.4

附註：

1. 產能乃根據管理層對我們每年能生產的曲奇產品數量之估計而釐定，而此乃主要基於生產每批曲奇產品所需的時間。產能乃假設我們每年生產運作301天及每天八小時而得出。
2. 我們生產曲奇產品的旺季一般指10月至1月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生產曲奇產品的旺季之利用率因曲奇產品於節慶及假日期間的銷售量增加而超出100%，而於該等期間，我們的生產基地須較預設的每天八小時運作更長時數，以滿足所增加的銷售量。
3. 我們生產曲奇產品的非旺季一般指2月至9月期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6.5%、81.5%及77.4%。有關下跌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下跌所致。

我們一般基於銷售預測(乃根據過往銷量作出)及存貨水平制定生產計劃。為有效控制過度生產及存貨過多的風險，我們的生產、採購、存貨控制及銷售人員定期開會以檢討生產計劃，並會對產量、生產計劃及採購作出必要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央生產基地採用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乃於香港購入。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六部雪櫃、三部壓麵機、三部冷凍曲奇分切機、21部焗爐、四部攪拌機及兩部曲奇切割機。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預期使用年限一般約為3.3年。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限於適當維修及保養下可能會有所延長。我們定期進行維護(包括例行清潔及檢查)以確保食物安全，並進行維修工作以延長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倘我們認為有必要，將會不時升級該等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生產機器及設備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持續的生產流程中斷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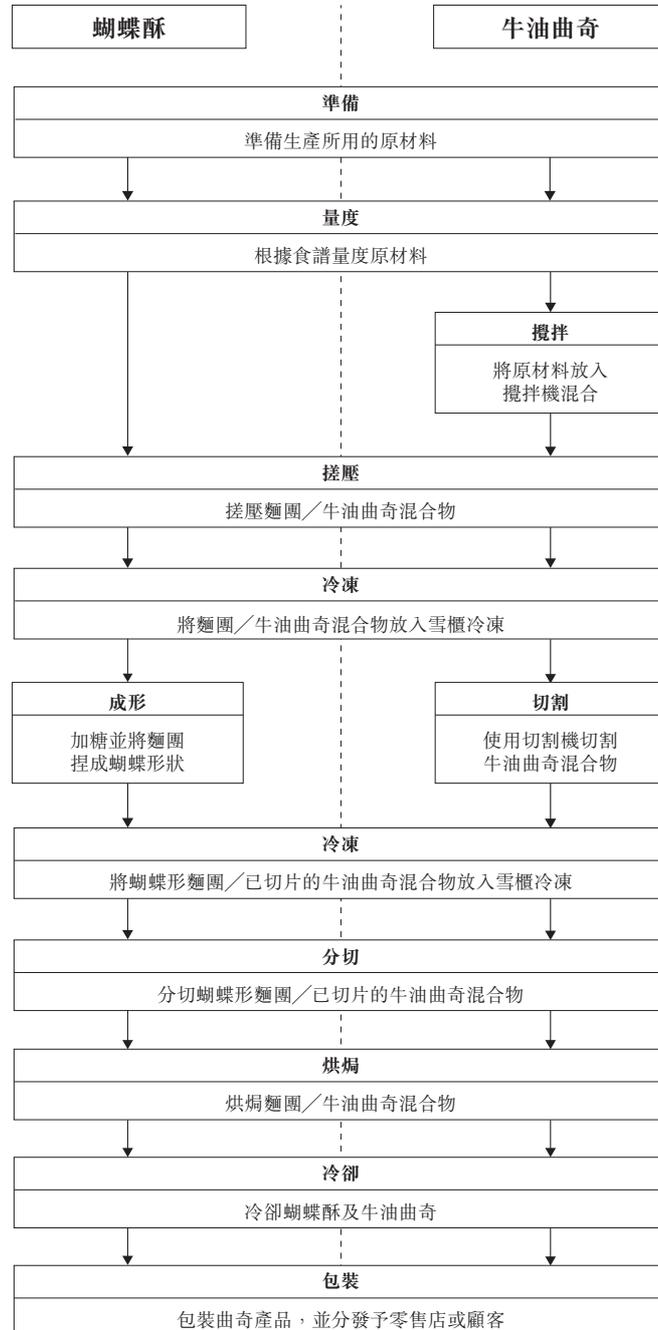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主要類別機器及設備的數量、預期使用年限及平均使用年數：

機器及設備類別	數量	預期 使用年限 (年)	平均 使用年數 (年)
雪櫃	6	3.3	6.7
壓麵機	3	3.3	7.7
冷凍曲奇分切機	3	3.3	5.3
焗爐	21	3.3	7.1
攪拌機	4	3.3	5.5
曲奇切割機	2	3.3	5.0

業務

生產流程

我們的曲奇產品一般分為兩大類別：(i)蝴蝶酥；及(ii)牛油曲奇。蝴蝶酥的生產時間一般為1.5小時至2.5小時，而牛油曲奇的生產時間一般為27.0小時至28.0小時。我們曲奇產品的典型生產流程如下：



業 務

我們的包裝流程主要依賴人手進行。我們以品牌「曲奇4重奏」銷售的曲奇產品採用鋁盒或紙袋包裝。包裝員工會於九龍新蒲崗的中央生產基地進行包裝流程。主要包裝步驟一般包括將產品放入鋁盒或紙袋內、稱重並密封已包裝的產品。於我們完成生產及密封已包裝產品後，包裝員工會於載有曲奇產品的鋁盒／紙袋上貼上最佳食用日期的標籤。我們曲奇產品的最佳食用期一般不超過自我們完成生產及密封已包裝產品當日起計的100天。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i)食材；及(ii)包裝物料。我們蝴蝶酥的主要食材包括新西蘭酥皮，而牛油曲奇的主要食材則包括拉脫維亞和日本的麵粉及新西蘭牛油。主要包裝物料包括鋁盒、紙袋及威化紙。我們一般透過香港供應商採購源自海外的食材及包裝物料。

我們中央採購原材料，以盡量提高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此中央化採購制度令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波動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天氣、農作物產量、運輸及處理成本、政府規例及政策以及該等商品的供求情況。我們從未亦無計劃透過遠期採購及商品期貨合約購買食材。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i)食材供應商；及(ii)包裝物料供應商組成。我們就各項食材及包裝物料備有認可供應商名單。一般而言，於採用一名供應商為認可供應商前，我們會對有關供應商進行審慎評估。我們亦要求食材供應商通過我們的內部品質監控程序。由於我們堅信嚴謹的食品品質及安全標準乃我們的核心價值，故此我們與供應商（特別是食材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並對其進行監察。同時，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必須符合嚴格的內部標準及相關國家及／或國際品質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認可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我們相信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一般於我們認為適當時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我們向不同類別供應商下達的購買訂單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食材及包裝物料，而我們相信可易於取得此類原材料，且此類原材料貨源廣泛及有大量供應商，該等安排令我們於營運及定價上更為靈活。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平均約為八年。

整體而言，我們並不受限於任何最低採購金額或採購量，且採購量乃視乎我們向供應商不時下達的購買訂單而定。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自發票日期起最多3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一般透過支票的方式以港元結算採購。

我們通常維持一定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生產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供應中斷或未能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業 務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採購總額計的五大供應商概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於2016年3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我們的概約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可可粉、朱古力及甜點產品	酥皮	9	7天	支票	6,640	37.1%
2	供應商B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金屬罐	鉛盒	9	30天	支票	2,958	16.5%
3	供應商C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批發，並為一間股份於南非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為960億南非蘭特的公司之附屬公司	牛油	9	月結後30天	支票	1,408	7.9%
4	供應商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紙張及紙品製造	威化紙	9	月結後30天	支票	908	5.1%
5	供應商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飲食批發	堅果	9	30天	支票	610	3.4%
							12,524	70.0%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我們的概約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可可粉、朱古力及甜點產品	酥皮	9	7天	支票	4,956	36.4%
2	供應商B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金屬罐	鋁盒	9	30天	支票	2,389	17.5%
3	供應商C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批發，並為一間股份於南非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為960億南非蘭特的公司之附屬公司	牛油	9	月結後30天	支票	1,128	8.3%
4	供應商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飲食批發	堅果	9	30天	支票	563	4.1%
5	供應商F	於香港註冊的獨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紙張及紙板產品製造	紙袋	9	30天	支票	534	3.9%
							9,570	70.2%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於2018年3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我們的概約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可可粉、朱古力及甜點產品	酥皮	9	7天	支票	5,129	34.4%
2	供應商B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金屬罐	鉛盒	9	30天	支票	2,240	15.0%
3	供應商C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批發，並為一間股份於南非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為960億南非蘭特的公司之附屬公司	牛油	9	月結後30天	支票	1,157	7.8%
4	供應商G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紙品供應	威化紙	4	貨到付款	支票	699	4.7%
5	供應商F	於香港註冊的獨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紙張及紙板產品製造	紙袋	9	30天	支票	692	4.6%
							9,917	66.5%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約70.0%、70.2%及66.5%。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平均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等能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穩固的業務關係及工作關係。儘管如此，為減輕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的風險，我們定期識別可按可資比較條款提供相若產品的潛在替代供應商，並向其索取報價。市場上有能夠以可資比較條款及品質向我們提供食材及包裝物料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相信備有潛在替代供應商名單將令我們得以在需要取代任何現有供應商的情況下及時覓得替代貨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取得任何食材或包裝物料上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在採購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或據董事所知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甄選及管理供應商

我們通常基於一系列甄選標準甄選供應商，其中包括(i)供應商的能力、聲譽及業務營運；(ii)供應商所提供食材或包裝物料的類別、種類及品質；(iii)食材或包裝物料的定價；(iv)供應條款及條件，例如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折扣；(v)過往表現；及(vi)與供應商的關係。

新供應商在首先通過抽樣測試及內部評估，並於其後由執行董事最終批准後，方可引入。倘我們物色到潛在新供應商，我們將首先對其進行評估，判定其產品品質能否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其是否符合我們的其他要求（如成本、產品產地、持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按時交貨等）。通過上述評估後，我們僅在該潛在供應商的報價低於現有認可供應商普遍提供的採購價格之情況下，或倘報價較高，則在須具備合理原因（如產品由其獨家經銷等）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潛在供應商。倘潛在供應商通過我們初步篩選，我們將下達小批量的試購訂單，以測試其食材或包裝物料的品質以及彼等能否可靠及按時地交貨。倘潛在供應商通過測試階段後，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批准該供應商為認可供應商。

業 務

我們備有認可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逾25名供應商。為確保食材及包裝物料供應穩定，在可行情況下，每種主要食材及包裝物料一般至少維持有兩名認可供應商。我們的生產經理及包裝經理將定期監控食材及包裝物料的品質，並在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品質之可靠性或一致性出現退步的情況下向管理層建議考慮從認可供應商名單剔除有關供應商。為保證我們的曲奇產品品質並維持品牌形象，我們十分注重食材及包裝物料品質。因此，我們可能會將於產品品質方面有負面形象的供應商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任何供應商。

採購程序

我們中央採購主要材料，以盡量提高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的採購與生產部及包裝部僅可向預先認可的供應商採購食材及包裝物料。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或長期協議，但高級管理層會負責與認可供應商就一般條款進行磋商，我們認為此舉符合香港業內的慣例。我們於每次採購中向供應商下達訂單，當中一般列出(其中包括)所需原材料的類型、價格、數量及交貨時間。我們一般每月向供應商採購兩至三次主要食材，每兩至三個月採購一次包裝物料。食材一般會於兩天內運送予我們，而包裝物料則一般會於三至四週內運送予我們。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發票由會計與行政部結付。

於供應商送貨時，我們的員工會於收貨前核實貨品的數量及品質。倘我們發現數量或質量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將不會接收該批貨品。我們將告知供應商所出現的問題並要求其於一定時限內重新發貨。

成本控制

我們透過密切監控食材及包裝物料的市價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如任何食材或包裝物料購買價格出現大幅上漲，管理層團隊將獲報告，屆時我們將向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以作替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尋求替代供應商方面遭遇困難。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採購食材、包裝物料或任何其他原材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的採購成本亦無出現任何大幅上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概無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及時應對成本出現的任何重大上漲，並調整產品價格以將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顧客。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價格波動及原材料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利潤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自發票日期起最多3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支票的方式以港元結算全部向供應商的採購。

食材管理

我們的銷售點系統顯示中央生產基地及每間零售店內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在銷售點系統的協助下，我們的採購與生產部得以每天密切監控食材的消耗量。

我們的麵粉、酥皮、牛油、糖及堅果等主要食材的保質期限一般介乎我們收到供應商有關食材當日起計的三至24個月，而蛋的保質期限約為我們收到供應商的蛋當日起計的兩週。為免食材浪費，我們定期預估銷量及產量，並盡量減少於中央生產基地的食材存放量。我們一般根據運營需要貯存足夠兩至三週的存貨，並通常每月向供應商採購兩至三次食材。食材供應商一般於下達購買訂單後兩天內送貨，我們會每天監察食材用量。

於食材送貨後，我們根據既定程序及手冊將食材貯存在適宜的溫度及貯存條件，並採納「先進先出」機制，較舊的存貨先行用作生產。我們會於每月底進行盤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嚴謹的食材管理措施，我們並無出現食材存貨過剩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顧客

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顧客群，而我們的目標顧客為中高端零售消費群，包括本地顧客及遊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與兩名分別銳意於加拿大及台灣的購物商場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之經銷商建立關係。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香港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源，當中大部分為於零售店購買我們曲奇產品的零售顧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零售店的銷售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識別出本集團五大顧客並不可行，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性質為曲奇零售，且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我們於假期及節慶期間（尤其是聖誕節及農曆新年）錄得較高的曲奇產品銷售額。

顧客服務

董事深信我們的聲譽不僅僅有賴於曲奇產品品質，亦依賴我們向顧客提供優質顧客服務的能力，兩者均協助我們維持卓越的品牌形象並進而打造出更多的銷售商機，令我們於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為確保能夠維持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品質，我們為前線銷售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店舖經理會持續監察前線銷售員工的表現以保證顧客服務水準。銷售人員亦會定期在銷售點與顧客溝通，收集彼等的意見並評估顧客的滿意度。此外，我們密切留意於社交媒體渠道發佈或透過電郵發送予我們的評論及反饋，以期能及時解決發生在店舖層面但尚未呈報的問題。透過內部管理會議，我們持續就近期出現的問題進行討論並商討提出解決方法，以避免零售店出現同樣問題。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會每年派出神秘顧客到我們的零售店，以審查我們的服務質素。

業 務

退換貨

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要求且不會向顧客退款，惟倘屬曲奇產品出現瑕疵或品質問題則另當別論。我們一般透過與顧客協商處理退貨請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產品召回或退回的情況。我們或會於特殊情況下接受換貨。

顧客意見

我們不時接獲顧客透過電話、電郵或社交媒體渠道提出的意見或反饋，有關意見或反饋可能關於我們曲奇產品的味道或前線銷售員工的服務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兩項、六項及四項顧客透過電話或電郵提出的有關意見或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政府部門及／或顧客保障組織的任何重大投訴及／或索償。

於接獲顧客意見或反饋後，我們將立即於內部記錄中建立意見或反饋記錄並盡力解決，務求令顧客滿意。一般而言，我們的營運經理將調查該意見或反饋並要求有關員工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必要，該意見或反饋將轉交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討論。我們可能視情況以將曲奇產品作補償的方式與顧客達成和解，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處理顧客意見或反饋而產生任何費用。

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口碑宣傳以及參與雜誌、網上新聞報導及報刊專訪作為營銷措施。我們亦透過社交媒體渠道營銷並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曲奇產品。我們曾贊助一本雜誌舉辦其營銷活動及參與購物商場的營銷活動，並不時參與本地貿易展覽，務求提高我們的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於零售店內，我們讓顧客試食曲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微不足道。

展望未來，我們擬加強於香港及海外市場的營銷力度，如在社交媒體、電視、互聯網平台及購物商場告示板等多個媒體渠道下廣告。我們亦計劃透過各種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曲奇產品及品牌，如與信用卡及購物商場合辦推廣活動，以及設立忠誠會員計劃。為進一步提高我們於假期及節慶期間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量，我們計劃舉辦廣告活動及推出節慶產品，以針對不同的文化組別及種族背景。我們將繼續專注採用單一品牌策略提高品牌形象，並傳達兼具品質、安全、健康及營養元素的核心價值。有關我們營銷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提升香港及海外營銷力度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制定營銷計劃，包括開發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曲奇產品、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執行營銷策略並設計曲奇產品的包裝形象。彼等與銷售部及產品開發人員密切溝通，故此有能力緊貼最新市場潮流、發展趨勢以及顧客的口味及喜好。

零售業務管理

我們的零售業務由總辦事處管理層在會計與行政部、採購與生產部、包裝部及銷售部的合力支持下進行管理。我們的管理架構旨在設立一個貫徹一致且兼富系統化的營運機制、推動標準化及提升效率並同時得以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的總辦事處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例如為本集團提供指引及策略性舉措以及制定新業務計劃，當中包括設立新零售店、開發新產品並甄選供應商及與彼等磋商。總辦事處管理層在我們營運的各個層面與會計與行政部、採購與生產部、包裝部及銷售部進行以下合作：

- **會計與行政部**由會計經理及行政與人力資源經理共同帶領，負責監察會計系統、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宜、監察行政事宜，以及監督整體員工招聘、培訓及發展事宜。
- **採購與生產部**由採購經理及生產經理共同帶領，旗下為高級糕點廚師、中級糕點廚師及初級糕點廚師組成的團隊以及清潔人員。此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央生產基地的日常運作、每日監察食材供應水平、進行每月產品存貨清點、決定將予採購的食材種類及數量，以及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及包裝物料。
- **包裝部**由包裝經理帶領，旗下為包裝工人團隊。此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包裝營運、曲奇產品由中央生產基地至零售店的物流及運輸。

業 務

- **銷售部**由營運經理帶領，其負責監督各零售店的營運。各零售店均由一名店舖經理帶領，而旗下則為店舖主管、助理店舖主管及銷售人員團隊。前線銷售人員負責零售店的各個營運範疇，包括服務顧客、向顧客推銷曲奇產品、處理付款、監察曲奇產品存貨水平，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向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訂貨。

物流及配送

我們主要倚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曲奇產品運送至零售店。基於該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多年的服務質素，我們已與其建立穩定的關係。董事認為，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服務日後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並非難以更換有關供應商。

我們須支付的每月服務費根據所運送貨物地點及貨量釐定。我們須承擔如隧道費及過橋費及泊車費等所有相關成本。物流供應商一般須對送貨中的任何延誤、損壞或遺失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輸及物流成本分別約為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物流供應商任何重大延誤或事件。

就供應商供應的食材及包裝物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安排物流及運輸，並一般運送食材及包裝物料至我們的生產基地，成本及風險由供應商自行承擔。

就向顧客出售的曲奇產品而言，顧客一般直接於零售店購買及收取曲奇產品。倘顧客的消費超過每筆4,000港元，我們可安排免費送貨至顧客指定地點（若干離島或偏遠地區除外）。透過我們官方網站下載訂購表格落單的顧客可選擇自我們任何零售店取貨或經送貨收取曲奇產品。我們使用同一間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送曲奇產品予顧客。

根據我們的經銷安排，我們安排運送曲奇產品至香港指定收貨地點，經銷商負責將曲奇產品運送並出口至獲許可的地區。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經銷商」。

業 務

品質監控

我們非常重視曲奇產品的品質。因此，我們設有由品質監控團隊密切監控之標準化及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由高級管理層及生產人員組成。

我們亦已設立品質管理制度，涵蓋我們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流程以及銷售及經銷流程。我們透過(i)培訓及監察僱員；及(ii)評估政策及程序，確保妥善實施品質管理制度。

我們的品質監控政策規定所有與品質有關的意見及反饋均須於接獲後及時回應。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曲奇產品一經證實存在缺陷，將被退回中央生產基地及銷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與產品品質有關的重大投訴。

於上架陳列前，我們的所有曲奇產品均會於零售店由員工進行檢查。我們每天於各零售店檢查產品存貨的最佳食用日期。如發現任何曲奇產品存貨已過期，有關曲奇產品將下架，並退回中央生產基地以作銷毀。

此外，我們已自食環署取得所需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自工業貿易署取得工廠登記的批准，並已符合各部門對於相關品質控制措施的規定。自2012年起，我們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管理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認證。根據有關計劃，我們須通過嚴格的年度評估，顯示我們在產品品質及服務方面均具備高標準。

下文為我們的食材採購、生產流程及零售店適用的品質監控程序。

適用於原材料採購的品質監控程序

我們就各主要食材及包裝物料備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就新食材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會查驗其相關進口證書或牌照，並會在向彼等大批量採購前，先檢測其供應的食材。我們亦會實行原材料監控制度，所有送抵生產基地的食材在投產前均會進行抽樣檢查。至於包裝物料方面，我們一般於檢查供應品數量及品質後方會接受供應商送抵的貨品。

業 務

適用於生產流程的品質監控措施

我們於各個生產過程階段、生產後短時間內及緊接發貨以供銷售前，均會對所有曲奇產品進行檢查，亦會定期核查儲存中或發貨過程中曲奇產品的品質，更就儲存條件制定標準。

此外，我們亦在中央生產基地採取嚴格的衛生標準，並根據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清潔及消毒生產基地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於生產過程中，生產基地的進出受到管制，每名僱員在進入生產基地前，須先消毒、配戴口罩及手套並戴上帽子。我們的內部衛生指引亦張貼於生產基地內。

此外，於我們首次推出一款新的曲奇產品時，我們會將有關曲奇產品的樣本送往外聘實驗室進行成分及營養審查。我們會審閱外聘實驗室發出的測試報告，而有關報告會集中分析曲奇產品的成分及營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品質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或索償，而我們從未面臨任何政府機關就食品衛生或相關消費者保障組織就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作出的任何調查。

適用於零售店的品質監控程序

我們會抽樣品嚐及目視檢查零售店內的曲奇產品，以確保維持曲奇產品品質。在曲奇產品上架前，我們會檢查最佳食用日期。各零售店的員工亦須每日檢視曲奇產品，以辨別出任何過期產品。過期曲奇產品均須下架，並退回中央生產基地以作銷毀。此外，我們定期與僱員召開檢討會議，查找導致某款產品未能達到我們規定水平的原因，而該等檢討會議乃在職培訓及品質監控過程的其中一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與產品品質有關的重大爭議或其他品質監控相關問題；亦未接獲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顧客投訴。

業 務

結算及現金管理

結算

我們一般接受以現金、信用卡、易辦事(EPS)及銀行轉賬的方式付款，而顧客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總額中約50.2%、49.3%及45.1%乃以現金結付，而收益總額中約44.3%、46.1%及48.8%則以信用卡結付。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顧客劃分的不同結付種類明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收益」。

除本節「銷售渠道－經銷商」所載的經銷安排外，我們並不提供賒銷。顧客一般須先付款，方能攜同所購買產品離開零售店或由我們進行送貨。

根據我們的經銷安排，經銷商一般須支付初始訂金並於送貨後45日內支付最終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經銷商」。

我們並無透過實物優惠券、預付卡或現金消費卡進行任何銷售。

現金管理

我們的零售店可能須處理較大額現金(尤其是在節假日期間)。我們已在全部零售店內實施查賬結賬制度，確保每日的現金收入均會入賬，當中涉及(i)使用銷售點系統記錄各零售店的所有交易；(ii)藉由安裝於各零售店的閉路電視密切監察收銀處；(iii)每日對銷售記錄與實際現金金額進行對賬；(iv)將現金儲存於各零售店內須以密碼開關的保險箱內；及(v)視乎零售店收取的現金數額，其將於日常營運收到的現金達一定數額後每兩日或每日將現金存入銀行。

每名店舖經理負責確保於每天營業結束時妥為記錄每日的銷售與開支並予以列賬。我們的會計與行政部每月會將銀行存款收據與銷售記錄對賬零售店內已安裝銷售點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涉及現金遺失、失竊或挪用事故。

業 務

信用卡

我們接受以大部分主要信用卡發卡機構發出的信用卡結賬。我們一般於信用卡交易獲批准當日後一至兩日自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匯款，當中扣除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卡發卡機構通常收取介乎1.5%至1.9%的服務費。

易辦事(EPS)

我們接受易辦事結賬。我們一般於易辦事交易獲批准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自相關銀行收取扣除服務費之後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一般徵收約0.95%的服務費或每間零售店360港元的最低月費。

產品開發

我們自創立以來一直致力開發曲奇產品。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於2008年開設首間零售店時提供10款口味的曲奇產品。自此，我們一直為市場帶來新口味。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提供超過30款口味的曲奇產品，當中包括我們有不同口味以供選擇並深受顧客歡迎的招牌曲奇產品蝴蝶酥。我們各款曲奇產品均採用獨特的食譜，因而在口感、鬆化度、味道及香味等方面均別具特色。

我們的產品開發人員致力開發曲奇產品的新口味及食譜、改善曲奇產品的品質，以及分析及篩選食材。我們的產品開發活動強調開發新曲奇產品及於現有曲奇產品發掘新款式，同時改善現有曲奇產品的品質。我們一直持續推出新款曲奇產品，以迎合顧客不斷改變的意欲及喜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四種新口味的曲奇產品，如櫻花腰果曲奇、綠茶蝴蝶酥及伯爵茶蝴蝶酥。此外，我們已推出多款針對健康意識較高的消費者之曲奇產品，包括海藻糖蝴蝶酥、椰子花糖曲奇及藍莓麥皮粟米片曲奇。



櫻花腰果曲奇



綠茶蝴蝶酥



伯爵茶蝴蝶酥

業 務

為把握假期及節慶期間曲奇產品消費量大增的機會，我們亦會就聖誕節、新年、情人節、復活節、母親節、父親節及中秋節等不同假日及節慶提供特別版曲奇禮盒。此外，我們的顧客可因應特定需要訂製曲奇產品，例如在曲奇產品或包裝盒或包裝袋印上姓名／名稱、相片、訊息或圖像。我們亦因應特定場合為顧客度身訂製曲奇，例如婚禮或生日。彼等亦可訂製包裝盒或包裝袋以切合特定需要，例如為婚禮或生日度身訂製曲奇禮盒等。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令我們可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要，並可使我們的曲奇產品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亦相信，豐富的產品組合(尤其是訂製服務)令我們的定價享有可觀的加值。

我們的產品開發活動由執行董事黃先生聯同生產經理帶領。黃先生為知名糕點師，經常榮登報刊、雜誌及電視節目的專題報導。黃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食品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各項新曲奇產品的開發程序一般需時約一個月，主要包括以下重要步驟：

- **建議**：黃先生與採購與生產部及銷售部合作編製新曲奇產品的建議書，以回應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喜好、食品及營養趨勢的轉變、季節因素及／或顧客的反饋。我們就新曲奇產品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數輪試味及酌量調整食譜。
- **批准**：當我們落實列載食材份量的食譜後，便會進行營養成分分析及成本分析、制定目標價格及估計銷量。新曲奇產品的最終食譜及價格將於內部會議中討論並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 **推出新產品**：我們批准新曲奇產品及保證食材來源後，便會正式推出新曲奇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開發開支並不重大。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曲奇零售業的銷售價值於2017年約為593,600,000港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且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4%的更快速度增長。預測該行業於2018年會因香港旅遊業復蘇及本地需求暢旺而按年增長約7.1%。自2017年以來，訪港旅客人次回復升勢，其中，於2018年1月至6月的訪港旅客人次較2017年同期尤其顯著飆升約10.1%。香港曲奇零售業主要由為數不多的大型且信譽良好的曲奇零售商（包括本集團）主導，而市場上的大多數其他業者的經營規模較小，只有一至兩間零售店。根據Ipsos報告，2017年香港曲奇零售業中的五大零售品牌各自均佔據相對較高的市場份額，且以收益計，五大零售品牌合共佔約66.6%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以瞭解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入場門檻之其他詳情。

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妥善實行資訊系統，乃改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營運的關鍵。我們已於所有零售店安裝銷售點系統，以記錄銷售額，包括交易日期及時間、交易涉及的产品款式、付款方法及顧客消費金額，令我們得以監察日常營運以及取得準確及最新的財務及營運數據作業務分析。我們每日將向顧客發出的發票與零售店的手頭現金進行對賬。

我們日後將繼續改良我們的資訊系統，令我們能夠迅速取得並處理資料及數據、支持我們作出決策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改善與供應商及經銷商的合作關係，繼而將增加我們的收益及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的物業

租賃物業

我們自創立起並無自置物業。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以經營所有零售店及作為生產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項租賃物業，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071.6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費用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的所有物業詳情：

編號	香港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於最 後可行日期 佔用該物業 的年數 (概約)	現有租約項下 的租期	租金類型及於 往續記錄期間後 屆滿前剩餘租期的 租金漲幅(如有)	能否續租及 選擇續租的 租金漲幅 (如有)
1.	九龍九龍城道 獅子石道 9A號地下	零售店	37.2	7.5	2018年2月9日 至2020年2月8 日	固定租金；剩餘 租期內租金 並無漲幅	不可選擇 續租
2.	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10B 號嘉芬大廈 地下E號舖	零售店	44.6	6.0	2018年4月1日 至2021年3月 31日(包括首 尾兩日)	固定租金；租約規 定，租期第三年的 租金增加約6%	不可選擇 續租
3.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432至 436號人和悅 大廈地下1號舖	零售店	27.9	6.7	2016年12月23 日至2018年12 月22日	固定租金；剩餘租 期內租金並無漲幅	可選擇續租 兩年(由 2018年12月 23日至 2020年12月 22日)
4.	香港西營盤 德輔道西321號 臻璈地下2號舖	零售店	29.7	0.9	2017年10月3 日至2020年10 月2日(包括首 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為 準)；租約規定， 租期第二及第三年 各年的租金分別增 加約1%	不可選擇 續租
5.	新界沙田 新城市廣場 一期1樓 156號舖	零售店	29.5	4.4	2017年8月1日 至2019年7月 31日(包括首 尾兩日)	基本租金及額外營 業額租金(如適 用)；租約規定， 租期第二年的租金 較基本租金增加約 3%(相對於上一 年的基本租金計算)	不可選擇 續租

業 務

編號	香港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於最 後可行日期 佔用該物業 的年數 (概約)	現有租約項下 的租期	租金類型及於 往續記錄期間後 屆滿前剩餘租期的 租金漲幅(如有)	能否續租及 選擇續租的 租金漲幅 (如有)
6.	新界屯門屯門 鄉事會路 83號V City MTR層 M-36號舖	零售店	32.2	5.0	2018年8月1日 至2020年7月 31日(包括首 尾兩日)	基本租金及額外營 業額租金(如適 用);剩餘租期內 租金並無漲幅	不可選擇 續租
7.	新界將軍澳 重華路8號 東港城2樓 258C號舖	零售店	45.4	1.0	2017年9月1日 至2020年8月 31日(包括首 尾兩日)	基本租金及額外營 業額租金(如適 用);剩餘租期內 租金並無漲幅	不可選擇 續租
8.	新界葵涌興 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樓 279號舖	零售店	33.3	0.9	2017年9月15 日至2020年9 月14日(包括 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及額外營 業額租金(如適 用);租約規定， 租期第二及第三年 的租金較基本租金 加約6%及5%(相 對於上一年的基本 租金計算)	不可選擇 續租
9.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 14樓F單位 F-2室	倉庫	223.0	4.8	2017年11月11 日至2019年11 月10日(包括 首尾兩日)	固定租金;剩餘 租期內租金 並無漲幅	不可選擇 續租
10.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 18樓E單位	生產基地	330.5	7.0	2017年8月1日 至2019年7月 31日(包括首 尾兩日)	固定租金;剩餘 租期內租金 並無漲幅	可選擇續租 兩年(自 2019年8月1 日至2021年 7月31日)

業 務

編號	香港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於最 後可行日期 佔用該物業 的年數 (概約)	現有租約項下 的租期	租金類型及於 往績記錄期間後 屆滿前剩餘租期的 租金漲幅(如有)	能否續租及 選擇續租的 租金漲幅 (如有)
11.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 18樓F單位	生產基地	371.9	7.0	2017年8月1日 至2019年7月 31日(包括首 尾兩日)	固定租金；剩餘 租期內租金 並無漲幅	可選擇續租 兩年(自 2019年8月1 日至2021年 7月31日)
12.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 19樓E單位	倉庫	330.5	5.7	2017年12月1 日至2019年11 月30日	固定租金；剩餘租 期內租金並無漲幅	不可選擇 續租
13.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 19樓F單位	倉庫	371.9	5.3	2018年5月1日 至2020年4月 30日	固定租金；剩餘租 期內租金並無漲幅	不可選擇 續租
14.	九龍新蒲崗 八達街9號 威達工貿 商業中心 22樓02單位	辦公室	164.0	0.1	2018年7月1日 至2020年6月 30日	固定租金；剩餘租 期內租金並無漲幅	不可選擇 續租

我們通常於相關租約到期前約三至六個月開始磋商續租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業主表示彼等可能不會與我們續租，或有跡象顯示於續租時租賃費用將出現不符合市價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重續我們有意繼續經營業務的物業之所有租約。

儘管如上文所述，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合理條款重續零售店及生產基地的租約，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或受到不利影響。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現有零售店舖或中央生產基地的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租約。」。

業 務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建築物頒令

於2018年6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條註冊的認可人士（「認可人士」）對我們的租賃物業進行視察。認可人士表示，於2011年6月15日，香港建築事務監督辦公室（「**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向我們位於香港九龍獅子石道9A號地下的租賃物業的業主頒佈一項命令（「**命令**」），當中指出，建築工程（即上述物業地面庭院加建之搭建物）（「**非法構築物**」）乃在並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及同意施工的情況下搭建。為行使賦予建築事務監督之權力，建築事務監督命令上述物業的業主(i)拆除非法構築物；及(ii)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計劃，恢復受該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

董事確認，非法構築物於我們租用上述物業前經已存在。我們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亦不曾負責搭建非法構築物。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非法構築物自我們佔用上述物業起並無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身體上的傷害。

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命令乃對上述物業的業主送達，任何可能就命令施加的罰款或處罰（如有）將僅針對獲送達命令的業主，且本集團（作為租戶）將毋須以任何方式就非法構築物或遵守命令負上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上述物業的業主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彼等採取必要行動，以按適當方式自費處理非法構築物並就非法構築物作出補救。我們預期，非法構築物將不會對我們於上述物業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倘業主未能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擬於2020年2月租約期滿時搬遷我們於上述物業的零售店。董事認為，預期搬遷將不會遇到重大困難，且對我們的業務亦不會造成重大干擾。按董事的最佳估計，預期搬遷成本將約為700,000港元，而搬遷將需時約兩個月。

保險

我們(i)為商業財產、設備及存貨的損失及損壞投購財產保險；(ii)針對疾病、受傷或顧客個人財產損害投購公共責任險；及(iii)為我們僱員及董事投購人身傷害保險及工作相關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就我們業務的規模及類型而言充足並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87,000港元、85,000港元及95,000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或遭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自有品牌註冊或正在申請辦理註冊商標手續。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侵犯任何商標的任何重大申索，亦不知悉關於任何侵權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而我們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僱員

我們的僱員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聘有68名、64名、64名及76名全職僱員。概無僱員為於香港境外聘用或居住。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僱員 人數
董事	3
會計與行政	2
採購與生產	36
包裝	17
銷售	18
	<hr/>
總計	76
	<hr/> <hr/>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我們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僱員受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事宜。我們並無為員工設立任何工會。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業 務

招聘

香港曲奇零售業對員工(尤其是生產員工)的招聘競爭激烈。我們的人力規劃須接受董事的定期檢討，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狀況；(ii)零售網絡的規模；(iii)勞工成本佔總支出的比例；及(iv)利潤率。我們通常透過在香港勞工處刊登廣告填補職位空缺。我們或會藉由現有員工的推薦招聘僱員。

我們新招聘的全職僱員一般需通過三個月的試用期，方可以正式加入本集團，惟須視乎彼等的表現而定。為方便新員工熟悉營運，我們指派經驗豐富的僱員在受僱初期給予數星期的指導。我們認為該項安排在降低營運風險及高員工流失率方面亦屬有效。

僱員培訓

我們認為必須提供培訓，方能確保所有僱員掌握有關我們的標準及流程以及工作與安全程序方面的必要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涉及多個方面的內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為彼等工作範圍特設的系統培訓及在職訓練。

僱員薪酬

我們所有全職僱員薪酬固定，亦可能根據彼等之職位及表現獲授予其他津貼及酌情年終花紅。全體兼職員工薪酬以時薪計算。我們每年檢討一次全體僱員之表現，檢討結果用於彼等之年薪審視及晉升評核。我們對業內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查，並認為我們的薪酬待遇於人力市場中具競爭力。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屬於勞動密集型及服務主導型，我們的僱員對營運的成功擔當重要角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11,2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為挽留優秀員工，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獎勵計劃。我們計劃持續實施此項薪酬政策。

工作安全

為遵守香港政府當局所頒佈的適用安全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我們已實施供僱員遵循的內部安全措施與指引。我們亦為新聘員工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了解最新的工作安全程序及標準。

業 務

我們就工傷設有內部記錄及上報程序，以便高級管理層監察工傷事故，並在適當時候對內部程序進行必要的修改，以減低再次受傷的風險。

於2018年3月，一名生產員工指稱彼於地上滑倒而受傷。該事件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向香港勞工處呈報，而我們正與勞工處處理該事件。鑒於該事件受保，董事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零售店、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且我們並無因未能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面臨任何罰款或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環保法例及規例。我們根據本地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劃撥資源以於環境範疇上符合規定。有關該等相關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適用於食品安全及生產的法例及規例－環境保護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九龍新蒲崗的中央生產基地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規定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有關該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符合香港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環保產生的開支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的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主要牌照及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八間零售店及一個中央生產基地。除我們中央生產基地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外，我們已取得在香港經營該等零售店及製造廠所需的全部主要牌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證書，包括(i)由食環署發出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ii)由食環署發出的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及(iii)工業貿易署的工廠登記批准。

有關營運監管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牌照及登記的資料：

牌照／登記類型	牌照／登記持有公司	牌照／登記參考編號	屆滿日期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曲奇四重奏	2153800131	2019年1月17日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	曲奇四重奏	4953804157	2019年2月6日
工廠登記	曲奇四重奏	41717	2019年8月31日

我們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工廠登記均在有效期內，我們的管理層將有充裕時間著手辦理牌照及登記的續期手續，以確保在屆滿之前續期手續。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違例而遭扣分及我們的牌照或登記概無遭到吊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重續有關牌照及登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計該等牌照及登記屆滿時續期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無向我們發出投訴或警告，亦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在過往營運中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年份
最優秀開飯甜品店	開飯喇	2011年
必吃食店大獎－必吃餅房	新假期周刊	2011年
我最喜愛食肆－餅店	U周刊	2012年
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優異證書－ 中小企－零售及服務	中華電力 有限公司	2013年
必吃食店大獎－必吃餅店	新假期周刊	2018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零售商戶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2年至今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經營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排放工商業污水須取得環境保護署簽發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九龍新蒲崗的中央生產基地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董事確認，我們並非蓄意違法，而違法事件乃由於我們生產部的有關員工的無心之失所致。於關鍵時刻，由於我們生產部的有關員工對相關法例及規例要求並無完整及準確的認識，故此我們委聘及依賴一名外聘顧問，以處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牌照事宜。外聘顧問並無告知我們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的要求，且由於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流程並非屬於高耗水量的性質，故此我們並不知悉有關要求。根據Ipsos，香港曲奇零售商委聘外聘顧問就牌照事宜提供意見並非罕見。於籌備上市期間發現有關不合規事宜後，我們在2018年8月提出申請尚欠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預期，有關牌照將於2018年11月底發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9(2)及11條，倘我們因在未持有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情況下排放工商業污水而被裁定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則如屬第一次定罪，我們最高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或如屬其後定罪，可被判處400,000港元，另加就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額外罰款最高10,000港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0A條，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負責人員」）亦可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及被判處監禁六個月。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我們可能因或基於就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事件對我們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費用對我們作出彌償。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業 務

我們已獲法律顧問告知：

- (i) 鑒於我們已就申請尚欠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採取積極行動，環境保護署對本集團或負責人員發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可能性甚微；
- (ii) 倘於不大可能的情況下被檢控，以報告案例為基準，可能被判處的處罰將為罰款，並將不超過定額罰款10,000港元及就持續罪行每日罰款50港元；及
- (iii) 負責人員被判監禁的可能性極微。

上述違規事件並無及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或其他中介概無就業務營運牽涉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或事件。

為確保貫徹執行內部監控政策及避免再次發生以上違規事宜，我們已執行／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我們自2018年5月起已就牌照諮詢服務委聘另一名外聘顧問。新外聘顧問的工作範圍與前外聘顧問相同，當中包括協助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查詢以及申請我們營運所需的牌照。於甄選外聘顧問時，我們會考慮其經驗、信譽及服務費等因素。董事認為，與我們所委聘的前外聘顧問相比，新外聘顧問更能勝任有關工作、更富經驗及更為可靠；
- (ii) 執行董事黃先生、生產經理潘家友先生及採購經理黃志遠先生已獲委派透過適時遞交相關牌照重續文件及監察有關屆滿日期，監督重續所有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事宜；及
- (iii) 黃先生、潘家友先生及黃志遠先生將修讀一個牌照課程，以提高有關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知識。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將繼續修讀培訓課程及出席研討會，務求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瞭解香港曲奇零售業的最新發展。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管該制度的實施及成效，該制度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相信，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現行程序屬充足。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並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彼等提出的相關建議。此外，我們將採納或已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制措施：

- (a) 我們[將委任][創陞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與任何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8年7月及8月出席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舉辦關於持續履行香港上市公司的義務以及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 (c) 我們將在上市後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香港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在需要時不時為我們提供培訓及最新消息；
- (d) 我們已設立內部政策，以規管本集團各方面的風險管理，其中包括營運、財務、法律及內部審核；
- (e)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審閱並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措施，並同意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乃足夠有效，以及能有效地防止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件。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i)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上述違法事件不會對董事的能力及誠信造成負面影響；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適合上市：

- (i) 上述違規事件乃屬一次性，且本集團已採取糾正行動；
- (ii) 有關違規事件乃屬本集團的無心之失，並由於在有關時間依賴外聘顧問的意見所致；
- (iii) 有關違規事件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或能力構成任何質疑；
- (iv) 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就有關違規事件可能被判處的最高處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v)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vi) 我們將採納或已採納上文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持續合規及防止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CST分別由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擁有約33.33%、約33.33%及約33.33%權益。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將經由CST合共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關女士、謝女士、黃先生及CS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ST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以瞭解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的履歷資料。

有關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業務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於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統稱「其他業務」）作為董事或主要股東擁有權益。部分可能被視為從事與本集團現時業務類似的活動之其他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董事職務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活動
SP Simply Pleasure Limited (商業名稱：「SP Flower & Tea Room」、 「SP Creative Studio」)	香港	2016年5月3日	由關女士持有100%權益	關女士	經營茶座及茶室
Smile Yogurt Limited (商業名稱：「Smile Yogurt」或 「Smile Yogurt.Cake.Dessert」)	香港	2010年9月14日	由關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持有約33.33%及約33.33%權益 (附註1)	關女士 (附註1)	以商業名稱「Smile Yogurt」或「Smile Yogurt.Cake.Dessert」於香港經營連鎖乳酪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董事職務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活動
Bonne Journee Company Limited (商業名稱: [Patisserie Tony Wong])	香港	2009年9月3日	由黃先生及關女士分別擁有約36.67%及約33.33%權益 (附註2)	黃先生 (附註2)	以商業名稱「Patisserie Tony Wong」於香港經營連鎖餅店

附註:

1. 餘下約33.33%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關女士的兄弟Kwan Chi Keung先生(彼亦為該實體的董事)持有。
2. 餘下30%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黃先生的兒子Wong Chung On先生(彼亦為該實體的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亦為該實體的董事)分別擁有10%及20%權益。

董事認為，其他業務並未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且鑒於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製造、銷售及經銷曲奇產品不相關的業務活動，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有清晰劃分業務，且該等公司的所有產品及服務與本集團大有不同。董事亦認為，由於專注發展作為曲奇產品製造商及零售商的主要業務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故此不必要就上市目的而將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

於2018年7月11日，黃先生出售彼於Tat Comfort Food Limited(為主要從事銷售甜品、麵包及蛋糕產品及以「甜藝家」經商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0%，其中45%權益出售予一名身為持有該公司10%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之獨立第三方，而45%權益則出售予他的女兒Wong Hoi Chi女士。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後，Tat Comfort Food Limited分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Wong Hoi Chi女士持有55%及45%權益。黃先生亦已辭任彼於Tat Comfort Food Limited的董事職務，並已不再參與經營及管理Tat Comfort Food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Tat Comfort Food Limited並非黃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於上市後免於來自控股股東的競爭，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各自亦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承諾（其中包括）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

- (a)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透過其本身，聯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任何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否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獲取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承接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在所有情況下，不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以及不論是否為獲利、回報或任何利益），惟於其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量不足5%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不列入上述限制；
- (b)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遊說或誘使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交易；或
- (c)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遊說或誘使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潛在僱員（屬管理級或以上）離開本集團，或僱用或以任何方式聘用該類人士或聘請該類人士提供任何服務；
- (d)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不論是否透過其本身或透過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或以任何方式）：
 - (i) 從事任何交易、業務活動或與任何人士、組織或公司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活動，而該交易或業務活動利用本集團的任何名稱或商標（不論註冊與否）或本集團不時使用的任何相關業務或交易或業務的名稱，或含有上述任何各項（本集團所參與的項目除外）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或欺騙性模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宣稱、展示或以任何方式暗示其於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以取得或維持任何交易或業務機會，而將同時對本集團造成損害；
- (iii) 披露或允許披露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不論為保密及機密、書面、口頭或任何紀錄資料）予可能合理預期將使用該等資料（定義見下文）以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第三方。

就此而言：

「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實體之業務、營運或財務資料；
- (2) 有關本集團的策略性資料（包括業務、定價、營銷、經銷及／或銷售策略）；
- (3) 本集團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顧客、供應商及／或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及
- (4)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方式、製造流程或知識的資料。

「受限制業務」指於香港、加拿大、台灣及中國製造、銷售、營銷及經銷曲奇產品，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於任何司法權區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及

「受限制期間」指於該期間內(i)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中不時註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其他金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上市規則該契諾人被視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獲邀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自行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該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a) 於3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轉介通知**」）本公司將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目標公司（如有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詳情；
- (b)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實際或潛在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以及就此而言，各方同意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為考慮該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所提供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及其業務的總體市場狀況。如適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或諮詢人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d)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轉介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相關契諾人其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e) 倘契諾人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該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契諾人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該競爭商業機會；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任何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爭取的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該契諾人應將該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並重新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

認購期權

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上述限制下，各契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授出權利（「認購期權」）以要求該契諾人出售（及（倘相關）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出售）該契諾人（本身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業務中所持有且獨立董事會可能不時根據不競爭契據全權及合理斷定為於受限制業務中的權益（「認購期權權益」）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可於受限制期間內隨時透過向任何契諾人送達填妥的行使通知（「認購期權通知」）以針對該契諾人行使認購期權，並可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就該契諾人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權益如此行事。

於認購期權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身為認購期權通知接收方的相關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持有相關認購期權權益的緊密聯繫人）（「轉讓人」，包括該契諾人持有相關認購期權權益的緊密聯繫人）須真誠協商並在受該認購期權通知的規限下協定認購期權權益的現金價值（「轉讓價格」）。倘本公司與轉讓人無法在上述30個營業日內協定轉讓價格，則將由獨立董事會甄選獲國際認可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其估值對該轉讓價格為具決定性，並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轉讓人而言具約束力（任何明顯錯誤除外）。因任何認購期權獲行使而轉讓認購期權權益的任何部分之完成須以本公司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為限並以其為條件。

終止

就各契諾人而言，倘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中可能不時註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其他金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有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以任何方式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將不再約束該契諾人，而就該契諾人尚未行使的認購期權中的任何部分認購期權權益而言，該認購期權將對該契諾人整體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常規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及時：

- (a) 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可為每年進行或更頻繁進行)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任何其他規定，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公告的方式作出年度聲明及披露；
- (c) 回應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或其不時的專業顧問可能作出的其他查詢；及
- (d)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的要求下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合理協助，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任何其他規定，透過本公司年報或或透過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定(包括爭取或拒絕任何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之任何決定)。

此外，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倘任何身為董事的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可)就有關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進行表決，亦不可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職能，原因是：

- (a) 根據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董事（本身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議決的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其將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允許者除外；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全面及公平地披露其利益並須放棄投票，且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允許者除外；
- (d)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半數。這符合香港現行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適當考慮或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有自身的管理團隊並獨立作出業務決定。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牌照，並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自身獨立的營運能力，並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

儘管我們將在上市後與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關女士及黃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將在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集團而言意義相對不重大。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提供或共享服務或設施）。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日後的任何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取得董事會無利害關係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政獨立

我們有充裕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不競爭契據所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知曉其須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所實施的企業管治常規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另有訂明者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彼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將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我們[將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下列交易將視作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SYL的框架服務協議

於[●]，曲奇四重奏與Smile Yogurt Limited (「SYL」) 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曲奇四重奏同意委聘SYL不時向曲奇四重奏提供以下非獨家服務 (「**該等服務**」)：

- (a) 根據曲奇四重奏可能提供或同意的食譜及其他規格將原材料加工成為預先包裝以作零售的蝴蝶酥條，以及曲奇四重奏作為訂約方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產品 (「**該等產品**」)；
- (b) 根據曲奇四重奏可能提供或同意的包裝設計及其他規格包裝該等產品；
- (c) 於香港在SYL的實體零售店及網站營銷及寄賣該等產品；及／或
- (d) 訂約方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製造、營銷及／或銷售該等產品的其他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曲奇四重奏尚未與SYL就該等服務訂立任何交易。]將就該等服務進行的交易指「曲奇四重奏」及「Smile Yogurt」品牌之間的營銷合作，即透過SYL的零售網絡向更多消費者推出本集團產品。

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額最高將分別不超過1,8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營銷成本，以及SYL提供該等服務的製造及營運間接成本；(b)對該等產品的一般市場需求及現行市價；及(c)曲奇四重奏及SYL兩者的目標毛利率。

SYL由(i)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控股股東關女士擁有三分之一(約33.33%)權益；(ii)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擁有三分之一(約33.33%)權益；及(iii)關女士的兄弟Kwan Chi Keung先生擁有三分之一(約33.33%)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Y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YL的主要業務為以商業名稱「Smile Yogurt」或「Smile Yogurt, Cake Dessert」於香港經營連鎖乳酪店。

關 連 交 易

框架服務協議屬框架協議，其訂明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曲奇四重奏可不時向SYL發出書面指令（以曲奇四重奏及SYL可能不時協定的格式），使SYL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的原則向曲奇四重奏供應該等服務。各書面指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而言的新關連交易類別。

由於預期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且預期總代價將低於每年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BJCL的框架採購協議

於[●]，曲奇四重奏與Bonne Journee Company Limited（「BJCL」）訂立框架協議（「**框架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BJCL同意出售而曲奇四重奏同意購買酥皮碎及曲奇四重奏可能不時指定用以生產曲奇產品的其他食材（「**該等貨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曲奇四重奏尚未與BJCL就該等貨品訂立任何交易。]由於自BJCL可得的相關食材能以合理成本達至品質要求，且本集團能受益於可靠的食材供應商，故本集團有意向BJCL採購該等貨品。

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額最高將分別不超過12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b)倘曲奇四重奏自行準備（而非向BJCL購買）該等貨品，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製造及營運間接成本。

BJCL由(i)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擁有約36.67%權益；(ii)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控股股東關女士擁有約33.33%權益；(iii)黃先生的兒子Wong Chung On先生擁有10%權益；及(iv)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BJ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BJCL的主要業務為以商業名稱「Patisserie Tony Wong」於香港經營連鎖餅店。

框架採購協議屬框架協議，其訂明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曲奇四重奏可不時向BJCL發出書面指令（以曲奇四重奏及BJCL可能不時協定的格式），使BJCL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的原則向曲奇四重奏供應該等貨品。各書面指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而言的新關連交易類別。

關 連 交 易

由於預期框架採購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且預期總代價將低於每年3,000,000港元，故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經審閱框架服務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服務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各自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緊隨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且擁有整體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關琬潼女士	44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聯席主席	2018年7月4日	2008年5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營運、 設計及營銷的整體 管理
謝寧女士	54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聯席主席	2018年7月4日	2008年5月3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 劃、業務發展及 日常業務營運
黃耀文先生	61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8年7月4日	2018年5月30日	負責生產、採購、 食譜及日常業務 營運
馮志偉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麥榮昌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黃家和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私人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關琬潼女士 (原名：關秀影)，44歲，於2018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8月24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亦為我們各附屬公司 (即Cookies Quartet BVI及曲奇四重奏) 的董事。

關女士於食品行業積累約15年經驗。彼於2008年與謝女士及黃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設計及營銷的整體管理。關女士為創意總監、香港美食、生活風格、花藝專欄作家、知名美食時尚家、草月流花道設計師，並創建多個美食品牌，如SP Creative Studio、SP Flower & Tea Room及SP Dance，推廣生活美學、茶、花、料理藝術，並共同創立Smile Yogurt、翠庵及BU Dining。彼自2010年9月起任Smile Yogurt Limited的董事，自2013年5月起任Gourmand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自2016年4月起任SP Simply Pleasure Limited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從事茶藝、咖啡、乳酪或飲食業務的私人公司。

自2004年3月至2014年3月，關女士擁有一間名為Bonne Chere Food & Life Style Studio的美食時尚公司，為超過30個品牌提供美食廣告、美食課程、產品開發，並負責食品造型及食譜設計。

彼亦著有九本美食及生活風格書籍《日日是好日》、《走進異鄉廚房》、《節日美食主義》、《街頭小吃》、《徘徊在幸福餐桌》、《Asian甜品屋》、《寵物營養私房菜》、《甜心美點》及《低糖甜點》。

關女士曾為商業電台、香港電台及新城電台的嘉賓，並為有線電視生活風格節目「活得很滋味」的美食節目主持。彼於香港嶺南大學任美食鑒賞導師，擔任2012年香港衛生署舉辦的「健康飲食餐廳」比賽評判及2015年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國際茶評比賽」評判，並於2012年出席「2012年時代傑出女性論壇」。關女士為多份報刊雜誌的美食作家，如Liza Magazine及蘋果日報，並為明報周刊的美食花藝專欄作家。

關女士於1997年12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獲取翻譯學學士學位，並為草月流花道的認可導師。

關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CST的其中一名董事。

謝寧女士，54歲，為聯合創辦人之一、董事會聯席主席兼任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8月24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亦為我們各附屬公司 (即Cookies Quartet BVI及曲奇四重奏) 的董事。謝女士於2008年共同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女士為香港知名人士，於1985年香港小姐競選中奪冠後一直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影視紅星，亦曾擔任香港電台公共事務部節目「無火主席」、「全民格價」主持。多年來謝女士致力發展餐飲事業，2005年創立自家品牌「寧悅」，並於2009年開始主理Shaw's Café，亦多次擔任香港及國際性飲食比賽評委，其中包括擔任2013年至2016年香港旅遊發展局「美食之最大賞Best of the Best Culinary Award」評判、2012年至2018年《U雜誌》舉辦「我最喜愛食肆U Favourite Food Awards」評判、2010年至2014年「國際金茶王大賽International Kam Cha Competition」評判及2013年至2014年「國際名茶比賽International Tea Competition」評判，以及電視節目「大廚出馬」評判。此外，謝女士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主持「為食救兵」等飲食節目。謝女士亦為一名作家，著有兩本飲食及生活風格書籍《廚房廳堂》及《寧舍好食》，並為《明報周刊》、《飲食男女》、《東方日報》等各大報刊撰寫及拍攝飲食及花藝風尚專欄。彼屢獲品牌邀請作代言人，如惠氏「倍力加高鈣均衡營養素」。

除了致力推廣本地飲食文化，謝女士同時熱心公益，現為九龍婦女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大使、國際培幼會大使、香港勵智協進會義工大使，並獲邀請擔任城市女青年商會「時尚專業女性選舉」名譽贊助人及評審。彼亦醉心藝術表演及文化表演，現為營辦香港國際音樂學院的香港國際音樂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

謝女士於1983年在香港修畢中學課程，並為草月流花道的認可導師。

謝女士曾為寧食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1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該公司於解散時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不再經營業務。謝女士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被提出任何申索，且就彼所知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受威脅面臨任何申索或面臨任何潛在申索。

謝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CST的其中一名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耀文先生，61歲，為聯合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8月24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我們各附屬公司（即Cookies Quartet BVI及曲奇四重奏）的董事。黃先生於2008年共同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生產、採購、食譜及日常業務營運。

黃先生為香港知名糕餅師。黃先生於食品行業積累逾40年經驗。自1986年至2007年，黃先生任職香港帝苑酒店，期內在1988年至1990年擔任助理糕餅總廚、1990年至1995年為糕餅總廚，及於1995年獲擢升為行政糕餅總廚。彼自1985年至1986年在香港富豪酒店擔任副總廚；自1984至1985年為台灣Cannes Cake Shop的糕餅總廚；自1979年至1984年出任Caravelle Hotel糕餅／甜點廚師。黃先生自1976年至1979年在帝京酒店任職糕餅廚師；自1975年至1976年在文華酒店工作，離職前的職位為助理廚師。

黃先生為知名廚師，曾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主持美食節目，更於多個國際糕餅與烹飪比賽中出任評判，例如由HOFEX、Barry Callebaut Asia Pacific與Fonterra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舉辦的「香港國際美食大賽07」、「世界巧克力大師比賽（香港及中國區）」及「恒天然烘焙大賽」。黃先生亦於香港數間從事食品相關業務的私人公司因作為董事或主要股東而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黃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CST的其中一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馮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馮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日期	公司名稱	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職責
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先後出任會計員、 中級會計師、 高級會計師及經理	審核及財務服務	審計規劃及監控
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	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財務諮詢	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 向客戶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日期	公司名稱	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職責
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918)	副總裁	管理及營運位於柬埔寨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設施	為該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程序、政策及策略以及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與分析員聯繫
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098)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物業發展	財務與合規工作
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95)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發電及銷售電力以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負責整體財務運作、公司秘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事	提供個人汽車、機構汽車、汽車購買及零件貸款	以監事委員會成員的身份負責監管公司營運
2017年4月至今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4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17年5月至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71)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提供有害廢物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	監察財務事宜
2017年6月至今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製造椰子產品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先生於2001年10月及2005年9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曾為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6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該公司於解散時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不再經營業務。馮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被提出任何申索，且就彼所知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受威脅面臨任何申索或面臨任何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榮昌先生，5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麥先生於銷售、營銷及整體管理方面饒富經驗。彼自2007年起出任MI Asia Limited行政總裁，該公司為多產品針對性營銷公司，辦事處設於香港、泰國及台灣。麥先生自2002年至2004年在以加拿大為基地的電訊公司Celluar Master Incorporated擔任行政總裁；自2000年至2002年效力香港的客戶解決方案公司Delano Technology Corporation，最後職位是副總裁；自1985年至1998年為IBM Canada及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分別任職業務行政主任及銷售主管。麥先生現時於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8)擔任獨立董事。

麥先生於1985年自University of Waterloo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麥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撤銷註冊而解散：

名稱	撤銷註冊 而解散的日期
GTMI Limited	2010年4月9日
馬己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My Kids Club Limited	2015年8月7日
凌亞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麥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不再經營業務；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被提出任何申索，且就彼所知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受威脅面臨任何申索或面臨任何潛在申索。

黃家和先生，BBS，JP，6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於創業及業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現為金百加集團主席，該集團由黃先生於1993年創立，從事咖啡、茶、酒及有機食品生產及貿易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致力為公眾服務，擔任香港食品及飲品行業總會、香港品牌發展局、香港咖啡紅茶協會及綠色有機生活協會主席。此外，彼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黃先生分別於2008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銅紫荊星章的榮譽。黃先生一直出任香港特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的董事會成員。此外，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哈爾濱執行委員會會長。

黃先生為美國University of Minnesota Foundation受託人。彼於1974年在University of Minnesota獲頒心理學及工作室藝術學士學位。

黃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撤銷註冊而解散：

名稱	撤銷註冊 而解散的日期
準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6日
B.Y.O.C. Coffee Chateau Limited	2003年10月3日
Citismart Limited	2012年1月27日
大排檔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0日
廚餘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佳力企業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6日
點點綠國際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5日
康麗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健盛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Joyful Harmony Limited	2009年1月16日
健一(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3日
Market Web Enterprises Limited	2009年3月13日
冠泰企業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4日
東昭貿易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合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0日

黃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不再經營業務；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被提出任何申索，且就彼所知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受威脅面臨任何申索或面臨任何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並無在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下表載列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 及職責
關麗麗女士	36	營運經理	2009年9月1日	負責管理營運事宜
潘家友先生	49	生產經理	2011年12月1日	負責管理生產過程
黃志遠先生	48	採購經理	2014年4月1日	負責管理原材料採購
阮如玉女士	54	包裝經理	2008年12月10日	負責監察及營運包裝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麗麗女士，36歲，為我們的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關女士於食品行業積累約九年經驗。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前，關女士於2002年10月至2008年3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美麗華酒店，離職前的職位為部長。自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彼於帝苑酒店出任督導。

關女士於2001年在香港修畢中學教育課程，及後在2002年於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考獲酒店及餐飲服務證書。

潘家友先生，49歲，為我們的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潘先生於食品行業積累約29年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i)自1989年至1993年受聘於多多餅店，任職學徒；(ii)自1993年至1994年任職車厘哥夫餅店，擔任高級學徒；及(iii)自1994年至2011年效力凱施餅店為糕點師傅。

黃志遠先生，48歲，為我們的採購經理，主要職責為管理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黃先生積累約25年的會計經驗。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i)自1993年至2014年任職於帝苑酒店，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文員；(ii)自1992年至1993年在The Wesley擔任資深收貨及倉庫管理員；(iii)自1991年至1992年為Grand Tower Hotel倉庫管理員；(iv)自1990年至1991年在G2000出任倉庫管理員；及(v)自1988年至1989年為萬亞珠寶公司的學徒。

阮如玉女士，54歲，為我們的包裝經理，主要負責監察及營運包裝部。阮女士於食品行業積累約15年經驗。阮女士於2008年12月1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兼職包裝員，並於2011年7月1日獲晉升為包裝主管。在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2年曾在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實習餐務員；自1993年至1996年任餐務員，及於1997年出任檢查員。阮女士於2005年9月6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定破產，而她的破產令已於2009年9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條的條文獲解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廖開強先生，53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於審核、會計及秘書工作方面積累超過28年經驗。彼目前為金威萬國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諮詢服務。自2018年7月起，彼為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起，廖先生擔任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8)的公司秘書。自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廖先生為滎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曾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為聯合行政總裁。廖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14年9月為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的首席財務官，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執行董事。1997年至2007年11月，彼曾效力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1990年至1997年，廖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離職前的最後職位是審計經理。自1988年至1990年，廖先生加入畢馬威會計師行，最後出任高級會計師。

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於2002年在香港大學獲得電子商貿及互聯網電腦理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考獲會計學專業文憑。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志偉先生、麥榮昌先生及黃家和先生，而馮志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榮昌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黃家和先生，而麥榮昌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家和先生、麥榮昌先生及馮志偉先生，而黃家和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一貫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便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載明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和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和實務；(ii)檢討和監察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實務；(iv)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我們提供諮詢意見。預期合規顧問將會(其中包括)就下列事項審慎兼有技巧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3,7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預期將約為11,200,000港元。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CST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關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鄭鎰賜先生	配偶權益 ⁽³⁾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謝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王德偉先生	配偶權益 ⁽⁴⁾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郭淑華女士	配偶權益 ⁽⁵⁾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C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分別各自實益擁有三分之一（約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自於CS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女士的配偶鄭鎧賜先生被視為於關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的配偶王德偉先生被視為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郭淑華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下表為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hr/>	<hr/>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進行股份發行。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供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記錄日期為上市日期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編纂]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本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之股份：

- (1)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可在此項一般授權的授權範圍以外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此舉將不會減少根據此一般授權可供發行的新股份的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一般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得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一般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而其各自均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列明。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列明者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及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潛在投資者亦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論述者。

倘總額與任何列表內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金額的總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於2008年創立，並為於香港以享負盛名的品牌「曲奇4重奏」營運的曲奇零售商。根據Ipsos，我們以收益計為香港第二大曲奇零售商，市場份額約為13.6%。我們為香港曲奇零售業其中一名早期市場參與者。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已於香港以優質曲奇產品供應商的身份建立聲譽昭著的品牌，並聞名於我們提供的曲奇產品之質素。

自於2008年12月在九龍城開設第一間店舖起，我們一直集中於零售銷售，並穩定地擴充零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八間零售店。我們所有零售店均位於遊客區的臨街店舖、大型購物商場或人口密集的住宅區，網絡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渠道－我們的零售網絡」，以瞭解零售店的進一步詳情。自2016年起，我們一直向一名獨立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經銷我們的曲奇產品，其透過其網上銷售平台向本地顧客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

我們提供不同口味的曲奇產品，而我們的曲奇產品一般可分為兩類：(i)蝴蝶酥；及(ii)牛油曲奇。我們已將曲奇產品的傳統口味修正至適合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偏好及口味。我們為向顧客提供優質曲奇產品的能力自豪，並強調使用優質食材。作為我們的高水平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之認可，自2012年起，我們獲香港旅遊發展局管理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分別約為94,500,000港元、81,600,000港元及80,70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分別約為22,400,000港元、29,50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及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並以港元呈列。

請參閱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瞭解編製及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之期間可比性一直及將繼續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旅遊業

我們大部分零售店均位於香港遊客區的臨街店舖、大型購物商場或人口密集的住宅區，而目標顧客包括本地顧客及旅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故我們所有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主要來自零售店。我們預期，香港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我們的營運地點，而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將繼續產生自於零售店向本地顧客及旅客銷售曲奇產品。

然而，概不能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有關旅遊業的政府政策將經常對我們的業務有利。倘基於全球經濟下滑、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情況以致香港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或香港旅遊業放緩及訪港旅客人數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並無業務據點，故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衰退，我們將業務營運遷往其他地域市場時可能出現困難。

品牌名稱「曲奇4重奏」的市場認受性

我們相信，市場將我們的品牌名稱「曲奇4重奏」認可為於香港提供優質曲奇產品的供應商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根據Ipsos，我們以收益計於2017年在香港曲奇零售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3.6%。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成功取決於維持及提升聲譽及品牌形象的能力，而此很大程度上基於消費者對多種主觀質量的看法。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曲奇4重奏」品牌的錯誤、不準確或負面媒體報導。任何影響品牌市場認受性的因素（包括負面報導、投訴、向我們作出索償（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均可能迫使我們自業務抽調管理層及其他資源，並導致顧客對我們及曲奇產品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i)生產曲奇產品所用的食材，主要包括拉脫維亞及日本的麵粉、新西蘭牛油以及新西蘭酥皮；及(ii)包裝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分別供應我們約70.0%、70.2%及66.5%的採購總額。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向我們提供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以瞭解五大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繼續為業務營運的其中一項主要開支，分別約為18,1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9.1%、17.5%及18.2%。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並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天氣、農作物生產、運輸及加工成本、政府監管及政策以及有關商品的供應及需求。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以瞭解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我們一般並不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主要供應商的供應不會因任何情況而中斷或延誤，以及價格及供應條款屬可接受。此外，倘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的需求，主要供應商可能並無足夠供應以滿足我們的即時需求，我們可能須產生較高成本以獲得必要的供應。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受到非供應商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從而影響食材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亦將難以與新或替代供應商建立關係，確保以及時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穩定供應。無法獲得原料供應可能對生產造成重大干擾、損害產品質素及破壞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租賃零售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展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鞏固地理覆蓋及提高市場覆蓋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經營八間零售店，其主要位於遊客區的臨街店舖、大型購物商場或人口密集的住宅區，網絡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我們相信，零售業務的成功取決於零售店的位置。具吸引力的零售店位置對推廣我們的品牌尤為重要，對我們接觸目標顧客的能力亦十分關鍵。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渠道－拓展零售網絡」，以瞭解開設新零售店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然而，零售店位置的商業可行性受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限。零售物業市場的競爭激烈，我們亦與其他零售商就物色合適位置作為我們的零售店競爭。因此，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識別及獲得合適物業作為我們的新零售店或以商業合理條款與業主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於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租賃物業經營所有零售店，故面對零售租金市場的市場狀況變動，而經營租賃費用構成業務營運的大部分總支出。根據目前的租賃協議，零售店的月租為(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的較高者；或(iii)基本租金加營業額租金合計。該等根據零售店營業額的或然租賃安排增加我們準確估算業務的盈利能力之難度，並可能導致經營租賃費用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物業（主要包括零售店）的總經營租賃費用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8%、9.8%及11.3%。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以瞭解經營租賃費用的敏感度分析之進一步詳情。

倘我們有意繼續於原有租賃協議屆滿後佔用同一租賃物業，相關業主可能於重續租約時增加租金或施加更嚴格的付款條款。因此，我們易受新租金以及相關業主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之不確定因素影響。此外，香港不可預計的租金升幅可能令我們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令我們需要以較不有利的條款重續有關租約，因此可能令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倘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我們將需要關閉或將零售店搬遷至替代物業，此可能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於搬遷零售店期間中斷；(ii)我們將因搬遷及裝修產生額外成本；(iii)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已關閉零售店的若干固定資產；及(iv)不能確定新零售店與已關閉的零售店相比將有類似或更佳表現。

財務資料

我們留聘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之能力

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間領先曲奇零售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包括於中央生產基地及零售店的員工）之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及強積金）為其中一項影響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主要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11,2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2.3%、13.7%及14.2%。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以瞭解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的敏感度分析之進一步詳情。

我們認為，香港的整體薪酬水平、香港食品加工及生產業以及香港食品零售業的薪酬水平預期將於日後維持升勢。根據Ipsos報告，香港食品加工及生產業僱員的月薪由2013年約10,200港元增至2017年約12,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此外，香港零售業僱員的月薪由2013年約11,000港元增至2017年約13,3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穩定的薪金增幅乃主要由於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及勞工短缺所致。與此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法定最低工資由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的每小時32.5港元增至2017年5月1日起的每小時34.5港元。此外，根據Ipsos報告，由於其勞工密集性質及薪金水平，勞工短缺已成為香港曲奇零售業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聘請及留聘經驗豐富的零售店員工及糕點主廚。香港法定最低工資比率進一步上升亦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較高工資以爭奪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鑒於香港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及業內勞工短缺的挑戰，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聘請及留聘足夠具經驗的僱員，並能透過增加產品價格將員工成本的增幅轉嫁予顧客。於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多項會計政策。所有重大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披露。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以瞭解主要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

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中，我們認為以下各項對編製財務資料最為關鍵，包括(i)收益確認；(ii)存貨計量及減值；及(iii)租賃。

收益確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收益確認」，以瞭解確認銷售曲奇產品的收益之會計政策。

存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存貨」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存貨」，以分別瞭解存貨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所牽涉的不確定因素。

租賃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租賃」，以瞭解租賃的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會計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將取代現有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瞭解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詳情。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我們已選擇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新規定。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計量基準相同，而我們概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4.重大會計政策－金融工具」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我們已選擇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

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收益乃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特別是，我們繼續於轉讓貨品的控制權之時間點(即顧客購買貨品之時)確認來自銷售曲奇產品的收益。

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並概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4.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4,499	81,628	80,674
銷售成本	<u>(28,929)</u>	<u>(24,243)</u>	<u>(24,572)</u>
毛利	65,570	57,385	56,102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065)	(9,706)	(11,31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7,780)</u>	<u>(13,491)</u>	<u>(14,872)</u>
除稅前溢利	27,725	34,188	29,919
所得稅開支	<u>(5,335)</u>	<u>(4,716)</u>	<u>(5,23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2,390</u>	<u>29,472</u>	<u>24,686</u>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項目

收益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透過(i)零售銷售；及(ii)電子商貿銷售產生所有收益。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渠道」，以瞭解銷售渠道的進一步詳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銷售	94,499	100.0	81,423	99.7	80,261	99.5
電子商貿銷售	-	-	205	0.3	413	0.5
總計	<u>94,499</u>	<u>100.0</u>	<u>81,628</u>	<u>100.0</u>	<u>80,674</u>	<u>100.0</u>

透過零售銷售銷售曲奇產品

我們大部分曲奇產品乃透過直接經營的零售店售予零售顧客（主要為個別零售街客）。顧客亦可透過填妥可於我們的官方網頁下載之訂購表格預訂曲奇產品，並可選擇於任何零售店提取貨品或透過送貨收取曲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收益總額（即分別為全部、約99.7%及99.5%）乃產生自零售銷售。

憑藉我們針對廣闊客戶群（包括本地顧客及旅客）的策略，我們自成立以來逐步擴展地理覆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八間零售店，網絡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別位於(i)高人流量的遊客區，包括尖沙咀、銅鑼灣及沙田；及(ii)住宅區（主要於大型購物商場內）及人口密集的区域，包括九龍城、屯門、葵涌、將軍澳及西營盤。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渠道－我們的零售網絡」，以瞭解零售網絡的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位於遊客區及住宅區的零售店產生之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遊客區的零售店：						
– 尖沙咀	30,096	31.8	28,643	35.2	27,903	34.8
– 銅鑼灣	26,697	28.3	22,841	28.1	18,555	23.1
– 沙田	15,233	16.1	12,158	14.9	10,777	13.4
小計	72,026	76.2	63,642	78.2	57,235	71.3
於住宅區的零售店：						
– 九龍城	13,980	14.8	10,522	12.9	10,261	12.8
– 屯門	8,493	9.0	7,259	8.9	6,557	8.2
– 葵涌 (附註1)	-	-	-	-	3,071	3.8
– 將軍澳 (附註2)	-	-	-	-	2,452	3.1
– 西營盤 (附註3)	-	-	-	-	685	0.8
小計	22,473	23.8	17,781	21.8	23,026	28.7
總計	94,499	100.0	81,423	100.0	80,261	100.0

附註：

- (1) 葵涌的零售店於2017年11月開始營運，故該零售店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 (2) 將軍澳的零售店於2017年10月開始營運，故該零售店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 (3) 西營盤的零售店於2017年12月開始營運，故該零售店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董事認為，我們已於顧客之間（包括旅客）建立深受認可的品牌「曲奇4重奏」，乃由我們獲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及獲多本雜誌以及流行食品及餐廳指南網站頒發一系列獎項表明。我們自位於遊客區的三間零售店（即尖沙咀、銅鑼灣及沙田）產生大部分零售銷售額，董事認為該等地區屬方便易達的地點，供旅客購買我們的曲奇產品作為「香港手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三間零售店的總銷售額約為72,000,000港元、63,600,000港元及57,200,000港元，合共佔總零售銷售額約76.2%、78.2%及71.3%。

財務資料

位於遊客區的零售店之銷售表現一般與香港旅遊業的升跌掛鉤。香港曲奇零售業的銷售價值於2014年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旅客到訪次數較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把握該等增長，位於遊客區的零售店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較高零售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遊客區的零售店之零售銷售額回落至相對較低的水平，主要由於香港旅遊業自2015年起的表現放緩，乃由旅客到訪次數減少及中國旅客的平均消費減少所反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我們的零售銷售亦受到以下各項所影響：(i)香港曲奇零售業內激烈的市場競爭，乃由行業的新晉業者數目一直上升及現有零售商積極擴充零售店所表明；(ii)與我們一般透過口碑營銷策略相比，我們若干競爭對手透過(其中包括)電視、印刷媒體、社交媒體以及邀請知名藝人／名人作為推廣材料的人物加大進行多渠道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及(iii)儘管上述因素，曲奇產品價格根據我們的定價策略而有所上升，以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因此，該三個因素導致我們位於遊客區及住宅區的零售銷售額下降。

為令我們於面對香港旅遊業表現放緩及愈來愈激烈的市場競爭時仍能維持在香港曲奇零售業的市場競爭力，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透過於未建立地理覆蓋的住宅區(即葵涌、將軍澳及西營盤)開設三間新零售店擴充零售網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三間零售店合共貢獻約6,200,000港元的收益(或總零售銷售額約7.7%)。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曲奇零售業的銷售價值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旅遊業復甦及本地需求強勁。為把握有關預期行業增長及提升我們於香港曲奇零售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i)進一步將零售網絡擴展至位於或鄰近交通樞紐且擁有高人流量的位置；及(ii)透過於傳統及數碼媒體渠道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加大營銷力度，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品牌認知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透過電子商貿銷售曲奇產品

自2016年起，我們一直向一名獨立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經銷我們的曲奇產品，其透過其網上銷售平台向本地顧客銷售我們的曲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電子商貿銷售曲奇產品佔收益總額的極少部分(即分別為零、約0.3%及0.5%)。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於2016年開始以電子商貿銷售曲奇產品的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電子商貿零售於香港愈來愈受歡迎，而我們相信，數碼科技及消費者觀念改變將繼續令零售業轉型，而電子零售正成為零售業的必需品。我們計劃透過於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例如淘寶、天貓及京東）銷售曲奇產品以把握電子商貿零售的升勢，從而增加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展顧客接觸。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產品分類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蝴蝶酥	59,692	63.2	51,081	62.6	51,277	63.6
牛油曲奇	31,633	33.5	27,097	33.2	25,813	32.0
其他產品 (附註)	3,174	3.3	3,450	4.2	3,584	4.4
總計	<u>94,499</u>	<u>100.0</u>	<u>81,628</u>	<u>100.0</u>	<u>80,674</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節日曲奇產品套裝及定製曲奇產品，僅佔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總額分別約3.3%、4.2%及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曲奇產品（蝴蝶酥及牛油曲奇）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克	每千克港元	千克	每千克港元	千克	每千克港元
蝴蝶酥	97,417	612.7	78,794	648.3	75,796	676.5
牛油曲奇	82,892	381.6	67,696	400.3	62,322	414.2
其他產品	<u>7,245</u>	<u>438.1</u>	<u>7,819</u>	<u>441.2</u>	<u>7,884</u>	<u>454.6</u>
總計/整體	<u>187,554</u>	<u>503.8</u>	<u>154,309</u>	<u>529.0</u>	<u>146,002</u>	<u>552.6</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銷售蝴蝶酥的收益分別約為59,700,000港元、51,100,000港元及51,3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約63.2%、62.6%及63.6%。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銷售牛油曲奇的收益分別約為31,600,000港元、27,100,000港元及25,8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約33.5%、33.2%及32.0%。

鑒於我們的品牌「曲奇四重奏」為香港曲奇零售業其中一個領先及馳名的品牌，並由我們自行開發及深受顧客認同，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為曲奇產品定價及維持曲奇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計及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曲奇產品－定價」詳述的多項因素後及為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蝴蝶酥及牛油曲奇的平均售價處於相對穩定的升勢，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千克約612.7港元及每千克約381.6港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千克約676.5港元及每千克約414.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1%及4.2%。

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以瞭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售價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由於(i)香港旅遊業表現放緩；(ii)香港曲奇零售業的市場競爭激烈；(iii)競爭對手加大廣告及推廣力度；及(iv)曲奇產品的價格根據我們的定價策略而有所上升，故蝴蝶酥及牛油曲奇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97,417千克及82,892千克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75,796千克及62,322千克。

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零售店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信用卡銷售	41,836	44.3	37,646	46.1	39,409	48.8
現金銷售	47,429	50.2	40,221	49.3	36,358	45.1
易辦事(EPS)	3,220	3.4	2,388	2.9	2,298	2.8
透過其他結算方式結算之銷售 (附註)	2,014	2.1	1,373	1.7	2,609	3.3
總計	<u>94,499</u>	<u>100.0</u>	<u>81,628</u>	<u>100.0</u>	<u>80,674</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結算方式主要包括以訂購表格下訂的顧客以銀行轉賬結算。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接受以現金、信用卡、易辦事(EPS)及其他結算方法(主要包括銀行轉賬)付款。我們並無透過紙質優惠券、預付卡或現金消費卡進行任何銷售。

於零售店購買曲奇產品的顧客一般以信用卡或現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銷售曲奇產品約44.3%、46.1%及48.8%的收益總額乃以信用卡結算，而現金銷售則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0.2%、49.3%及45.1%。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18,128	62.7	14,267	58.8	14,664	59.7
直接勞工成本(附註1)	7,169	24.8	6,799	28.0	6,723	27.4
經營租賃費用(附註2)	2,056	7.1	1,940	8.0	1,996	8.1
運輸及物流成本 (附註3)	437	1.5	370	1.5	389	1.6
折舊(附註4)	287	1.0	149	0.6	84	0.3
其他(附註5)	852	2.9	718	3.1	716	2.9
總計	<u>28,929</u>	<u>100.0</u>	<u>24,243</u>	<u>100.0</u>	<u>24,572</u>	<u>100.0</u>

附註：

- (1)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於生產基地工作的員工支付之薪金及津貼。
- (2) 經營租賃費用主要指租賃生產基地的租金開支。
- (3) 運輸及物流成本主要指就將曲奇產品運送至零售店向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支付的運送費用。
- (4) 折舊主要指生產曲奇產品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 (5) 其他主要包括所產生有關電費及水費的公用開支以及租賃生產基地的樓宇管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主要指生產及包裝曲奇產品所用的食材及包裝物料之採購成本，分別約為18,1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2.7%、58.8%及59.7%。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以瞭解生產及包裝曲奇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之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收支平衡分析」，以瞭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蝴蝶酥	41,753	69.9	36,430	71.3	36,434	71.1
牛油曲奇	22,349	70.7	19,273	71.1	17,954	69.6
其他產品	1,468	46.3	1,682	48.8	1,714	47.8
總計／整體	<u>65,570</u>	69.4	<u>57,385</u>	70.3	<u>56,102</u>	69.5

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4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100,000港元，與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幅大致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曲奇產品的毛利之波幅亦與各相應曲奇產品的收益之波幅一致。

由於我們貫徹採納定價政策，以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調整曲奇產品的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以及蝴蝶酥及牛油曲奇的毛利率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

蝴蝶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9%稍高，分別約為71.3%及71.1%，主要歸因於酥皮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單位採購成本相對較低；牛油曲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70.7%及71.1%稍低，約為69.6%，主要歸因於牛油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單位採購成本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營租賃費用 (附註1)	6,268	62.3	6,075	62.6	7,105	62.8
員工成本 (附註2)	2,857	28.4	2,771	28.5	3,073	27.2
折舊 (附註3)	437	4.3	372	3.8	413	3.7
其他 (附註4)	503	5.0	488	5.1	720	6.3
總計	<u>10,065</u>	<u>100.0</u>	<u>9,706</u>	<u>100.0</u>	<u>11,311</u>	<u>100.0</u>

附註：

- (1) 經營租賃費用指零售店的租金開支。
- (2) 員工成本主要指向於零售店工作的員工及銷售團隊支付的薪金及津貼。
- (3) 折舊主要指零售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
- (4)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店的公用開支、樓宇管理費及政府地租。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約為10,1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0.7%、11.9%及14.0%。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租賃費用分別佔銷售及經銷開支總額約62.3%、62.6%及62.8%，主要包括零售店的(i)基本租金開支；及(ii)或然租金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中經營租賃費用的明細：

	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基本租金開支	5,143	82.1	5,365	88.3	6,322	89.0
或然租金開支	1,125	17.9	710	11.7	783	11.0
總計	<u>6,268</u>	<u>100.0</u>	<u>6,075</u>	<u>100.0</u>	<u>7,105</u>	<u>100.0</u>

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以瞭解零售店的租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董事酬金	23,724	85.4	9,954	73.8	10,854	73.0
員工成本(附註1)	1,622	5.8	1,606	11.9	1,667	11.2
信用卡手續費	799	2.9	640	4.7	636	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9	0.7	243	1.8	252	1.7
折舊(附註2)	435	1.6	240	1.8	151	1.0
其他(附註3)	1,011	3.6	808	6.0	1,312	8.8
總計	<u>27,780</u>	<u>100.0</u>	<u>13,491</u>	<u>100.0</u>	<u>14,872</u>	<u>100.0</u>

附註：

- (1) 員工成本主要指向非銷售及非生產員工(主要來自會計及行政部)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
- (2) 折舊主要指辦公室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電腦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 (3)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營運開支分別約為27,8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9.4%、16.5%及18.4%。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701	5,704	4,888
—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u>781</u>	<u>(916)</u>	<u>320</u>
	5,482	4,788	5,208
遞延稅項	<u>(147)</u>	<u>(72)</u>	<u>25</u>
總計	<u><u>5,335</u></u>	<u><u>4,716</u></u>	<u><u>5,233</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主要指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計算的會計折舊及折舊撥備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所得稅率(相當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再乘以100%)分別約為19.2%、13.8%及17.5%

撇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超額撥備)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6.4%、16.5%及16.4%。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所得稅開支」，以瞭解所得稅對賬。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稅項申報，並已繳付所有未償還到期稅項負債；及(ii)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其他糾紛或潛在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按期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總額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1,600,000港元及80,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曲奇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309千克輕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146,002千克，董事相信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香港曲奇零售業的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尤其是一名現有競爭對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位於銅鑼灣的零售店附近開設一間新曲奇零售店，我們認為位於銅鑼灣的零售店之部分銷售額被該名現有競爭對手奪去；(ii)曲奇產品的價格根據我們的定價策略而有所上升（透過曲奇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千克約529.0港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千克約552.6港元所反映）以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及(iii)與我們的口碑營銷策略相比，我們若干競爭對手透過（其中包括）電視、印刷媒體、社交媒體以及邀請知名藝人／名人作為推廣材料的人物加大進行多渠道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很大程度上被(i)透過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住宅區（包括葵涌、將軍澳及西營盤）開設三間新零售店擴展我們於香港的地理覆蓋；及(ii)電子商貿零售於香港愈來愈受歡迎，致使自2016年開始以電子商貿方式銷售曲奇產品的銷量進一步增加所構成的促進作用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00,000港元，主要與於零售店內及向潛在經銷商提供曲奇產品樣本、開發新曲奇產品以及牛油及包裝物料的整體單位成本上升有關。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300,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100,000港元，與收益波幅大致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曲奇產品的毛利之波幅亦與銷售各類曲奇產品產生的收益之波幅一致。

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0.3%及69.5%，主要由於我們(i)持續採納定價策略，以維持蝴蝶酥及牛油曲奇的毛利率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及(ii)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的曲奇產品銷售組合。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經營租賃費用增加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三間新零售店所致；及(ii)員工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三間新零售店聘請零售員工。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董事酬金增加900,000港元；及(ii)其他增加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產生的維修及維護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確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約300,000港元；及(ii)確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約9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因此，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毛利減少；(ii)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及(i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因上文所述的前述原因增加。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500,000港元減少約12,90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曲奇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554千克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309千克，董事相信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香港旅遊業表現放緩，乃由旅客到訪次數及旅客(尤其是中國旅客)於香港的平均消費減少所反映，導致對特別是位於遊客區的零售店之銷售表現構成不利影響；(ii)雖然我們為香港其中一名領先曲奇零售商，惟由於市場參與者數目上升，導致香港曲奇零售業的市場競爭加劇；(iii)就深圳居民實施「一周一行」取代「一簽多行」的個人遊簽證所帶來之影響，進一步窒礙位於沙田的零售店之銷售表現；(iv)位於九龍城的零售店之銷售表現轉差，乃主要由於人流因在鄰近地方建設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及顧客透過訂購表格預訂的曲奇產品銷量下降而有所減少所致；(v)曲奇產品價格根據我們的定價策略而有所上升(透過曲奇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千克約508.3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千克約529.0港元所反映)，以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及(vi)與我們的口碑營銷策略相比，我們若干競爭對手透過(其中包括)電視、印刷媒體、社交媒體以及邀請知名藝人／名人作為推廣材料的人物加大進行多渠道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力度，輕微被於2016年開始向一名獨立網上銷售平台營運商經銷曲奇產品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900,000港元減少約4,70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2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與蝴蝶酥及牛油曲奇的銷量減少大致相符；及(ii)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員工花紅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600,000港元減少約8,20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400,000港元，與收益波幅大致相符。各曲奇產品的毛利之波幅亦與各相應曲奇產品的收益之波幅一致。

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9.4%及70.3%，主要由於我們(i)持續採納定價策略，以維持蝴蝶酥及牛油曲奇的毛利率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及(ii)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的曲奇產品銷售組合。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或然租金開支減少約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沙田及屯門的零售店（載有營業額租金規定）之零售銷售減少。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800,000港元減少約14,30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董事酬金減少約1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約12,200,000港元；(ii)折舊減少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辦公室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悉數折舊；及(iii)信用卡手續費減少200,000港元，與曲奇產品銷量減少大致相符。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確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約800,000港元；及(ii)確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約900,000港元。

因此，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2%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及(ii)所得稅開支部分由於毛利因上文所述的前述原因下降而減少。

財務資料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i)曲奇產品的價格；(ii)原材料成本；(iii)經營租賃費用；及(iv)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的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假設波動率	+2.5%	+5.0%	-2.5%	-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曲奇產品的價格：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62	4,725	(2,362)	(4,72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41	4,081	(2,041)	(4,08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	4,034	(2,017)	(4,034)
假設波動率				
(附註1)	+3.5%	+7.0%	-3.5%	-7.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34)	(1,269)	634	1,26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99)	(999)	499	99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13)	(1,026)	513	1,026
假設波動率				
(附註2)	+1.5%	+3.0%	-1.5%	-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費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5)	(250)	125	25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0)	(240)	120	24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7)	(273)	137	273
假設波動率				
(附註2)	+2.5%	+5.0%	-2.5%	-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1)	(582)	291	58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79)	(559)	279	55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87)	(573)	287	573

附註：

- (1)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訂於3.5%及7.0%，與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曲奇零售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香港曲奇零售業所用的食材價格」所載2013年至2017年期間(i)牛油約6.9%；(ii)小麥約(4.5)%；及(iii)精製糖約(3.2)%的平均價格之複合年增長率相若。

財務資料

- (2) 經營租賃費用的假設波動率訂於1.5%及3.0%，與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曲奇零售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月租」所載2013年至2017年期間(i)位於香港島的私人零售物業約(0.5)%；(ii)位於九龍的私人零售物業約(1.5)%；及(iii)位於新界的私人零售物業約3.1%的私人零售物業月租之複合年增長率相若。
- (3)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訂於2.5%及5.0%，與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曲奇零售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香港曲奇零售業的勞工成本」所載2013年至2017年期間僱員於(i)食品加工及生產行業約4.1%；及(ii)零售行業約4.6%的複合年增長率相若。

收支平衡分析

作說明用途，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倘(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1.5倍、2.4倍及2.0倍；(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租賃費用分別增加約3.3倍、4.3倍及3.3倍；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增加約2.4倍、3.1倍及2.6倍，我們將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我們透過持續維持充足的儲備及信貸融資、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致力配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未來，由於(i)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發展；及(ii)出現投資、收購及其他類似行動合作的機會，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主要為(i)內部產生資金；(ii)借款；及(iii)**【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相結合。然而，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受限於現行經濟狀況、客戶消費水平等其他因素，其中很多因素非我們能控制。倘既有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獲取額外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而此等舉動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遭攤薄。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99	2,663	2,891	3,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0	1,511	1,878	3,935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	-	129
可收回稅項	4,019	-	1,157	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18	8,272	11,850	11,329
	<u>15,346</u>	<u>12,446</u>	<u>17,776</u>	<u>19,2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9	2,710	3,862	7,691
應付董事款項	2,583	5,558	1,814	2,244
應付稅項	-	1,899	-	-
	<u>6,962</u>	<u>10,167</u>	<u>5,676</u>	<u>9,935</u>
流動資產淨值	<u>8,384</u>	<u>2,279</u>	<u>12,100</u>	<u>9,362</u>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2,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由在2016年3月31日確認可收回稅項約4,000,000港元變為在2017年3月31日確認應付稅項約1,9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24,700,000港元的純利，部分被(i)宣派約12,900,000港元的股息；及(ii)於同年購買約2,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約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以瞭解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的進一步分析。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00	35,116	22,3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	(137)	(2,1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268)</u>	<u>(33,625)</u>	<u>(16,6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684)	1,354	3,5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02</u>	<u>6,918</u>	<u>8,27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918</u></u>	<u><u>8,272</u></u>	<u><u>11,850</u></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指收取來自客戶的付款，而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與支付經營活動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例如就採購食材及包裝物料向供應商付款、向業主支付租金及向員工支付薪酬)以及所得稅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支付及退回所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600,000港元，包括除稅前溢利約27,700,000港元，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200,000港元；(ii)主要由(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增加約100,000港元；(b)存貨減少約200,000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800,000港元反映的營運資金變動；及(iii)支付所得稅約9,600,000港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5,100,000港元，包括除稅前溢利約34,200,000港元，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00,000港元；(ii)主要由(a)存貨減少約600,000港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700,000港元反映的營運資金變動；及(iii)退回所得稅約1,100,000港元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400,000港元，包括除稅前溢利約29,900,000港元，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00,000港元；(ii)主要由(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增加約900,000港元；(b)存貨增加約200,000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00,000港元反映的營運資金變動；及(iii)支付所得稅約8,300,000港元作出調整。

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以瞭解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6,000港元、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董事墊款，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支付股息及向董事還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300,000港元，乃由於(i)支付股息約19,400,000港元；(ii)董事墊款約1,500,000港元；及(iii)向董事還款約1,4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3,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股息約36,600,000港元；及(ii)董事墊款約3,1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股息約12,900,000港元；及(ii)向董事還款約3,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計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的信貸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現金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且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發生，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電腦設備；(ii)租賃裝修；(ii)工具及設備；及(iv)傢俬、裝置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的折舊所致，部分被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約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三間新零售店的租賃裝修添置約2,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部分被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的折舊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及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附註1)	1,741	811	1,650
製成品(附註2)	<u>1,558</u>	<u>1,852</u>	<u>1,241</u>
總計	<u><u>3,299</u></u>	<u><u>2,663</u></u>	<u><u>2,891</u></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日數	2017年 日數	2018年 日數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3)	<u><u>43.2</u></u>	<u><u>44.9</u></u>	<u><u>41.3</u></u>

附註：

- (1) 原材料主要包括將用於生產及包裝曲奇產品的食材及包裝物料。
- (2) 製成品主要指中央生產基地及零售店的曲奇產品(蝴蝶酥及牛油曲奇)。
- (3) 存貨週轉日數等於存貨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存貨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與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存貨其後增至2018年3月31日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由2017年3月31日約800,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1,700,000港元，主要因為我們大量採購若干包裝材料(包括曲奇小冊子、紙袋及威化紙)以獲得較低單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857	1,764	1,616
31至60日	667	422	214
61至90日	413	208	614
91至120日	88	67	45
超過120日	274	202	402
總計	<u>3,299</u>	<u>2,663</u>	<u>2,891</u>

為防止浪費食物，我們定期預計銷售及生產量，亦透過根據營運需要一般維持足夠兩至三星期使用的存貨，以嘗試將儲存於生產基地的食材數量減少。此外，我們一般將製成品維持在約一個月的最低水平作為緩衝，惟可能於假期或節日期間儲存較多存貨。

存貨周轉日數相對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43.2日、44.9日及41.3日。存貨周轉日數較製成品約一個月的緩衝稍長，主要由於賬齡超過60日的大部分存貨均為可長期儲存的包裝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特定存貨撥備，原因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因(其中包括)陳舊而下降至其相應成本以下。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產品存貨控制」及「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食材管理」，以瞭解存貨控制及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於2018年7月31日，於2018年3月31日約2,200,000港元(或約76.4%)的存貨其後已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	188	89	279
租金及公用按金	2,027	2,049	2,698
貿易按金(附註2)	316	316	316
預付款項(附註3)	78	85	102
	<u>2,609</u>	<u>2,539</u>	<u>3,395</u>
總計	2,609	2,539	3,395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 按金	<u>(1,499)</u>	<u>(1,028)</u>	<u>(1,517)</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u><u>1,110</u></u>	<u><u>1,511</u></u>	<u><u>1,878</u></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零售顧客的信用卡及其他電子付款而自易辦事供應商應收的未收款項。
- (2) 貿易按金主要指供應商B(為包裝物料供應商)就向我們供應鋁盒而要求我們支付的按金。
- (3) 預付款項主要指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及業務登記費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日數	2017年 日數	2018年 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0.7</u>	<u>0.6</u>	<u>0.8</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於30日內及並無逾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及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我們約一半的銷售額乃由零售顧客以現金結算，故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並不重大，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於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由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約2,6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及公用按金由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三間新零售店所存入的租賃按金所致。

於2018年7月31日，於2018年3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	1,046	1,017	741
應計費用(附註2)	<u>3,333</u>	<u>1,693</u>	<u>3,121</u>
總計	<u><u>4,379</u></u>	<u><u>2,710</u></u>	<u><u>3,862</u></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採購食材及包裝物料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未償還款項。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出具發票當日起計最長30日的信貸期。
- (2) 應計費用主要指(i)應計薪金及津貼；及(ii)應計經營租賃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3月31日		
	2016年 日數	2017年 日數	2018年 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18.0</u>	<u>15.5</u>	<u>13.1</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所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於30日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8.0日、15.5日及13.1日，一般屬供應商容許的信貸期內。

貿易及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4,400,000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約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由2016年3月31日約3,3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計薪金及津貼主要由於董事酬金減少而減少；及(ii)應計經營租賃費用主要由於或然租金開支減少而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增至2018年3月31日約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應計薪金及津貼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及(ii)應計經營租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租賃三間新零售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於2018年7月31日，於2018年3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董事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董事：			
— 關女士	861	2,048	800
— 謝女士	861	1,536	288
— 黃先生	861	1,974	726
總計	<u>2,583</u>	<u>5,558</u>	<u>1,814</u>

所有應付董事的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所有應付董事的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

債務

銀行融資

於2018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銀行訂立任何信貸融資協議。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8年7月，我們就(i)為數8,200,000港元的稅務貸款；及(ii)為數3,000,000港元的透支融資與一間香港銀行訂立信貸融資協議。該等信貸融資由(i)為數1,000,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及(ii)謝女士、關女士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所抵押。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所規限。此外，概無任何重大契諾對我們取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
- (ii) 我們就融資下的契諾並無重大違約行為及／或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 (iii) 我們並無收到來自任何銀行指示其可能撤銷或削減融資的任何通知；及
- (iv)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我們於2018年7月獲得的信貸融資外，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現時並無涉及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29.3%	41.9%	37.1%
純利率	23.7%	36.1%	30.6%
流動比率	2.2	1.2	3.1
速動比率	1.7	1.0	2.6
資產回報率	123.1%	206.6%	114.5%
權益回報率	199.4%	719.0%	155.4%

財務資料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按溢利(撇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除以收益乘以100%計算。

純利率乃按溢利除以收益乘以100%計算。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29.3%及23.7%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41.9%及36.1%，主要由於董事酬金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700,000港元(或佔收益總額約25.1%)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或佔收益總額約12.2%)。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其後分別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37.1%及30.6%，主要由於(i)經營租賃費用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或佔收益總額約9.8%)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00,000港元(或佔收益總額約11.3%)；及(ii)董事酬金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900,000港元(或佔收益總額約13.5%)。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16年3月31日約2.2及1.7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2及1.0，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2,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由在2016年3月31日確認可收回稅項約4,000,000港元變為於2017年3月31日確認應付稅項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18年3月31日分別增加至約3.1及2.6，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淨值增至2018年3月31日約12,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24,700,000港元的純利，部分被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2,900,000港元所抵銷。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的年終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1%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6%，主要由(i)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00,000港元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減少，部分被毛利減少所抵銷；及(ii)資產總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18,2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收回稅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4,0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零所反映。

資產回報率其後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4.5%，主要歸因於資產總值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1,600,000港元，主要由(i)銀行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約8,300,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11,900,000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3月31日約500,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000,000港元。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的年終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9.4%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9.0%，主要由於(i)誠如上文所述，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00,000港元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500,000港元；及(ii)權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宣派36,600,000港元的股息所致。

權益回報率其後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5.4%，主要由於(i)純利誠如上文所述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500,000港元；及(ii)權益總額於2018年3月31日增至約15,900,000港元，原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00,000港元的純利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12,9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支付約16,000港元、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其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有關。

我們擬透過來自[編纂]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計劃資本開支撥資。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承擔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經營租賃承擔」，以瞭解經營租賃承擔的進一步詳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準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

- (i) 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ii) 約[編纂]港元預計於[編纂]後從股本扣減入賬；及
- (iii) 餘下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承擔。

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其中包括)[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而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該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可與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此外，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視乎審核以及可變因數及假設當時的變動予以調整。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19,400,000港元、36,6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3,900,000港元的股息。

財務資料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年度結束時是否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惟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取得股東批准。目前，我們並無規定的股息政策且日後將予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規定、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謹此強調，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亦不能保證於日後或於日後任何股息派付時機派付任何股息。股東有權按照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僅可自有關法律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以瞭解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確認，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及董事酬金外，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前終止。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關聯方交易」，以瞭解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瞭解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規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以瞭解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i)業務營運及經營所在地的營商環境；及(ii)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可從[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收購位於九龍新蒲崗、建築面積不少於350平方米的建議物業作為我們的額外生產基地，以提高產能並從而支持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擴展計劃及日後增長。以下載列預期我們將於建議物業設立的新生產基地之詳情：

預期年產能： 每年約87,000千克

預期收購建議物業的日期： 2019年第三季

預期建議物業投產的日期： 2020年第一季

估計收支平衡期：⁽¹⁾ 約兩年

估計投資回本期：⁽²⁾ 約七年

附註：

1. 收支平衡期指我們新生產基地產生的年度收益足以支付其年度開支所需的時間。
2. 投資回本期指自初始投資現金流出當日起計，可從我們新生產基地將產生的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收回初始投資成本所需的時間。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ii) 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 將用作於建議物業設立生產基地、購置所需生產機器及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就我們於建議物業的額外生產基地取得ISO 22000認證，以提高產能及提升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以下載列計劃就有關目的而產生的投資成本總額明細：

項目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裝修及安裝	[編纂]
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取得ISO 22000認證	[編纂]
招聘員工及支付19名生產及包裝員工的員工成本	[編纂]
總計	<u>[編纂]</u>

- (iii) 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 將用作擴展零售銷售網絡至香港位處或鄰近交通樞紐且人流較高的地點。以下載列我們預期將開設的零售店：

	暫定開業日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預期租期	估計投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2)	預計 收支平衡期 (月) (附註1)	預計 投資回本期 (月) (附註1)
1.	2018年第四季	不少於30	3年	[編纂]	3	2
2.	2019年第三季	不少於50	3年	[編纂]	8	2

未來計劃及[編纂]

附註：

- (1) 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乃根據我們現有零售店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釐定，即需時約一至兩個月達致收支平衡，以及需時約一至五個月達致投資回本，並假設該等新零售店將擁有與現有可資比較零售店相若的表現。有關如何計算收支平衡期及預計投資回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渠道－我們的零售網絡－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
 - (2) 每間新零售店的估計投資成本乃按各零售店的估計裝修成本計算。
- (iv) 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 將用作擴展海外零售網絡；
- (v) 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 將用作加強於香港及海外的營銷力度，以及增加產品種類；及
- (vi) 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或最低價，[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將約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的最高位，即每股[編纂][編纂]；(ii)[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及(iii)[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的最低位，即每股[編纂][編纂]。

不論(i)[編纂]是否定為[編纂]的最高或最低價；及(ii)是否行使[編纂]，[編纂]均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於上市後上文披露的[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擬將該等[編纂]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於[編纂]中將不會自[編纂]出售[編纂]收取任何所得款項。[編纂]預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合共約[編纂](經扣除其於[編纂]按比例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

實施計劃

就本節「[編纂]」內上文所述[編纂]的擬定用途而言，下表載列我們實施計劃的擬動用金額、性質及時間：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擴展香港零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營我們首間新零售店根據招聘計劃就我們的首間新零售店增聘三名銷售員工並支付有關員工成本	[編纂]
擴展海外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海外市場的顧客喜好及市場趨勢進行進一步研究	[編纂]
加強於香港及海外的營銷力度，以及增加產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品牌投放廣告及營銷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於香港購置物業以支持海外銷售擴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購位於西營盤建築面積不少於350平方米的建議物業	[編纂]
設立生產基地、購置所需機器及設備，以及提升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系統，以提高產能及提升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ISO 22000認證，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並裝修額外生產基地根據招聘計劃增聘19名生產及包裝員工並支付有關員工成本	[編纂]
擴展香港零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設、設計及裝修我們的第二間新零售店經營我們首間新零售店根據招聘計劃就我們的首間新零售店支付三名額外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以及就我們的第二間新零售店增聘三名銷售員工並支付有關員工成本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擴展海外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海外市場的顧客喜好及市場趨勢進行進一步研究，並擴展海外經銷網絡	[編纂]
加強於香港及海外的營銷力度，以及增加產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品牌投放廣告及營銷根據招聘計劃增聘四名營銷員工及兩名產品開發員工並支付有關員工成本	[編纂]
總計：		<hr/> [編纂] <hr/>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設立生產基地、購置所需機器及設備，以及提升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系統，以提高產能及提升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招聘計劃支付19名額外生產及包裝員工的員工成本	[編纂]
擴展香港零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我們的新零售店• 根據招聘計劃就我們的新零售店支付六名額外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擴展海外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招聘計劃增聘兩名業務發展員工及兩名銷售員工並支付有關員工成本• 就海外市場的顧客喜好及市場趨勢進行進一步研究，並擴展海外經銷網絡	[編纂]
加強於香港及海外的營銷力度，以及增加產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品牌投放廣告及營銷• 根據招聘計劃支付四名額外營銷員工及兩名額外產品開發員工的員工成本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設立生產基地、購置所需機器及設備，以及提升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系統，以提高產能及提升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招聘計劃支付19名額外生產及包裝員工的員工成本	[編纂]
擴展香港零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營我們的新零售店根據招聘計劃就我們的新零售店支付六名額外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	[編纂]
擴展海外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招聘計劃支付兩名額外業務發展員工及兩名額外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	[編纂]
加強於香港及海外的營銷力度，以及增加產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品牌投放廣告及營銷根據招聘計劃支付四名額外營銷員工及兩名額外產品開發員工的員工成本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 (a)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拓展銷售渠道(i)委聘經銷商於海外市場銷售曲奇產品；(ii)於香港增設零售店；及(iii)於中國第三方網上零售平台銷售曲奇產品。擬定的銷售渠道擴展，尤其是拓展至海外市場的計劃將要求我們維持有充足水平的財務資源。倘我們不具備充足的營運資本，我們或必須按較不利的條款取得銀行借款以撥支營運成本，繼而導致巨額財務成本。董事相信，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實施拓展計劃所需的財務資源；
- (b) 為配合我們的海外銷售擴展計劃，我們計劃購置建議物業作為額外生產基地。我們亦計劃購置所需生產機器及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就我們於建議物業的額外生產基地取得ISO 22000認證。董事相信，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便實施上述提高產能以及提升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的計劃，從而令我們更富實力而可於日後以更大規模製造優質曲奇產品；
- (c) 上市將提高我們於市場上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改進我們於顧客心目中的形象以及吸引更多顧客並促進銷售。上市亦有助吸引更加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供應商。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協助我們獲得更多銷售及自供應商取得更加優惠的條款，繼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維持我們於香港曲奇零售市場相較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 (d) 上市將拓寬股東基礎、鞏固資本基礎及為我們於未來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可持續的融資平台；
- (e) 上市地位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員工士氣及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改善我們吸引、招聘、挽留及激勵有經驗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f) 上市將讓本集團可向員工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將彼等的表現與我們的業務業績更為直接掛鈎，該計劃涉及公開交易股份，藉此將令員工處於更有利位置，提升股份的內在價值，而此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相連；
- (g) 董事相信，透過上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理常規將進一步提升。於上市後，我們將須符合更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標準以鞏固本集團整體監控及監督水平；及
- (h) 與上市前股份私人持有的有限流通性相比較，[編纂]透過達成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提升股份的流通性，股份將得以在聯交所自由買賣。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本文件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惟與[編纂]根據[編纂]出售的[編纂]有關的佣金連同出售及轉讓[編纂]應佔或產生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將由[編纂]承擔。]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相關[編纂]項下的責任外，[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概無於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編纂]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曲奇四重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32頁所載曲奇四重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3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曲奇四重奏有限公司(「**曲奇四重奏**」)的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李陳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94,499	81,628	80,674
銷售成本		<u>(28,929)</u>	<u>(24,243)</u>	<u>(24,572)</u>
毛利		65,570	57,385	56,102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065)	(9,706)	(11,31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7,780)</u>	<u>(13,491)</u>	<u>(14,872)</u>
除稅前溢利		27,725	34,188	29,919
所得稅開支	9	<u>(5,335)</u>	<u>(4,716)</u>	<u>(5,23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u>22,390</u></u>	<u><u>29,472</u></u>	<u><u>24,686</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27	503	2,004
租賃按金	15	1,499	1,028	1,517
遞延稅項資產	19	217	289	264
		<u>2,843</u>	<u>1,820</u>	<u>3,7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299	2,663	2,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10	1,511	1,878
可收回稅項		4,019	–	1,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6,918	8,272	11,850
		<u>15,346</u>	<u>12,446</u>	<u>17,7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379	2,710	3,862
應付董事款項	18	2,583	5,558	1,814
應付稅項		–	1,899	–
		<u>6,962</u>	<u>10,167</u>	<u>5,676</u>
流動資產淨值		<u>8,384</u>	<u>2,279</u>	<u>12,100</u>
		<u>11,227</u>	<u>4,099</u>	<u>15,8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
保留溢利		<u>11,227</u>	<u>4,099</u>	<u>15,885</u>
權益總額		<u>11,227</u>	<u>4,099</u>	<u>15,88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u>–</u>	<u>8,187</u>	<u>8,18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2,390	22,3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0)	<u>–</u>	<u>(19,350)</u>	<u>(19,35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u>–</u>	<u>11,227</u>	<u>11,22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9,472	29,47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0)	<u>–</u>	<u>(36,600)</u>	<u>(36,600)</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u>–</u>	<u>4,099</u>	<u>4,09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4,686	24,68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0)	<u>–</u>	<u>(12,900)</u>	<u>(12,900)</u>
於2018年3月31日	<u>–</u>	<u>15,885</u>	<u>15,885</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725	34,188	29,919
就下列項目作出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u>1,175</u>	<u>761</u>	<u>64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900	34,949	30,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 (增加)減少	(134)	70	(856)
存貨減少(增加)	248	636	(2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u>(2,828)</u>	<u>(1,669)</u>	<u>1,152</u>
營運產生的現金	26,186	33,986	30,635
已付所得稅	(9,586)	–	(8,264)
已退回所得稅	<u>–</u>	<u>1,130</u>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600</u>	<u>35,116</u>	<u>22,37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u>	<u>(137)</u>	<u>(2,149)</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9,350)	(36,600)	(12,900)
董事墊款	1,500	3,053	–
向董事還款	<u>(1,418)</u>	<u>(78)</u>	<u>(3,74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268)</u>	<u>(34,578)</u>	<u>(16,6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84)	1,354	3,5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02</u>	<u>6,918</u>	<u>8,27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18</u>	<u>8,272</u>	<u>11,850</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7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生產曲奇產品及營運曲奇零售店。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貴集團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加設貴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曲奇四重奏由關琬潼女士（「關女士」）、謝寧女士（「謝女士」）及黃耀文先生（「黃先生」）均等持有，彼等就曲奇四重奏的營運一直行動一致，故彼等被視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於2018年5月22日，C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CS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謝女士、關女士及黃先生就彼等於貴公司持股權益的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CS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股份面值為1.00美元（「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謝女士、關女士及黃先生，且彼等各自擁有CST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約為33.33%）。

於2018年7月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至第三方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已於同日按票面價值轉讓予CST。於上述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由CST全資擁有。

於2018年7月19日，Cookies Quartet Group Limited（「Cookies Quart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0]股股份（為Cookies Quartet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貴公司認購。於認購完成後，Cookies Quartet BVI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27日，Cookies Quartet BVI自謝女士、關女士及黃先生收購曲奇四重奏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3港元、3港元及3港元，乃參照於該等轉讓日期曲奇四重奏已發行股本釐定。該等股份轉讓已於2018年8月27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曲奇四重奏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將 貴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置於控股股東與曲奇四重奏（於重組時、重組時及重組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間，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整個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編製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會計政策。此外， 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以及相關修訂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支付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次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貴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3月31日，誠如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2,28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合資格列作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於2018年3月31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2,469,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所闡釋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人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人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之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有需要時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計可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之履約產生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乃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曲奇產品的收益乃於轉讓商品的控制權（即顧客購買商品之時）之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及扣除折扣。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的所有成本及所需成本。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至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中則另當別論。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載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隨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倘有）。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提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的程度。

當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撥備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實體成為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指須在條例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時限之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反映自首次採納各金融工具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而信貸虧損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釐定，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市況的評估以及市況的方向預測(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予以調整。

貴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乃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非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或發生實際違約為證據。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第1階段）。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貴集團認為，違約乃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總賬面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 貴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就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已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於現有報告日期未能達致，則 貴集團按於現有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已履行責任、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管理層須就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可引致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營運用途的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可變現價值淨額的估計乃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倘若可變現價值淨值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或上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299,000港元、2,663,000港元及2,891,000港元。

6.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銷售曲奇產品產生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曲奇零售業務。營運分部已根據附註4所載 貴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 貴集團的董事(亦為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已獲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陳舊財務資料可供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 貴集團的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概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貴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因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某一時間點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曲奇產品	<u>94,499</u>	<u>81,628</u>	<u>80,674</u>

因於所呈列的各報告期間內，概無自 貴集團單一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地點劃分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u>94,499</u>	<u>81,628</u>	<u>80,674</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根據其實際地理位置的分析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u>1,127</u>	<u>503</u>	<u>2,004</u>

8. 年內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過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佣金及實物利益	34,797	20,591	21,755
— 退休福利	<u>575</u>	<u>539</u>	<u>562</u>
	35,372	21,130	22,317
核數師酬金	88	88	120
已售存貨成本	18,128	14,267	14,66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或然租金	7,199	7,305	8,318
	<u>1,125</u>	<u>710</u>	<u>783</u>
	8,324	8,015	9,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175</u>	<u>761</u>	<u>64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4,701	5,704	4,8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81	(916)	320
	<u>5,482</u>	<u>4,788</u>	<u>5,208</u>
遞延稅項	(147)	(72)	25
	<u>5,335</u>	<u>4,716</u>	<u>5,23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7,725</u>	<u>34,188</u>	<u>29,919</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繳納的稅項	4,574	5,641	4,9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1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81	(916)	320
其他	(20)	(20)	(30)
	<u>5,335</u>	<u>4,716</u>	<u>5,23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335</u>	<u>4,716</u>	<u>5,233</u>

10. 股息

於重組前，曲奇四重奏向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宣派股息的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關女士	6,450	12,200	4,300
謝女士	6,450	12,200	4,300
黃先生	6,450	12,200	4,300
	<u>19,350</u>	<u>36,600</u>	<u>12,900</u>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由 貴集團支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關女士	-	3,840	4,050	18	7,908
謝女士	-	3,840	4,050	18	7,908
黃先生	-	3,840	4,050	18	7,908
	-	11,520	12,150	54	23,724

董事姓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關女士	-	3,300	-	18	3,318
謝女士	-	3,300	-	18	3,318
黃先生	-	3,300	-	18	3,318
	-	9,900	-	54	9,954

董事姓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關女士	-	3,600	-	18	3,618
謝女士	-	3,600	-	18	3,618
黃先生	-	3,600	-	18	3,618
	-	10,800	-	54	10,854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上述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曲奇四重奏提供服務的酬金。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66	778	8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u>	<u>35</u>	<u>35</u>
	<u>799</u>	<u>813</u>	<u>869</u>

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低於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誠如附註2所載，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按合併基準就重組及呈報業績而言並無意義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347	2,237	2,166	2,686	7,436
添置	4	-	12	-	16
於2016年3月31日	351	2,237	2,178	2,686	7,452
添置	3	-	127	7	137
於2017年3月31日	354	2,237	2,305	2,693	7,589
添置	159	1,899	60	31	2,149
於2018年3月31日	513	4,136	2,365	2,724	9,738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77	1,246	1,708	2,019	5,150
年內撥備	68	437	299	371	1,175
於2016年3月31日	245	1,683	2,007	2,390	6,325
年內撥備	62	372	149	178	761
於2017年3月31日	307	2,055	2,156	2,568	7,086
年內撥備	57	413	84	94	648
於2018年3月31日	364	2,468	2,240	2,662	7,734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106	554	171	296	1,127
於2017年3月31日	47	182	149	125	503
於2018年3月31日	149	1,668	125	62	2,004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折舊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及設備	30%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41	811	1,650
製成品	1,558	1,852	1,241
	<u>3,299</u>	<u>2,663</u>	<u>2,891</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	89	279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027	2,049	2,698
貿易按金	316	316	316
預付款項	78	85	102
	<u>2,609</u>	<u>2,539</u>	<u>3,395</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1,499)	(1,028)	(1,5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u>1,110</u>	<u>1,511</u>	<u>1,878</u>

貿易應收款項

零售顧客一般以現金、易辦事(「易辦事」)或信用卡結算購買曲奇產品的款項。對易辦事及信用卡支付而言，有關銀行通常將於交易日期後30日內結清扣除手續費後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由銀行結清的付款。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乃因該等款項來自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至30日	<u>188</u>	<u>89</u>	<u>279</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不計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尚未就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於各報告期按0.01厘計息的銀行結餘。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6	1,017	741
應計款項	<u>3,333</u>	<u>1,693</u>	<u>3,121</u>
	<u>4,379</u>	<u>2,710</u>	<u>3,862</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30日。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至30日	<u>1,046</u>	<u>1,017</u>	<u>741</u>

18. 應付董事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關女士	861	2,048	800
謝女士	861	1,536	288
黃先生	<u>861</u>	<u>1,974</u>	<u>726</u>
	<u>2,583</u>	<u>5,558</u>	<u>1,814</u>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計入損益	70 <u>147</u>
於2016年3月31日 計入損益	217 <u>72</u>
於2017年3月31日 計入損益	289 <u>(25)</u>
於2018年3月31日	<u><u>264</u></u>

20. 股本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的股本指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曲奇四重奏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03	4,056	7,6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815</u>	<u>1,855</u>	<u>4,656</u>
	<u><u>12,818</u></u>	<u><u>5,911</u></u>	<u><u>12,287</u></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租賃其零售店及中央生產基地應付的租金。應付租金乃按固定金額預先釐定，除或然租金按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租賃除外。租賃一般磋商為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乃固期為期一至三年，除具有或然租金條款者則例外。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僅包括貴集團就其零售店及中央生產基地應付的基本租金承擔，且並不包括當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高於預先釐定的水平時之額外應付租金承擔(如有)，原因為事先釐定有關額外租金的金額並不可行。

2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每月最高強制性供款為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於其所控制的基金中持有，且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分別約為575,000港元、539,000港元及544,000港元。

23. 關聯方交易

(i) 結餘

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18。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520	9,900	10,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54
酌情花紅	12,150	—	—
	<u>23,724</u>	<u>9,954</u>	<u>10,854</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之間的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持續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9,449</u>	<u>10,726</u>	<u>15,14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629</u>	<u>6,575</u>	<u>2,555</u>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見附註16)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分析乃假定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未改變而編製。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倘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6、2017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9,000港元、35,000港元及49,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易辦事及信用卡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乃由於該等款項結欠自信譽良好且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告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貴集團須支付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議還款日期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根據訂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三個月 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46	1,046	1,046
應付董事款項	–	2,583	2,583	2,583
		<u>3,629</u>	<u>3,629</u>	<u>3,629</u>
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7	1,017	1,017
應付董事款項	–	5,558	5,558	5,558
		<u>6,575</u>	<u>6,575</u>	<u>6,575</u>
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1	741	741
應付董事款項	–	1,814	1,814	1,814
		<u>2,555</u>	<u>2,555</u>	<u>2,555</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公認定價模型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已經或將會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2,501	2,501
融資現金流量	(19,350)	82	(19,268)
已宣派股息	19,350	–	19,350
於2016年3月31日及4月1日	–	2,583	2,583
融資現金流量	(36,000)	2,975	(33,025)
已宣派股息	36,000	–	36,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4月1日	–	5,558	5,558
融資現金流量	(12,900)	(3,744)	(16,644)
已宣派股息	12,900	–	12,900
於2018年3月31日	–	1,814	1,814

2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後，已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2017年8月27日，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定義的重組已妥為完成。
- (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書面決議案，其股東獲派付3,900,000港元的股息。
- (iii) 貴集團分別於2018年6月1日及2018年7月23日與兩名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旨在於加拿大及台灣的購物商場銷售曲奇產品，每年的最低採購額合共為4,500,000港元。

2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尚未就2018年3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調整如下：

	於2018年3月 31日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8年3月 31日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 31日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每股 股份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5,885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5,88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金額乃按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5,885,000港元(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及上限)發行而計算，已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預期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就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其中，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宣派的股息3,900,000港元。如計及有關股息，按[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年[●]月[●]日有條件地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

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須離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於送交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該大會應於送交該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送交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出要求的人士。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香港每日發行的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8年7月13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八達街9號威達工貿商業中心22樓02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廖開強先生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一股股份被轉讓予CST。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根據本節「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曲奇四重奏及Cookies Quartet BV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藉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即CST）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股份在各個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於本文件所示日期正式釐定[編纂]和簽立及交付香港包銷協議；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進行[編纂]及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就[編纂]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CST，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認購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即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aa)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目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撥付，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有關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待通過公司法所訂明的償還能力測試後，回購款項亦可自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並無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關女士（作為轉讓人）與Cookies Quartet BVI（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的票據轉讓與買賣文件，內容有關由關女士向Cookies Quartet BVI轉讓三(3)股股份，代價為3港元；
- (b) 謝女士（作為轉讓人）與Cookies Quartet BVI（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的票據轉讓與買賣文件，內容有關由謝女士向Cookies Quartet BVI轉讓三(3)股股份，代價為3港元；
- (c) 黃先生（作為轉讓人）與Cookies Quartet BVI（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的票據轉讓與買賣文件，內容有關由黃先生向Cookies Quartet BVI轉讓三(3)股股份，代價為3港元；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契據；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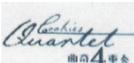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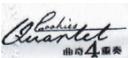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1223892	30	曲奇四重奏	香港	2018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302757844	30	曲奇四重奏	香港	201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6日
	302968688	35	曲奇四重奏	香港	201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6日
	303630564	43	曲奇四重奏	香港	201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14408869	30	曲奇四重奏	中國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18594121	43	曲奇四重奏	中國	2017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3日
	14408868	35	曲奇四重奏	中國	2015年6月7日	2025年6月6日
	01672347	30、35	曲奇四重奏	台灣	201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5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88013206	30、35	曲奇四重奏	美國	2018年6月25日
	3320315	30、35	曲奇四重奏	英國	2016年6月25日
	01936571	30、35	曲奇四重奏	澳洲	2018年6月26日
	N/140287	30、35	曲奇四重奏	澳門	2018年6月28日
	N/140288	30、35	曲奇四重奏	澳門	2018年6月28日
	1906864	30、35	曲奇四重奏	加拿大	2018年6月28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ookiesquartet.com	曲奇四重奏	2017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cookiesquartet.com.hk	曲奇四重奏	2017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cookiesquartet.hk	曲奇四重奏	2017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cookiesquartet.asia	曲奇四重奏	2017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cookiesquartet.com.cn	曲奇四重奏	2017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cookiesquartet.cn	曲奇四重奏	2017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cookiesquartet.in	曲奇四重奏	2017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酬金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審閱及調整並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每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約為120,000港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於每個財政年度後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審閱及調整並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2.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授出的薪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3,7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預期將約為11,2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各自實益擁有CST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約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關女士	CST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 (L)	33.33%
謝女士	CST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 (L)	33.33%
黃先生	CST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 (L)	33.33%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CST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鄭鎧賜先生	配偶權益 ⁽³⁾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王德偉先生	配偶權益 ⁽⁴⁾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郭淑華女士	配偶權益 ⁽⁵⁾	1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各自實益擁有CST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約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女士的配偶鄭鎧賜先生被視為於關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的配偶王德偉先生被視為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郭淑華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條件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我們業務屬零售性質，因此，董事認為識別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顧客並不實際。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我們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以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或曾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及其他人士。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須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付款。於收到通知及付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就此而言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要約文件所隨附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行使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

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作出。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已獲知會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 (ii) 本公司刊發(i)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的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選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實際公佈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的日期為止。

倘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可予登記的持有人。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包含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該等相應修訂（如有）須以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並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該等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或每份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變動將按照購股權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股份須與變動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的基準而作出，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訂明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具體條款包括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如有)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該等條件獲豁免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就此附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購股權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e)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遺產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付的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能遵守法例或規例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成本、罰款、懲罰及其他債務提供彌償保證，當中包括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合規」所識別未能遵守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的事件。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有關上市的費用約為4,200,000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9,6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擬備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禰孝廉先生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本公司之【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執行）。
- (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12. [編纂]的詳情

有關[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編纂]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關女士、謝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擁有三分之一（約33.3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各自的文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編纂】**詳情的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文件日期**【編纂】**(包括當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g) 開曼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聘函；
- (j)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Ipsos報告；及
- (m) [編纂]詳情的報表。